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予以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新股份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須於申請時全數
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編纂]

保薦人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載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編纂]下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編纂]條款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创业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创业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创业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編纂]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編纂]所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

對於並非於本[編纂]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steedoriental.com.hk (即本集團官方網站) 上的內容概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1
歷史及發展	80
業務	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0
關連交易	159
業務目標陳述	16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7
主要股東	181
股本	182
財務資料	185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253
包銷	254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60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I-1
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物業估值	III-1
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IV-1
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閱讀本[編纂]全文。

相比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按客戶訂單及規格度身制作的各種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用於不同行業，並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膠合板產品，例如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基地經營製造業務。

我們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膠合板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2008年、2010年及2014年就普通板、低甲醛排放的結構板及低甲醛排放水泥板取得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並於2013年就木質板工廠生產控制取得CE認證。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日本廣受認可，代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標準。CE認證在歐洲廣受認可，是產品遵守歐盟法規的主要指標，產品藉此認證可自由進入歐洲市場。在產品附上CE標誌後，製造商聲明就取得CE標誌承擔一切責任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因此確保有關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內合法銷售。我們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規定，有關認證於2011年5月由FSC首次簽發，並於2012年6月續簽。我們認為，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日本廣受認可，該認證代表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標準，就我們銷往日本的膠合板產品而言，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

概 要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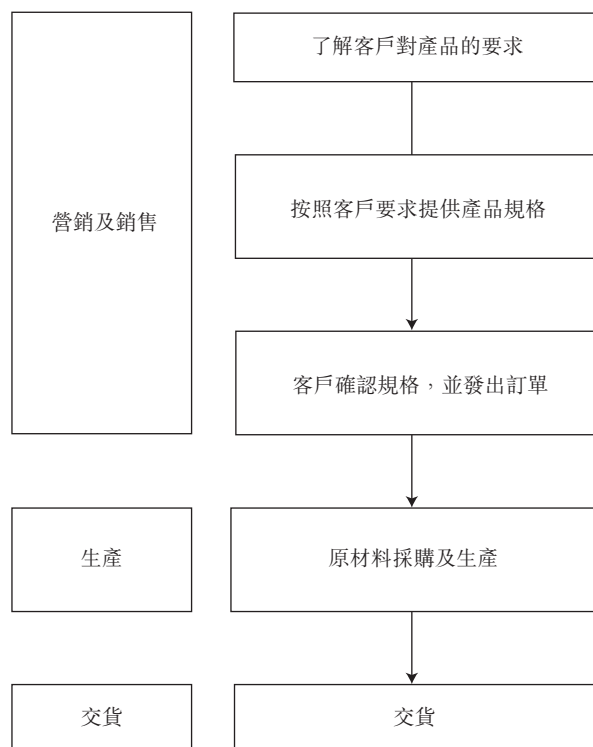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普通板	196,725	74.2	194,703	76.7	247,387	87.8	136,733	87.3	147,726	86.4
包裝板	48,748	18.4	49,569	19.5	22,314	7.9	13,069	8.3	15,356	9.0
結構板	11,278	4.3	4,485	1.8	2,669	0.9	890	0.6	1,449	0.8
地板基材	5,013	1.9	3,803	1.5	6,386	2.3	4,593	2.9	5,749	3.4
其他(附註)	3,252	1.2	1,255	0.5	3,035	1.1	1,396	0.9	681	0.4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及連帶的原材料銷售收益。

業務模式

製造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的現有業務模式：



概 要

營銷及銷售

我們旨在維持及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參與大型展會及交易會以改善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以及吸引潛在客戶。我們亦透過我們現有客戶及代理的推薦及引薦而吸引新客戶。潛在客戶可能考察我們的生產廠房，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評估我們的生產質量。客戶通常以電郵、電話及親自會面的方式發出訂單。我們屆時將按照客戶要求提供膠合板產品的規格，並就有關產品進行報價。客戶屆時將確認膠合板產品的規格，並發出採購訂單。

生產

我們採購充足原材料以履行銷售訂單。我們已採納措施監控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擁有充足供應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的倉庫部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而我們的生產部根據存貨水平及所收到的訂單向採購部發出所需原材料訂單。我們通常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採購以客戶所需產品規格、原材料的市價及管理層、生產部及採購部預計膠合板產品的需求為基礎。

交貨

於生產後，我們安排向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我們與多家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協作交付膠合板產品，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協調航運時間表，旨在實現及時及順利交貨。

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售後服務，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回應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現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現時由江門昌達租賃。我們得知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已自2009年8月8日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名下登記，而有關土地已歸類為政府儲備地。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該土地由該地方政府指定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此外，出租人並無就生產設施的物業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許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對潛在風險，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視有關建築違反城鎮規劃法規，並因此勒令拆卸有關建築甚至將有關建築充公。倘當局採取這些行動，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及使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概 要

於2013年6月20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允許江門昌達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條件是江門昌達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防火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該規劃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管理規劃事宜，而該局發出上述確認函而未有施加任何罰款，因此可總結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的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而在2016年5月31日前有需要遷出江門市租賃物業的風險甚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遷出租賃物業，除非收到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進一步延後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中的「物業」一段。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這些客戶主要為(a)貿易公司，包括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b)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類客戶將膠合板轉售予終端用家；(c)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及(d)其他，即個人或企業終端用家。我們針對並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日本、泰國及香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604億港元、1.547億港元、1.853億港元及1.285億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0.5%、60.9%、65.8%及75.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650萬港元、5,790萬港元、6,720萬港元及5,480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5.1%、22.8%、23.8%及32.0%。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特定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過程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我們從國內單板製造商及國際經銷商採購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黏合劑。

概 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總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原材料										
原木	78,429	37.6	51,456	26.0	2,767	1.2	2,757	2.3	-	-
單板	43,682	20.9	65,567	33.1	107,834	50.5	58,200	48.1	60,173	44.5
膠合板芯	41,955	20.1	47,786	24.2	62,100	29.1	33,176	27.4	45,660	33.8
黏合劑	14,218	6.8	15,103	7.6	17,511	8.2	9,857	8.1	10,073	7.5
其他(附註)	30,362	14.6	17,967	9.1	23,467	11.0	17,024	14.1	19,219	14.2
總計	<u>208,646</u>	<u>100.0</u>	<u>197,879</u>	<u>100.0</u>	<u>213,679</u>	<u>100.0</u>	<u>121,014</u>	<u>100.0</u>	<u>135,125</u>	<u>100.0</u>

附註：其他原材料包括澱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讓我們在膠合板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廣獲客戶及國際認證機構公認的產品質量及安全；(ii) 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iii) 分散而穩固的客戶基礎；及(iv) 產品多元化使原材料物盡其用。

業務策略

董事制定了以下業務策略：(i)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ii)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iii)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及(iv) 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追求策略垂直整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識別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公司。因此，概無識別具體目標公司，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進行正式磋商。倘本公司於收購、合併目標公司及與其合作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則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權及公司架構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內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取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須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253,815	281,791	156,681	170,961
毛利	36,559	37,729	38,967	20,929	21,5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3	9,625	(5,832)	(2,136)	7,351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101	(12,929)	(6,366)	4,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590	3,938	(13,764)	(7,252)	4,792
毛利率 ⁽¹⁾	13.8%	14.9%	13.8%	13.4%	12.6%
淨溢利(虧損)率 ⁽²⁾	3.5%	2.8%	(4.6)%	(4.1)%	2.8%

附註：

(1)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為毛利除以收益。

(2) 淨溢利(虧損)率的計算方式為純利(虧損淨額)除以收益並以百分比數字表示。

我們錄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290萬港元及淨虧損率4.6%，原因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約[編纂]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00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50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後，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80萬港元及淨溢利率2.8%。

概 要

為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並無受到一次性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已於下文呈列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計算下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溢利率。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率概要，乃根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算，僅供參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加：上市開支	—	700	13,258	8,500	1,20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u>9,184</u>	<u>7,963</u>	<u>4,292</u>	<u>4,372</u>	<u>5,992</u>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	3.5%	3.1%	1.5%	2.8%	3.5%

為供說明，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乃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加已確認上市開支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0萬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萬港元。此減少與本集團營業額的減少符合一致，而若干成本為固定性質，導致盈利能力降低。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46.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以及其他虧損約260萬港元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0萬港元增加約37.1%至截至2014年

概 要

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備使用率提高，從而滿足日圓貶值導致2014年日本出口增加令日本經濟環境復甦後所取得訂單增加的需求。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上升及其他虧損約120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下降反映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上升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該經調整淨溢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本集團淨溢利率相對較低，對(其中包括)所售單位、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高。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考慮上市費，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能達到經調整盈虧平衡點，當中估計所售單位分別減少約6.3%及16.7%，或每單位原材料估計成本分別增加約2.0%或4.4%，或估計售價分別下跌約1.5%及3.5%，乃參考當期相關參數計算。

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現金流而言，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636	31,525	32,528	32,407
流動資產	63,304	94,501	80,299	74,210
非流動負債	—	—	919	942
流動負債	71,896	98,677	110,053	98,486
流動負債淨額	(8,592)	(4,176)	(29,754)	(24,276)
資產淨值	2,044	27,349	1,855	7,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5	26,498	1,855	7,189
非控股權益	(2,281)	851	—	—
權益總額	2,044	27,349	1,855	7,189

概 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860萬港元、420萬港元、2,980萬港元及2,430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i)銀行借款；(ii)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用)；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070萬港元、1,930萬港元、3,770萬港元及3,100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970萬港元、4,150萬港元、3,900萬港元及3,560萬港元。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已於[編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予以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內「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4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2,464.0%	222.1%	4,187.1%	937.0%
流動比率 ⁽²⁾	0.9	1.0	0.7	0.8
速動比率 ⁽³⁾	0.5	0.6	0.3	0.4
股本回報率 ⁽⁴⁾	449.3%	26.0%	(697.0)%	66.7%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2.4%	5.6%	(11.5)%	4.5%
負債股本比率 ⁽⁶⁾	1,700.8%	101.2%	3,022.0%	643.4%
利息償付率 ⁽⁷⁾	43.5	33.2	(11.2)	12.3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經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為純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為純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負債股本比率為負債淨額(借款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償付率為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概 要

於2013年3月31日，由於收購Green Global、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造成其他儲備增加1,600萬港元，大幅降低了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股本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64.0%、222.1%、4,187.1%及937.0%。高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高企所致。董事預期，儘管[編纂]後銀行借款將保持高企，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乃由於就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2月，CD Enterprises (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Duke Glory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Green Global的全部股本，作為回報，CD Enterprises配發30,000股普通股(佔CD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30%)。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Green Global直接擁有附屬公司Lao Agro，而根據政府批文及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Lao Agro已就一幅20,000公頃的種植土地(構成桉樹種植項目的一部分)上的桉樹獲授種植權。收購Green Global的原因是，於進行該收購時，CD Enterprises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認為Green Global的桉樹種植項目將會成功，屆時將會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桉樹原木來源，以支持日後擴充產能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從高度依賴於中國南部地區廣東省種植的原木供應進一步分散風險。CD Enterprises董事亦認為，在老撾推出桉樹種植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開展長期策略規劃及發展和完善製造業務的機會，從而將較在中國開展相同業務而言，整体上營運效率更好及更能節省成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由於分派按賬面值作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減少相同金額。概無分派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不再持有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有關種植權的無形資產)已予轉讓。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製成品，而Lao Agro的主要業務為於老撾種植桉樹，因此，Lao Agro與本集團分別涉及上游及下游業務，並處於同一行業的不同專門業務分

概 要

部。董事進一步認為，Lao Agro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i)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ii)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及(iii)監管機構提出有關老撾周邊法律及政治環境不明朗的問題，而老撾並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且證監會與老撾監管機構並無訂立雙邊協議。董事相信，將資源集中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核心業務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由於桉樹種植項目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其初步階段，控股股東於目前階段無意將Green Global注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自[編纂]起至少18個月內將不會考慮收購桉樹種植項目或從Green Global購買上述項目。Green Global的股東及本公司現時均無意於18個月期間後出售或收購Green Global及／或其任何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中「無形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兩段及「歷史及發展」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出售」及「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等段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編纂]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本集團所知，膠合板產品市場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轉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誠如本[編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編纂]所致開支估計約為[編纂]萬港元。此估計開支屬非經常性，其中(i)約[編纂]萬港元為上市項下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萬港元為與[編纂]相關的成本且為不屬股權交易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萬港元及[編纂]萬港元上市開支已

概 要

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編纂]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該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下文所列示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D Enterprises (緊接2015年2月9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CD Enterprises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並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根據CD Enterprises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55億港元及3,38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3.3%。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購的新生產線初始生產低於總產能，產品的每單位製造開支於初始時較高，導致短期毛利率下跌。自此，本集團已試測部分新生產線，並於試運期間亦發現多個技術問題，以調試及優化生產線及流程。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受到試運行及新員工僱員培訓的影響。隨著所收購新生產線的運行，產品的銷售訂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6%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2.0%。因此，平均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210.3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152.8港元。此外，鑒於海嘯損毀物業的持續重建，董事預期對膠合板的需求將仍保持穩健，積極寬松政策引起日本經濟再度膨脹，導致就籌備於2020年在日本舉辦奧運會的政府花費及建築工程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預期，由於新生產線的生產效率提高，與2014年同期相比，收益將有所改善，並以所錄得的實際銷售額及已確認銷售訂單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指示性銷售為依據。

儘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預期將有所改善，本公司預期，同期毛利率將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由於自2014年4月至9月期間內單板原材料價格的漲幅不能完全轉嫁予客戶所致。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及確認上市開支(或非經常性項目)約[編纂]萬港元。因此，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考慮上市費，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所售單位分別減少約6.3%及16.7%，或每單位原材料估計成本分別增加約2.0%或4.4%，或估計售價分別下跌約1.5%及3.5%，乃參考當期相關參數計算，則本集團可能達到盈虧平衡點。然而，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將計及市場售價、與客戶的磋商及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當原材料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分(倘並非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集團不能將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CD Enterprises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日本市場應佔收益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長。鑒於本集團的銷售訂單以美元計值，以及日本客戶的需求仍保持穩定，本集團的銷售並無受到2014年年底經濟衰退，以及國內生產總值下滑及日圓大幅貶值的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於考慮到下列理由後，有關影響可能不大：第一，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的產品大部分為普通板，而普通板為日本房屋建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第二，日本樓宇所用的大部分普通板自亞洲其他國家進口；第三，樓宇建材的普通板成本數額並不重大，且普通板成本變動將不會對日本的樓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最後，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為保留對產品質素要求較高且很少及不願變更供應商的日本客戶的一項重要因素。董事亦認為，地震及海嘯後持續重建活動及2020年日本奧運會的基建需求仍推動對建築工程所用膠合板的需求，從而可能維持日本市場的業務增長，而日圓的日後貶值可能不會對我們日後對日本客戶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倘日圓進一步貶值，伴以更大的貨幣寬鬆，再加上美國利率提高，從而可能令日本客戶日後改變預算計劃，例如，彼等可能減少於日本境外採購產品，本集團對日本的出口可能受到打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日本經濟以及日本經濟進一步疲弱或日圓進一步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業務目標、策略及執行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自身打造成中國領先的高質量膠合板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計劃依靠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市場地位。

董事已發展以下業務策略：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追求策略垂直整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估計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約31,39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預計產能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及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包括(1)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2)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4)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例如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上市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率將較低
- 本集團非常倚賴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單一生產基地。本集團於該生產基地的生產受到任何中斷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業權無效且無規劃許可，本集團或不能繼續佔用及使用現時生產設施
- 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可能不會以設計產能運作或其使用率與現時生產設施並不相若，而本集團可能不會實現改善服務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能力的計劃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未能審慎地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擴充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勞動力短缺可能中斷生產
- 市場價格及對膠合板需求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供應受阻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客戶並缺少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合約
-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日本經濟以及日本經濟進一步疲弱或日圓進一步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日本客戶，而本集團在日本進行業務的能力有任何減弱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非常重視產品質素，倘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有任何品質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認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編纂]「風險因素」整節。

股息政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於分派當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於[編纂]後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

股息是否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先(i)為填補累計虧損而分配或撥備及(ii)分配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編纂]

[編纂]下將提呈發售合共[編纂]，佔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據 (附註 1)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 2)	24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3 及 4)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2) 股份市值乃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以及假設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 [編纂] 「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有關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編纂] 股股份得出，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轉讓予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緊隨 [編纂] 成為無條件後，有關餘額連同應付董事款項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經計及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的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資本化發行 (假設已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以及將予發行的額外 [編纂] 股股份 (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影響而將予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 [編纂] 港元。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CD Enterprises」	指	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於200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豐」	指	駿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東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編纂]的文義而言，指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黃東勝先生為黃雪瓊女士的胞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兄，而黃雪瓊女士為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彌償契約」	指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於2015年2月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14. 稅項及其他彌償」分段
「不競爭契約」	指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於2015年2月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桉樹種植項目」	指	Lao Agro根據老撾當地政府機關頒發的審批及許可證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有權在老撾川曠省20,000公頃植樹區種植樹木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exnews.hk
「Forever Aces」	指	FOREVER ACES LIMITED，於2013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黃杏娟女士全資擁有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Green Global」	指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前稱Thai Siko Consultant Co., Ltd.)，於2007年11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前由CD Enterprises股東擁有
「Green Global集團」	指	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Lao Agro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前任者(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BISWorld」	指	IBISWorld Ltd，為全球市場研究組織及獨立第三方
「IBISWorld報告」	指	IBISWorld就中國膠合板製造行業所編製且於2014年5月刊發的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釋 義

「江門昌達」	指	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為於2003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昌貿易全資擁有
「江門駿東」	指	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o Agro」	指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在老撾註冊成立並根據老撾法律及按照日期為2009年2月11日的Lao Agro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的經修訂章程細則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Green Global擁有95%（於[編纂]前，Green Global由CD Enterprises現有股東持有）及由獨立第三方Korakanh S. Phomcharoenkul先生擁有5%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法律顧問」	指	Lao Law & Consultancy Group，本公司有關老撾法律的法律顧問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於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欠付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的總額約3,340萬港元（其中之前欠付關聯公司的1,520萬港元轉讓予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分別按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指示）的貸款資本化後將予發行255,400股股份（即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54%）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3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有關[編纂]的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king New」	指	MAKING NEW LIMITED (創新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黃雪瓊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但與之並行運作
「Master Gate」	指	MASTER GATE LIMITED，於2013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黃東勝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2015年2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萬昌集團」	指	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昌貿易」	指	萬昌貿易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昌貿易由CD Enterprises (連同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持有的1股股份)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9.99%及0.01%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每年」	指	每年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種植服務供應商」	指	一家種植服務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在老撾註冊成立並負責根據於2010年11月1日與Lao Agro訂立的服務協議管理種植項目及聯絡老撾當地農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盈駿」	指	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新源」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日駿國際」	指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編纂]「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的[編纂]包銷商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而於本[編纂]內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概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等兌換並不表示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

倘本[編纂]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用詞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行業標準的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

「粘合劑」	指	將物品粘合或結合在一起的液態或半液態化合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CE 標誌是證明產品符合歐盟法規的重要指標，可允許產品在歐洲市場自由流動。於一項產品附上 CE 標誌，即表示生產商承擔全部責任，確認其已遵守申領 CE 標誌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按此保證該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以及土耳其出售的有效性
「特許權」	指	有關政府許可的土地面積，以根據該政府設立的指導方針及限制生產原木
「甲醛排放」	指	甲醛是一種自然產生的氣體，無色但有刺激性氣味，並存在於建築材料、服裝及清潔用品中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一個全球非營利性組織，其旨在向全球宣揚負責任的森林管理模式，其成員包括部分全球領先的環保及非政府組織、商業及社會組織、森林擁有人及管理人、加工公司及活動推動者，及個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日本農業標準」	指	日本農業標準，對食品及飲料(酒類及林產品除外)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生產方法。日本農業標準系統根據日本法律 1950 年法律第 175 號農林物資標準化及品質正確標示的法律下加以運作，以規管所有農林產品(酒類、藥物、準藥物及化妝品除外)

詞 彙

「膠合板」	指	由多層單板黏合而成的木板，單板間的紋理互相呈直角，或由單板夾木芯或再造木而成
「幼苗」	指	由一顆種子的植物胚芽培育出來的幼小植物孢子體
「單板」	指	利用旋切機削割原木，或由鋸成木及原木片割或鋸成的厚度一致的薄片木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內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於文中所用的字眼，包括「預計」、「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旨在」、「尋求」、「將會」、「或會」、「應當」、「展望未來」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的字眼指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乃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一系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與此提示聲明一起閱覽。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本[編纂]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編纂]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有關差別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上市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率將較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率分別約為3.5%、2.8%、(4.6)%及2.8%。淨溢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淨溢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上升及其他虧損約120萬港元。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進一步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淨溢利率下降反映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330萬港元所致。

[編纂]所致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此開支估算為非經常性，分為(i)約[編纂]港元遞增成本，[編纂]項下建議發行新股直接所致，預期將自[編纂]起確認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成本(須為不屬股權交易的遞增成本)，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預期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預期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於[編纂]後將會增加，將會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無法保證一般及行政開支日後將不會增加，任何有關增加可能對純利及淨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考慮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能達到盈虧平衡點，當中估計所售單位分別減少約6.3%及16.7%，或每單位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2.0%及4.4%，或估計售價分別下跌約1.5%及3.5%，乃參考當期相關參數計算。

本集團非常倚賴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單一生產基地。本集團於該生產基地的生產受到任何中斷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於單一生產基地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包括工廠大廈、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總面積約27,004.7平方米。本集團非常倚賴該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於所述生產基地生產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100%、100%、100%及100%。

自然或其他災害(例如水災、火災、地震及颱風)或對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造成重大破壞，而且亦需花費及花時間使其恢復原狀，而且本集團營運或會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經歷產品供應中斷，直至有可用及能運作的合適生產設施為止。本集團生產任何中斷或延遲對本集團生產足夠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權無效且無規劃許可，本集團或不能繼續佔用及使用現時生產設施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已根據與兩名作為出租人的獨立第三方(合共稱為「出租人」)訂立的租約，自2008年6月1日起出租予江門昌達。於該等設施當中，出租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未就工廠大樓、貨倉及其他建築物，向相關房地產登記機關登記申請獲取擁有權證，亦未向相關機關通報以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以及工程所需檢驗及查證的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業務」一節「物業」一段。然而，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6月20日向本集團發出確

風險因素

認函，允許江門昌達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條件是江門昌達須遵守環境保護及防火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管理規劃事宜，而該局發出使用租賃物業的准許確認函而未有施加任何罰款，可總結為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然而，倘江門昌達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防火法律及法規，例如，排出污染物超出環境法規容許的水平，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於2016年5月31日前搬離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江門昌達(作為承租人)毋須為有關租賃物業有缺陷的所有權及缺少規劃許可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任何因江門市租賃物業有缺陷的土地所有權及缺少規劃許可有關的爭議所致的損失以及在因租賃物業有缺陷的土地所有權及缺少規劃許可而搬遷情況下的任何搬遷成本及所有其他潛在損失為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可能不會以設計產能運作或其使用率與現時生產設施並不相若，而本集團可能不會實現改善服務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能力的計劃

如本[編纂]中「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計劃動用約[編纂]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的新生產廠房及為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不能保證新生產廠房在預算之內完成，或可如期展開生產。倘新生產廠房工程因惡劣天氣、罷工、動亂、自然災害或其他本集團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受延期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本集團在預算之內完成新生產廠房並按計劃投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購置一幅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需要大量初步資金投資以應付各項開支，包括土地成本、新生產廠房工程、購置設備及與營運新生產廠房相關的成本。本集團不能保證[編纂]的所得款項及現金流將足夠支持該等購置及／或工程。倘[編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現金流不足以用作該用途，而本集團可能須為購置及／或工程計劃取得外部融資，而外部融資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新生產廠房將增加我們的折舊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未能審慎地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擴充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860萬港元、420萬港元、2,980萬港元及2,430萬港元，主要為應付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作出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予以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070萬港元、1,930萬港元、3,770萬港元及3,100萬港元。此外，融資成本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內扣除，分別約為30萬港元、30萬港元、80萬港元及70萬港元。

我們的債務增加可能導致出現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營運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用於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削減營運資金、日後商機及資本開支；(ii)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純利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會因利率的不利變動受到不利影響；及(iii)我們獲得日後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一般公司用途的其他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足溢利用以支付融資成本或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純利、淨溢利率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進行必要資本開支、開發業務機會或作策略性收購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日後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於到期時償付本集團的負債及進行必要資本開支。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本集團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勞動力短缺可能中斷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屬勞工密集型。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僱用363名全職生產員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2%、4.4%、7.1%及5.2%。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所致。近年來

風險因素

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已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行亦導致中國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依賴按合理成本獲穩定供應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不保證能按合理成本為現有及未來製造業務及時成功挽留及招聘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員工，或是否能夠挽留及招聘有關員工，而出現任何持續勞工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未能確定及採納適當方法以減少成本或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成本增加亦可能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可能減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價格及對膠合板需求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膠合板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波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3,342.8港元、每立方米3,165.8港元、每立方米3,399.3港元及每立方米3,524.8港元。膠合板價格可能於日後繼續波動，乃由於現有及日後市場對膠合板產品的供應及需求有所變動。中國的膠合板公司可能試圖維持其產量，而不顧膠合板的實際市場需求。因此，這可能導致膠合板產量過多及供過於求，從而壓低膠合板的售價。由於膠合板平均售價及生產成本的波動，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相似的毛利率。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率分別約為3.5%、2.8%、(4.6)%及2.8%，膠合板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售價輕微下降致使我們產生虧損淨額。

原材料供應受阻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製造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本集團於中國向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原材料。於五大供應商當中，購買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的總採購量的43.8%、41.3%、31.9%及45.4%。然而，本集團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由於廣東省受到颱風季節的惡劣天氣及暴雨的影響，廣東省的原木供應可能不穩定。此外，倘中國政府於廣東省或供

風險因素

應商所在地點頒令禁止商業砍伐，則生產膠合板產品的木材供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按以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向供應商採購足夠之原材料。

此外，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從現有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本集團未能保證將能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或完全不能從其他來源採購任何原材料。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短缺將不會於未來發生。未能及時購得足夠原材料可能擾亂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未來兩個月通常維持足夠原材料以生產膠合板產品，並根據包括以下各項購買原材料(其中包括)已確認的銷售訂單、原材料價格趨勢、客戶的滾動預測及購買相關原材料需要多長的交付時間。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過去曾經於收到產品前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某程度上是基於管理層、生產部門及採購部門預計對膠合板產品需求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倘本集團錯誤估計客戶需求，本集團可能錯誤分配資源，導致過多存貨(及其他)。存貨過期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存貨，從而減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所售商品成本約91.3%、91.6%、88.0%及90.4%，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成本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約78.6%、83.3%、80.8%及78.3%。原材料價格(如原木)一般會不時波動，並受本集團控制以外的需求及供應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推高原材料價格的壓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然而，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之轉嫁予客戶，或倘發生短缺，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原材料單位成本輕微上漲將導致我們產生虧損淨額。

依賴主要客戶並缺少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對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0.5%、60.9%、65.8%及75.1%。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此大部份客戶對本集團沒有長期購買的承諾。因此，本

風險因素

集團不能保證將能維持該等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銷售額於現時水平或無法按該水平令其有任何增長。喪失對主要客戶的大部份銷售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日本經濟以及日本經濟進一步疲弱或日圓進一步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至9月期間，自上個季度收縮1.9%後，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季度環比收縮0.5%。日本中央銀行繼續採取定量及定性貨幣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活動，導致日圓自2013年初起貶值20%。隨着國內生產總值下滑及日圓大幅貶值，日本於2014年年底一直面臨衰退。此外，日本政府已宣佈於2014年4月將日本消費稅率由5%提高至8%，提振了住房需求，因為置業者急於在計劃提高消費稅前搶先一步，在消費稅提高後，新住房需求隨之減少，導致2014年第二季度膠合板進口減少。倘日圓進一步貶值，伴以更大的貨幣寬鬆，再加上美國利率提高，我們對日本的出口將受到打擊，亦可能令日本客戶改變預算計劃，例如，彼等可能減少於日本境外採購產品。董事認為，日本經濟持續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的日本客戶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的需求減少，而貨幣寬鬆政策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引起日圓進一步貶值、海外貿易限制或稅務將對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日本客戶，而本集團在日本進行業務的能力有任何減弱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由位於日本的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2%、67.7%、80.1%及88.9%。因此，本集團現時依賴對日本客戶的銷售，而如本集團於該區域進行業務的能力有任何減弱，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日本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法律或法規要求，或關稅制度有任何不利的轉變，可對本集團日本客戶的業務有重大阻擾，並因此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拖於地域上分散業務並擴展業務至歐洲，本集團不能保證擴展成功或將能對日本的依賴有顯著或並無任何減少。倘本集團未能擴大客戶群及使客戶群多元化，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用於建築行業，令本集團受該行業衰退影響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銷售受建築行業波動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1.7%、91.4%、92.5%及94.3%的收益分別源自主要為建築貿易公司的貿易公司以及批發商。尤其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日本及泰國，本集團出口的膠合板產品用於建屋及建築工程活動。倘該等出口市場的建屋及建築工程活動水平減低，於該等出口市場的客戶對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非常重視產品質素，倘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認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交付持續高質素的產品。部份客戶要求本集團產品符合不同行業技術標準、產品安全規則及本集團出售產品的不同國家相關認證機構的其他要求，如日本農業標準（日本市場）、CE（歐洲市場）及FSC。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品質控制」一段。

為確保達致高質素，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會依照內部質量保證程序檢查及測試膠合板產品。質量檢測程序不保證可於任何時候有效遵守。本集團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檢測程序，可能導致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有瑕疵或缺陷。此外，由於質量測試程序一般為評核產品於可能及可見的故障下的表現而設計，故質量測試程序可能不會完全充足。倘發生不能預見的表現問題，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可能不能運作。再者，相關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安全要求的任何改變，或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重續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認證，將影響銷售。一經出具後，為維持該等認證，本集團必須符合持續合規要求。此外，該等問題不保證於未來不會發生。產品的嚴重品質缺陷或會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導致客戶、未來銷售流失以及受影響客戶可能作出的潛在索償。

本集團可能因所生產產品的缺陷、瑕疵或誤差面對潛在責任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可能含有隱性缺陷或瑕疵。膠合板產品的缺陷或誤差或客戶退回問題產品可能導致收益延遲或損失、糾正問題產生的額外開支、受負面影響的客戶關係以及本集團面對責任索償。除非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強制要求，本集團未有為所有業務營運及產品持有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者保險。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或有缺陷，或導致客戶有金錢損失或受傷，本集團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賠償的影響。因此，不論索償結果，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的律師費用。產品故障或缺陷，以及任何由此引起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或供應下跌。於訴訟中辯護本身必定費用高昂，並將從業務營運及業務中分散管理及其他資源，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多個國家推廣及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或會使本集團承受多種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及法律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經營，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及泰國)推廣及出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跨國經營承擔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外匯及外匯收入的遺返管制、匯率波動及貨幣兌換限制、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責任、取得進出口許可、外國政府根據適用的反傾銷或其他貿易限制或會採取的行動、撤銷目前本集團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稅收政策的其他變動、於木材加工及運輸基礎設施欠發達地理區域進行業務以及使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實現國際品牌認可的困難。

本集團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保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原因是部分僱員無意參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因彼等並不願意承擔部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彼等已單獨向農村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估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付予社會保險機關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403,000元、人民

風險因素

幣332,000元及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支付予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零。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實施（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就2011年7月1日前發生的違規，罰款介乎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或倘嚴重違反，罰款則介乎於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將施加於管理層及本集團的直接負責人士。社會保險機關亦有權就本集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要求本集團於限期內或即時支付。倘本集團並無據此遵照有關要求，社會保險機關有權向本集團徵收附加費（按每天0.05%的費率收取）以及未支付工傷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本集團未能糾正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違反行為，其他四類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附加費，將按每天0.2%費率施加。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於2011年7月1日後的延期及短額付款，本集團可能會被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支付未支付社會保險費及0.05%的逾期費用及介乎未支付社會保險費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於住房公積金機關指定期限內，向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本集團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登記，本集團或會被處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本集團的營運依靠持續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干擾營運及增加開支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生產依靠持續及無間斷的水電供應以及廢水、廢料及排放物的排放設施。任何短缺、中斷或排放削減或會大幅干擾營運及本集團開支增加。有關短缺、中斷或排放削減的原因可能包括極端天氣狀況、火災、自然災難、原材料供應中斷、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動力短缺、勞工行動或環境問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並無後備發電機或電力代替來源用以支援斷電情況時的生產。此外，本集團的保險並不覆蓋至因電力中斷所引致的任何破壞。本集團的設施運行出現任何中斷均可破壞本集團的聲譽、損害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依靠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數量，任何勞工短缺均可能中斷營運及增加開支

本集團依靠大量工人操作機器及從事體力作業。由於罷工、勞工停工及社會動盪的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用以操作機器及履行體力任務的人力能持續供應。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減低生產，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或對我們的若干風險並無充足保障

火災、蟲害、疾病、洪水、地震、颱風、風災、冰雹、大雪、乾旱、滑坡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環境污染、原木盜竊、勞工罷工或騷亂、內亂及恐怖主義行為或造成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營運中斷或遭破壞或發生其他事件。本集團的資產或受上述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生產廠房的機器及倉庫損害(包括火災損害)投保。本集團就超出本集團有限保險範圍金額或任何並無投保的事件所蒙受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文所述的部分風險或會導致人身傷害、相應的利潤損失或環境破壞，亦可能引致營運中斷及對本集團處以民事或刑事處罰，而可能並不在本集團目前保單保障範圍內。

鑒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性質，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資產的全部損失。倘本集團的保險並不足以保障該等損失，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銷售額主要來自出口銷售，因此，分別約95.7%、95.3%、94.6%及95.1%的銷售以美元計值，而分別約2.0%、1.0%、1.9%及1.6%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經歷匯率波動。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所述外匯風險。然而，匯率風險仍然未能完全對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對沖」一段。上文所述外匯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因此，可能對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主要行政人員一直為本集團效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行政人員的不斷努力，彼等的經驗及市場喜好的知識，以及彼等與客戶已建立的關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否挽留主要行政人員。於欠缺即時及合適代替的情況下，失去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經過多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制定業務策略，並且已經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因此，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來於授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後，新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此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此，股東的股權或會出現攤薄或減少，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

此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將自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編纂]後並無參考或基準供本集團釐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概不保證[編纂]後本集團將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權，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載於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有關宣派及分派條文的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

控股股東對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事項的結果將有重大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就需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以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均能

風險因素

夠行使重大影響。所有權集中亦可導致耽誤、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易手。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市場對膠合板產品需求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用於多個行業，例如：建設、建築、家具，室內裝修及裝飾。對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可出現由（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房地產市場發展、房屋需求及室內裝修及裝飾變動、監管變動及人口增長等多項因素所造成的變動。市場對膠合板產品需求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膠合板產品行業面對非木材替代品的競爭

除面對膠合板產品行業內的競爭外，膠合板產品行業亦面對非膠合板替代品的競爭。與膠合板行業其他參與者一樣，本集團亦面對生產膠合板替代品（例如：金屬、塑料、陶瓷、仿實木以及於組裝及製作家具時用作替代物料的其他物料）的公司的競爭。與其他物料相比，對膠合板的需求亦受消費者對終端產品的趨勢及品味變動的影響。概不保證膠合板替代品將不會增加，從而可能降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對本集團收益及財政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激烈

於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者的數目越來越多，原因是中國的膠合板產品行業具中度入行門檻、行業集中度的水平為低及輕度監管，容許潛在的新製造業進入者及其他進入者加入行業。由於競爭者數目增加，對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資源（由原材料至工人）激烈競爭，而購買原材料以及聘用工人用以製造膠合板產品的成本或會增加。因此，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參與者在價格及產品質素方面展開競爭。膠合板生產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彼等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價優惠及靈活採購條款。倘本集團未能競爭及快速回應市況或未能以新技術升級廠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從整體上阻延或阻止伐木公司砍伐原木，或會對本集團膠合板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不時試圖反對及阻礙林木業公司日常於指定地區砍伐木材。例如團體及個別人士或會舉行抗議活動以阻礙原木公司的砍伐計劃，甚或提出或威脅提出訴訟，以阻止原木公司日常於指定地區砍伐原木。此等活動或會引起對一般原木公司不利的報導。倘若環保團體或此等利益相關人士作出干預，令砍伐活動受到任何阻延或限制，或令熱帶木製品遭受抵制或任何造成伐木公司整體負面形象的其他行動，可能會對伐木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更趨嚴格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及潛在負債，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層排放或釋放污染物或廢物實行監管。

近年來，環保法律及法規普遍更為嚴格，並可能於日後更趨嚴格。日後獲批進行若干活動前，本集團或須取得更多許可。就違反附於本集團許可的現有條款而言，不論本集團是否導致或知悉有關違反，部分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會向本集團徵收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負債。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民事處罰(如罰款及收回成本)、整治費用、潛在的禁令及禁止令及刑事處罰。若干環保法規施加嚴格責任，以致個別人士須就環境破壞負責(不論因疏忽或失誤)。

遵守現行及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或違反該等法規的賠償或罰款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從未聘用任何環境專家就環境問題調查生產廠房及發表任何環境報告，本集團亦無正式評估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規定更趨嚴格或該等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方式變動可能會透過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潛在負債(包括額外資本或營運支出)增加，導致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額外需求及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易受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總收益約16.0%、20.3%、8.7%及5.6%來自泰國的銷售額。泰國客戶受泰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限制，且任何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彼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泰國近期政治危機及不明朗，尤其是實施戒嚴法及隨後發動軍事政變，可能惡化該波動。任何該等武力衝突的直接或間接後果不可預測，我們未必能預測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事件。任何未來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面臨中國發生的任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非典型肺炎）及由H1N1病毒或H1N1流感或H7N9流感引致的豬流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09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中國出現H1N1流感，而中國亦於2013年出現H7N9流感個案。於受影響地區爆發流行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山泥傾瀉及早災。舉例而言，於2008年5月及2010年4月，中國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出現黎克特震8.0及7.1級的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死亡。於2010年，中國西南地區發生嚴重旱災，導致該等地區出現嚴重的經濟損失。倘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天災，則或會對其經濟及生產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或上述全部事宜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發生的天災或爆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H7N9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因應日後爆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H7N9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或其客戶的營運，而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中國經濟曾為計劃經濟，且中國大量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及於工商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情況。因此，本集團未必受惠於若干有關措施。

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因而或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擁有一套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制。與普通法體制不同，雖然中國過往法院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儘管過往30年的立法整體已大幅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惟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一切範疇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因為該等法律及法規實施時間尚短，且已公佈的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按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完全未予公佈)而制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除非本集團已經觸犯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否則事前未必能判別是否會造成觸犯。另外，倘我們尋求透過行政或法院訴訟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任何行政或法院訴訟均可能歷時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須進行資源調動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與發展成熟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成文及合同條文時擁有明顯寬鬆的酌情權。因此，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可享有法律保障的程度。該等不確

風險因素

定因素可能阻礙本集團執行合同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本集團及管理層發出傳票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任何地方向本集團或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包括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發生的事宜發出的傳票。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互相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達成互相執行裁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法院裁決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儘管本公司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我們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中國並無法律效力。

本公司某種程度上依賴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應付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如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此外，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會對本集團增長、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劃業務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以外幣派發股息的能力，因此可能對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於若干情況下對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規例，經常賬目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凡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向適當的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中國政府將來亦可能酌情就經常賬目交易獲取外幣加以限制。若外匯管制制度制止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

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對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該等所得款項的相關購買能力造成影響。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本公司日後作出的外幣計值投資的盈利之相對價值及有關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相對美元及其他貨幣幣值的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須按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由於人民幣升值或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於其後推高本集團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時以外幣列值的價格，因此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經濟環境動盪以及政府應對行動的風險

自2008年起，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股票市場劇烈波動、信貸市場動盪及流動性緊縮。連同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深化的影響，從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的經濟復甦能否持續尚未明確。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從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近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開支出現下滑，本集團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日後不會放緩增長或持續增長。此外，影響信貸有效性的任何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金融震盪的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可用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捲土重來，或會嚴重限制本集團按合理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本集團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因(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改變、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盪導致的風險。主要市場動盪或會導致監管環境改變，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未來金融環境下的借款能力。

於[編纂]後，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額或會面臨與其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證券市場波動。此外，該等近期及發展中的經濟及政府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導致其股價大幅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大部份投資。

終止 [編纂]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價格與交投量的潛在波動

本集團以[編纂]形式進行[編纂]，且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配發。概無保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有別於[編纂]，投資者不應視[編纂]為將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的指標。

於[編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無法保證該等因素會否出現，亦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股份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計大舉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計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可能指少數股東可享有之補救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有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風險因素

與本 [編纂] 有關的風險

本 [編纂] 所載來自政府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 [編纂] 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虛假或誤導成份。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 [編纂] 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 [編纂] 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董事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公平合理假設，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偏離。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 [編纂] 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東勝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 2座26樓D室	中國
黃雪瓊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42號 美輪閣4樓B室	中國
黃杏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42號 美輪閣4樓B室	中國
楊洪遠	香港 九龍 旺角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1座 31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	香港 九龍 界限街131號 根德閣2座 1樓B室	中國
何志文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839號 富貴園#01-05 郵編279890	新加坡
阮劍虹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25座11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保薦人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8 室
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3201 室 <i>有關中國法律：</i> 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 836 號 東峻廣場 1 座 31 樓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老撾法律：

Lao Law & Consultancy Group
LLC Building, Nongbone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Lao PDR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7 樓 2703 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 號樓 23 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期 6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89號 昌興工業大廈11樓
授權代表	楊洪遠 香港 九龍 旺角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1座 31樓D室 楊偉樑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6座47樓B室
公司秘書	楊偉樑，HKICPA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6座47樓B室
合規主任	楊洪遠
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劍虹 (主席) 陳啟能 何志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志文 (主席) 阮劍虹 陳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啟能 (主席) 何志文 阮劍虹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公司網址	http://www.steedoriental.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主要有關膠合板製造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乃源自IBISWorld報告以及本[編纂]所指公開或官方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務須注意，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且不應過分加以依賴。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有關中國膠合板行業的資料主要源自下列非委託獨立第三方來源：IBISWorld編製的IBISWorld報告；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世界銀行；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本國土交通省」）及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2011年年度回顧。

IBISWorld

IBISWorld為市場研究機構，發佈行業研究及提供資料作策略規劃及研究之用。其在中國的行業覆蓋包括住宿餐飲、農業、狩獵、林業及漁業、建築、文化、體育及娛樂、教育、電力、天然氣及水生產及供應、金融中介、保健、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租賃及商業服務、水源保護、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製造、採礦、房地產、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運輸、倉儲及郵政。本集團向IBISWorld支付費用3,000英鎊，作為代價，以此獲IBISWorld許可本集團使用於2014年5月刊發的IBISWorld報告。

摘錄自IBISWorld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IBISWorld研究及分析而對市場狀況所作的估計。摘錄自IBISWorld報告的資料不應視作IBISWorld的投資基準，而對IBISWorld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視作IBISWorld有關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雖然在摘錄、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審慎行事，但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概不對該等陳述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行業概覽

國際貿易中心

國際貿易中心成立於1964年，是聯合國體制下負責貿易相關技術協作的重要機構。國際貿易中心由世界貿易組織及聯合國透過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共同設立，支持上級組織的監管、研究及政策策略，負責實施及執行貿易實務相關技術協作項目。

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建立於1944年，是一個國際機構，向世界發展中國家提供金融及技術協作。世界銀行的發展經濟學局發表各類研究及分析文章，主題涉及推動世界經濟發展趨勢的全球監控及預測，尤其是有關貿易、金融流向、商品價格及編製有關上述領域的國際統計數據。

日本國土交通省

日本國土交通省是日本政府的一個部門，負責執行日本三分之一的法律及制度，是日本省廳中人員編製最大的部門，以及僅次於防衛省的日本政府第二大機構。日本國土交通省下轄四個外設機關，包括日本海岸警衛隊及日本觀光廳。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為政府間組織，旨在促進熱帶森林資源的保護及可持續管理、使用及貿易。其成員國佔世界熱帶森林約80%及全球熱帶木材貿易90%。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是在世界對熱帶森林日益關注的背景下於1986年由聯合國發起成立。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在政府間組織中佔有極期重要的地位。如同所有商品組織，該組織關注貿易及行業，但亦極大關注自然資源的可持續管理，並管理其本身項目計劃及其他活動，令該組織快速檢驗及實施其政策工作。

中國膠合板行業概覽

中國膠合板行業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包括製造木膠合板及竹膠合板。木膠合板廣泛用於建築施工、建築裝飾、木製傢俬製造、汽車製造及造船。由於近年來木膠合板生產成本因木材價格上漲而上漲，其於中國行業收益總額的份額據預測將下降。竹膠合板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現，可利用中國豐富的竹資源，現主要用於建築行業，但其於中國行業收益總額中佔膠合板行業的份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因中國的有限木材資源

行業概覽

而上升。根據IBISWorld報告，木膠合板及竹膠合板預期於2014年分別約佔中國行業收益總額77%及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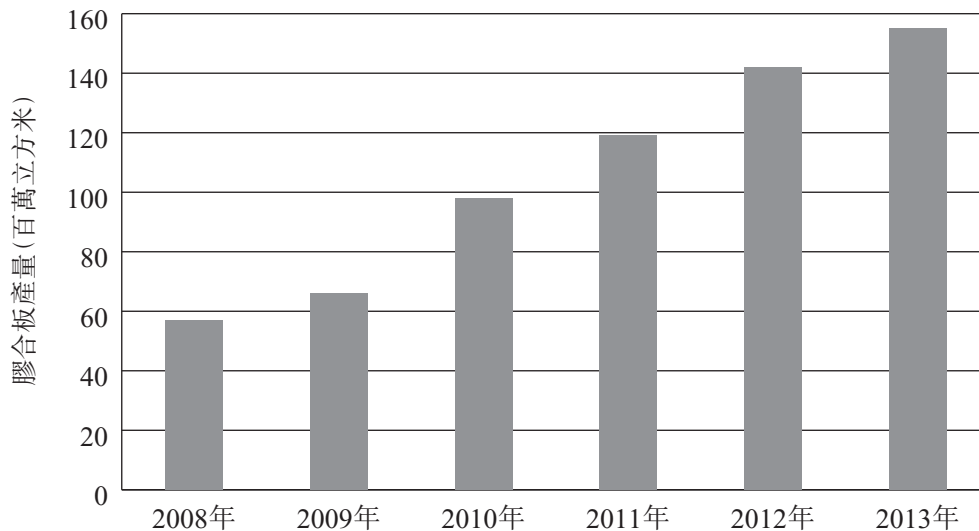
於2012年及2013年，受經濟增長相對緩慢及房價大幅上漲影響，中國政府加強對房地產市場調控。因此，根據IBISWorld報告，2012年及2013年國內膠合板需求放緩，行業收益分別增長約19.6%及19.8%。此外，原材料及運輸成本日益上漲令溢利率收窄。根據IBISWorld報告，於2014年，中國膠合板製造業預期產值約846億美元，較2013年增長約15.7%，而溢利率則估計約為收益的7.2%。

根據IBISWorld報告，2014年有4,173家膠合板製造企業，其中大部分為競爭力低的中小規模企業，自2009年起增長率約為每年3.4%。四大膠合板製造企業於2014年估計將產生行業收益總額的約8.3%，顯示行業集中水平低。2014年行業內預期有合共約532,000個就業崗位，估計薪金約為27億美元。

中國膠合板生產

根據IBISWorld報告，中國膠合板產量由2008年的約5,700萬立方米快速增至2013年的約1.57億立方米。由於建築施工、建築物竣工、木製傢俬制造、汽車製造及造船等眾多下游行業發展迅速，對膠合板的需求猛升，致使2008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膠合板產量快速增長。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膠合板產量：

2008年至2013年中國膠合板產量



資料來源：IBISWorld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木材及單板平均價格

膠合板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材及單板。據中國國家林業局，中國木材的平均售價於2010年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699元，並於2011年增長約7.0%至2011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48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2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57元。木材的平均售價自2012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57元下降約2.0%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42元。

據中國國家林業局，中國單板的平均售價於2010年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624元，並於2011年增長約38.0%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861元。單板平均售價下降約16.8%至2012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16元。單板的平均售價自2012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16元增長約6.8%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65元。

中國主要外部驅動因素

影響中國膠合板製造業表現的主要外部驅動因素包括：(1)國內商品價格及木材資源供應，尤其是木材價格及全球木材資源供應；(2)來自建築業的下游需求，佔行業總需求較大一部分；(3)來自傢俬製造業的下游需求；(4)出口市場；(5)有關製造程序的行業系統及技術，尤其是有關使用先進技術而帶來的行業營運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改善；及(6)實際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令DIY項目及家庭裝修增加。

中國經營格局

為保護環境及木材資源，中國政府於近年來限制木材採伐。木材價格因而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溢利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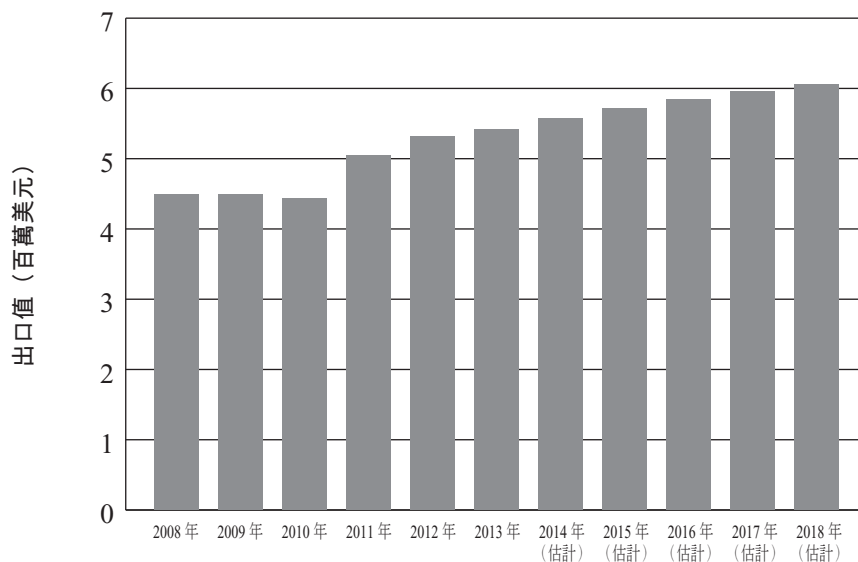
本行業大部分製造商為私營企業，生產範圍狹窄，資本有限。另一問題則是缺少認證體系。大部分國家或地區已採納膠合板森林認證，但中國仍無類似體系。因此，中國製造的膠合板未能符合全球市場所要求的質量標準。

行業概覽

中國膠合板出口

根據IBISWorld報告，中國出口額由2008年的約44.9億美元增至2013年的約54.2億美元。雖然如此，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美國及歐盟的反傾銷政策，出口額由2008年的約44.9億美元降至2009年的約37.7億美元。自2009年起，出口額逐漸增長至2013年的約54.2億美元。根據IBISWorld報告，預期膠合板出口額將繼續增長至2014年的約55.7億美元，並於2018年達到約60.6億美元。IBISWorld報告進一步稱，2013年中國出口主要目的地包括美國(19.4%)、日本(8.5%)、韓國(6.0%)及英國(5.8%)。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3年間膠合板歷史出口值及2014年至2018年間膠合板預測出口值：

2008年至2018年中國膠合板歷史及預測出口值



資料來源：IBISWorld 報告

近年來，國際環保標準提高，如限制甲醛水平，導致針對中國製造膠合板的多項反傾銷政策出台，從而對出口造成不利影響及令出口水平下降。在美國膠合板製造商投訴中國傾銷後，美國已於2013年對中國膠合板出口徵收新關稅。雖然中國製造的膠合板質量因生產技術發展而大幅改善，中國製造的多種產品仍質量不高而無法滿足發達國家的質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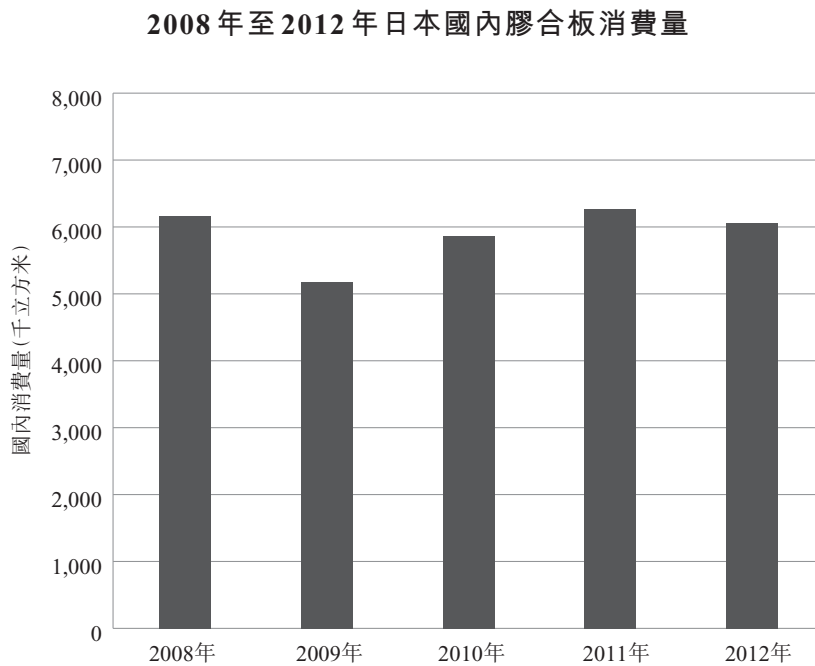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日本膠合板市場概覽

日本膠合板消費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因而導致的國內需求緊縮，日本膠合板國內消費由2008年的約620萬立方米迅速萎縮至2009年的約520萬立方米。日本經濟在全球金融危機後於2009年有所恢復，且日本膠合板國內消費於2010年增長約12.9%，於2011年增長約6.7%，隨後則下降約3.0%至2012年的約610萬立方米。

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間日本國內膠合板消費量：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2012年年度回顧

行業概覽

日本自其他國家進口的膠合板、單板及類似層壓板

日本膠合板進口總值由2008年的約19.004億美元降至2009年的約14.020億美元，但緩慢增長至2013年的約21.783億美元。按進口值計，2008年向日本供應膠合板的三大國家為馬來西亞(約9.739億美元，佔日本膠合板進口總值約51.2%)、印尼(約5.568億美元，佔日本膠合板進口總值約29.3%)及中國(約2.985億美元，佔日本膠合板進口總值約15.7%)。於2013年，馬來西亞仍為日本的膠合板最大供應國，但其佔進口總值的份額由2008年的約51.2%降至2013年的約41.2%。於同期，中國佔出口至日本膠合板進口總值的份額由2008年的約15.7%升至2013年的約18.5%。

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3年間主要國家出口至日本膠合板總值：

2008年至2013年日本膠合板、單板及類似層壓板進口值

(單位：百萬美元)

出口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馬來西亞	973.9	677.3	778.1	1,011.0	912.1	898.0
印尼	556.8	455.2	558.8	774.6	728.7	741.5
中國	298.5	207.4	288.5	426.7	398.2	403.5
其他國家	71.2	62.1	96.7	177.8	129.4	135.3
世界	<u>1,900.4</u>	<u>1,402.0</u>	<u>1,722.1</u>	<u>2,390.1</u>	<u>2,168.4</u>	<u>2,178.3</u>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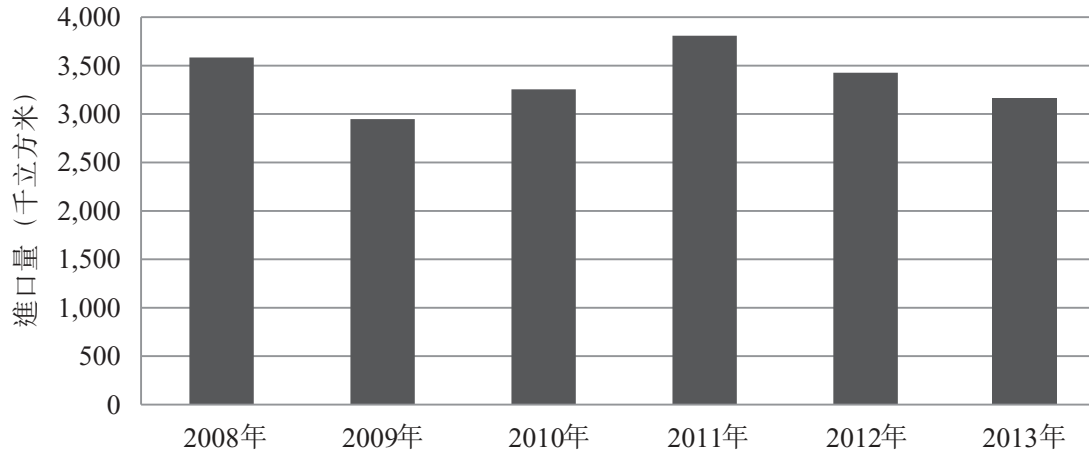
日本膠合板進口量

日本膠合板進口總量由2008年的約360萬立方米降至2009年的約290萬立方米，但穩步增至2011年的約380萬立方米，並降至2013年的約320萬立方米。於2010年，日本房地產開發市場略微改善，但日本國內製造廠在自馬來西亞採購熱帶旋切圓木時因中國及印度對圓木的需求上漲而遇到困難。2011年3月地震及海嘯災後，受影響地區應急搶修工作對膠合板的需求升至高水平，但應急住房對膠合板的需求於2011年8月前達到高峰，其後膠合板需求及進口量開始平穩。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3年間日本膠合板進口總量：

2008年至2013年日本膠合板進口量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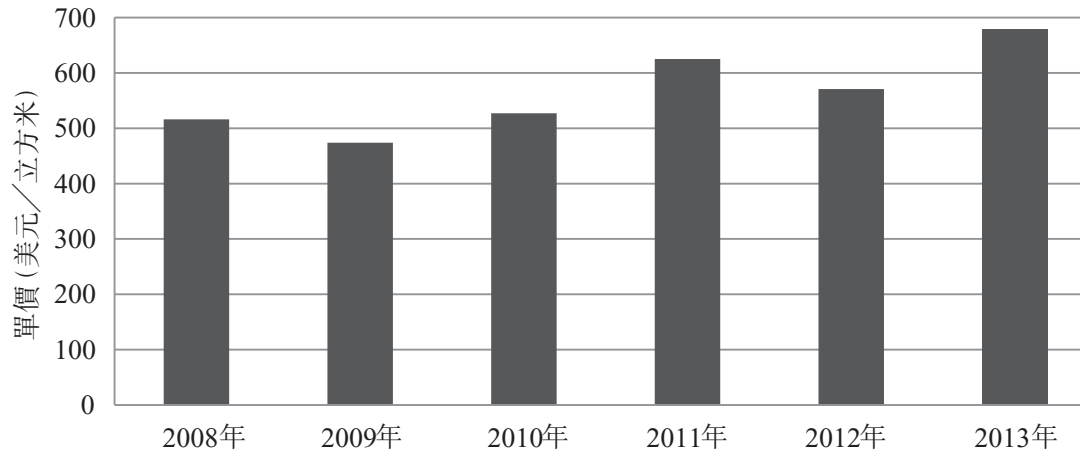
日本進口膠合板價格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編製的2012年年度回顧及世界形勢評估(Annual Review and Assessment of the World Situation 2012)，日本進口膠合板價格由2008年的每立方米約516美元下降至2009年的每立方米約474美元，並緩慢升至2010年的每立方米約527美元及於2011年達到峰值每立方米約622美元，後下降至2012年的每立方米約582美元。日本進口膠合板價格由2012年的每立方米約582美元增長約18.2%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約688美元。膠合板單價於2009年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需求減弱以及供應來源地之間競爭加劇。於2009年年底及2010年年初，亞洲出口商基於供應減少、中東及日本需求改善以及運費不斷上漲而尋求提高成本、保險及運費。於2011年年初，由於馬來西亞的木材供應仍十分短缺，來自中國及印度買家的需求穩步增長。於2011年，價格進一步上漲的趨勢乃基於：(i)2011年年中日本的短期需求激增；(ii)歐洲國家(該等國家的東南亞膠合板存貨處於歷史低位)的需求適度恢復；(iii)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及(iv)馬來西亞及印尼貨幣相對美元持續走強。於2012年，供應略有改善，連同日本的消費減緩以及歐洲及美國的需求持續疲弱，使得膠合板價格下降。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3年間日本進口膠合板單價：

2008年至2013年日本進口膠合板單價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競爭分析

中國競爭格局

根據IBISWorld報告，中國膠合板製造業集中程度不高，於2014年有約4,173家企業，其中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IBISWorld報告進一步稱，於2014年，最大膠合板製造商將貢獻估計3.0%的行業收益，而四大行業參與者佔收益總額的8.3%，表明行業集中水平低。並無任何一家膠合板製造商主導本行業。然而，不同地區的行業集中水平各不相同。根據IBISWorld報告，於2014年，華東及華中南將合共貢獻行業收益的90%，原因是中國約92.6%膠合板製造商位於該等地區。行業集中程度於近年來起伏不定。於2002年達到峰值約9.6%後，其呈整體下降趨勢，直至2008年，當年行業集中程度再度開始提高，原因是大型企業增長，改善了產品質量、技術及經濟規模。

競爭因素

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加劇。膠合板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而價格為國內製造商競爭全球市場的重要基礎。雖然按產能計中國有大型膠合板製造基地，中國企業卻

行業概覽

鮮有世界知名品牌。由於許多產品附加值低且質量較差，價格便成為競爭的主要形式。在中國市場，特別是中低端市場，價格亦是重要的因素。

其他競爭基準包括：(1) 質量；(2) 品牌及聲譽；(3) 規模經濟，以降低邊際成本及加強在本行業內的競爭優勢；(4) 獲取木材資源，因儘管在生產中日益增加使用竹子等新材料，但木材仍為膠合板製造商的主要原材料；(5) 開發替代資源材料取代木材，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溢利率；及(6)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外部競爭，提供膠合板替代品或類似產品，如纖維板、刨花板及其他人造板。

影響排名的因素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關鍵成功因素為：(1) 木材資源的可用性；(2) 確立出口市場；(3) 規模經濟；(4) 樹立品牌；(5) 生產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及(6) 開發新產品。

行業全球化水平屬中等，預期在未來將略有提高，因預期更多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以利用低勞工成本及廣大市場。然而，預期業內國際貿易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根據IBISWorld報告，據預期，2014年私營企業將佔企業總數約81.1%，並將產生估計79.0%的行業收益，且中國大部分公司無法在外國經營，同時自動化水平相對較低及缺乏管理經驗。據進一步預期，於2014年外國企業(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司)將佔行業企業總數約4.3%及將產生估計6.4%的行業收益。

中國膠合板行業准入門檻

准入門檻屬中等且不斷提高。新從業者需充足資金以開始並持續經營，原因是木材資源價格於近年來上升已令本行業製造成本增加。雖然在低端市場品牌對新從業者而言不甚重要，但具有高品牌知名度及良好品牌形象的企業在市場上擁有優勢，而新從業者需經歷費時費力的品牌打造過程以吸引客戶及獲得市場份額。隨著新私營企業不斷進入，行業競爭亦已加劇，主要集中在低端市場及以低價提供產品。由於大部分國內企業無法生產高附加值產品，國內低端市場的生產能力過剩常導致價格戰。另外，國際環保標準不斷提高及針對中國製造的膠合板的反傾銷行動亦對本行業內的中國企業構成影響，原因是准入門檻的主要形式是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膠合板所需的先進技術及系統。

行業概覽

未來機遇及威脅

根據IBISWorld報告，中國的膠合板製造業處於成長階段，於至2019年五年期間預計將增長約10.4%至約1,390億美元。本行業應可從膠合板的強勁國內需求中獲益。由於國內消費將取代出口成為主要驅動因素，故中國經濟預計將錄得強勁增長。隨著近年來政府在打壓房地產市場的成功嘗試，預計未來將加大住房建設，從而在未來將刺激膠合板需求。持續城鎮化及可支配收入增長預期將加強對傢俬及汽車的需求，推動該等市場對膠合板的需求。

隨著新從業者不斷湧入，業內競爭將加劇。於未來五年，業內企業數目預計將每年增長約2.3%。膠合板製造商將在價格及質量方面競爭抗衡。

面對競爭加劇、反傾銷政策及更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國內企業亦已開始改進其產品質量，有望在未來五年提高出口量。根據IBISWorld報告，出口價值預計每年增長約2.1%，至2019年底增至約62億美元。特別是，高端產品的出口將快速增長。

根據IBISWorld報告，據預測，競爭性進口額至2019年前合共約為1.997億美元，自2014年起按平均每年約3.6%的比率下降。該下降將主要引發自中國製造膠合板的質量改善，從而將不斷滿足下游買方的要求。

根據IBISWorld報告，預期行業盈利能力將持續下降，原因是木材資源價格不斷上漲。大分部公司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採用先進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保持利潤水平。業內其他製造商將開始開發竹膠合板以替代木質膠合板。因此，竹膠合板分佔收益總額的比例預計於未來數年將上升。然而，該比例於未來五年仍遠低於木質膠合板，原因是竹膠合板的生產技術尚不成熟。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中國聯屬公司江門昌達經營。江門昌達的成立、現有業務及營運主要受下列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

規管外商投資木製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行業、允許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目錄僅列出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行業。目錄的現有有效版本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根據2011年目錄，外國投資者並無被禁止，亦無被限制投資於木製品行業。

規管人造板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名列《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根據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的最新《產品目錄》，複合地板、實木地板、竹地板、強化複合地板、膠合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細木工板及裝飾貼面人造板等人造板生產須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限。

規管木材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0年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凡於林區從事林木業務（包括林木加工）的任何實體須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業局批准，否則該林業局將沒收該實體的木材及非法收入，並對該實體處以不超過非法收入2倍的罰款。

通過施行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廣東省森林保護管理條例》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廣東省已設立木材業務許可證頒

監管概覽

發制度。根據該等規則，在廣東省內（不限於林區）從事木材經營及加工業務的任何實體須自相關林業局取得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

規管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以發展外貿領域，例如進出口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並保持外貿訂單及推動中國經濟發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以讓海關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監督及監控，促進與外國經濟事務、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並維護社會主義現代化。此法在關稅、清關、驗關、緝私等方面對進出口商品加以規管，亦明確違反該法律的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檢驗工作。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例下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例有關條文（如逃避商品檢驗）的，可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和其他處罰。嚴重違規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規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項法律，對於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商或零售商，可責令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時的權利，且其於2013年10月25日獲進一步修訂。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有缺陷的產品對其他方造成任何損害，受害人有權向生產商或賣家提出申索，不論有關損害是否由生產商、賣家或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貨倉管理員）的失誤所導致。

規管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任何實體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生產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有關質材料的實體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有關個人或實體實施多項不同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使用在

監管概覽

建設設施或未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單位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處罰的同時徵收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單位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且直接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記錄表，對產生的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規管中國環保的其他主要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規管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主要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律。按照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依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培訓和安全生產手冊並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該法律可能會遭到處罰及罰款、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規管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及公安部頒佈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按照相關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進行設計消防機制，建設單位應當將建設工程消防機制設計文件

監管概覽

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或批准。建設工程竣工時，投入使用前，消防機制應當經相關消防機構驗收並取得其批准。消防機構可不時檢查若干單位遵守消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單位施加處罰，例如在指定期間進行整改、暫停使用或營運等。

規管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須統一實施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或依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統一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而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該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所得及來自中國境外但與在中國設立的有關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與其所得收入並無實質關連，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已下調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該稅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協議可獲扣減或豁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為享有該優惠待遇，香港企業必須符合作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的「受益所有人」的規定，且亦須遵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訂明的程序，以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合資格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所述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品，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須按17%稅率納稅。

規管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倘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下外匯或由外匯資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規管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就業關係主要受自1995年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行的《中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中國勞動法，僱員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僱員應完成勞動任務、提高職業技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遵守勞動紀律及職業道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用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僱主不得要求僱員工作超過規定時限，且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僱主須制訂僱員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僱員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僱員有關安全事宜。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達到規定的標準。有關僱主須為僱員提供符合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實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3月19日起實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僱主及僱員須按當地政府及機關不時頒佈的比例及標準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方式為集中統一徵收。僱主及僱員須以現金形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繳納的部分將由僱主從將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中扣除。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用人單位須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規管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從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公積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積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且該等金額提取必須持續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概要。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下受僱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30,000港元的基準，每月按僱員相關月薪5%作出供款。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付給。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的付款可向分包商收回。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購買保單，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 30 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集團於2003年10月開始營業，當時，本集團的一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門昌達由萬昌貿易成立，註冊資本為500萬港元，於成立江門昌達時，萬昌貿易由董事黃雪瓊女士（為其自身及以信託方式代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擁有51%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股權。黃東勝先生為黃雪瓊女士的胞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兄，而黃雪瓊女士為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姐。黃東勝先生及黃雪瓊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而黃杏娟女士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作為江門昌達的董事，黃東勝先生負責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營銷膠合板產品，黃雪瓊女士負責江門昌達的會計及財務，而黃杏娟女士負責存貨管理及採購原材料。有關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自江門昌達於2003年10月成立以來，一直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的生產基地從事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於2004年7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銷往日本、泰國、台灣及新加坡。

於2008年，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成立CD Enterprises，該公司目前全資擁有日駿國際、盈駿及萬昌集團以進行膠合板產品貿易。

我們主要按照客戶的訂單生產及銷售的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規格、粘合劑類型、用途及認證各異。我們於2008年1月成功獲得一般用途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2010年6月，我們進一步獲得低甲醛排放結構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而於2011年5月我們達到「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標準，從而獲得FSC認證，並獲得木板（尤其有關向歐盟成員國銷售產品）工廠生產控制的CE認證。該等認證表明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質量已達到日本及歐盟的行業標準。有關該等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歷史及發展

下表說明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2003年3月 萬昌貿易註冊成立
- 2003年10月 萬昌貿易成立江門昌達，作為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 2004年7月至9月 進入日本、泰國、韓國、台灣及新加坡市場
- 2008年4月 成立CD Enterprises及日駿國際
- 2008年1月 獲得一般用途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 2010年6月 獲得低甲醛排放結構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 2011年5月 獲得「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FSC認證
- 2011年7月 CD Enterprises成立盈駿
- 2012年8月 CD Enterprises成立萬昌集團
- 2013年6月 獲得木板工廠生產控制的CE認證
- 2014年2月 獲得低甲醛排放混合成型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其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CD Enterprises

CD Enterprises於200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5月13日，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分別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30%及30%。

於2013年3月18日，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4,000股、18,000股及18,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3月18日，CD Enterprises透過向Duk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Duke Glory**」)的九名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完成收購Green Global。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Green Global」一段。於2013年3月18日收購完成後，Duke Glory的個人股東，即(i) 陳立基先生、(ii) 張衛東先生、(iii) 霍亮先生、(iv) 蒙健剛先生、(v) 潘熙煒先生、(vi) 張松嶺先生、(vii) 郝斌先生、(viii) 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 (由葉龍生先生全資擁有)及(ix)黃詠虹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330股、3,825股、2,850股、8,700股、765股、957股、573股、3,000股及3,000股CD Enterprises每股1美元的股份，合共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的代價後，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擁有28,000股、21,000股及21,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分別佔CD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21%及21%。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的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待滿足CD Enterprises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CD Enterprises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條件時，將Green Global全部股權按比例以股份分派方式分派予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以支付所宣派股息。

於2014年6月20日，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 將其於CD Enterprises的30,000股股份轉讓予Ultima Top Limite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龍生先生全資單獨擁有)。由於葉龍生先生亦全資及單獨擁有本公司當時的股東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根據前述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並無變動。

於2015年2月9日，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CD Enterprises的全部股權，作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CD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 Enterprises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江門昌達

江門昌達為一間於2003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為5,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江門昌達由萬昌貿易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地板專用膠合板、單板、中板及木製品。

歷史及發展

江門駿東

江門駿東為一間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為15,75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江門駿東由盈駿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建築材料、竹製品及木製品，如膠合板、地板專用膠合板、複合地板、實木地板、刨花板、纖維板及單板等，於必要時須就若干產品獲得指定批文或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大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已透過江門駿東根據江門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的投標程序而於2014年1月8日成功競得該幅土地，並於2014年5月19日獲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中的「業務策略」及「物業」段落。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境內企業的股份，則須遵守併購規定，無論是透過與現有股東簽訂購買協議或透過直接收購公司而令該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自彼等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2年9月成立以來均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立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及[編纂]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境內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相關事項（如股本的變

歷史及發展

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有關變更。由於個人控股股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為非中國境內居民，故中國附屬公司(即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毋須遵守75號文項下的登記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通知(「上市通知」)，由中國單位擁有的任何中國公司或由中國單位擁有的境外公司將須於在境外上市前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我們的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自彼等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2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外，萬昌貿易及盈駿分別為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的唯一投資者，亦並非由中國單位擁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獲得上市通知所規定的批准。

香港附屬公司

萬昌貿易

萬昌貿易於2003年3月21日透過兩間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各自持有一股萬昌貿易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萬昌貿易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03年7月26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自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收購1股萬昌貿易股份。於同日，萬昌貿易向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50股及4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有關配發後，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萬昌貿易51%及49%股權。

於2003年10月16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轉讓5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黃雪瓊女士持有萬昌貿易股份，其中為其本身持有萬昌貿易51股股份中的30%權益，及以信託方式代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分別持有萬昌貿易51股股份中的40%及30%權益。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各自以現金按面值支付彼等各自股權的代價。黃雪瓊女士隨後於2008年5月13日發出的信託聲明中變更該信託安排。黃雪瓊女士透過信託聲明確認及聲明，彼自2008年5月13日代表CD Enterprises持有萬昌貿易的股份，而萬昌貿易當時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2012年10月25日，黃雪瓊女士向CD Enterprises轉讓其50股萬昌貿易股份。於該股份轉讓後，萬昌貿易由CD Enterprises持有50%，由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持有1%，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9%。

於2013年5月30日，萬昌貿易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按面值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配發股份，CD Enterprises持有999,950股股份，連同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持有1股股份，合共佔經配發股份擴大後萬昌貿易股權約99.99%，而獨立第三方持有49股股份，佔萬昌貿易股權約0.01%。

萬昌貿易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萬昌貿易持有江門昌達的全部股權，而江門昌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江門昌達」一段。

日駿國際

日駿國際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於2008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駿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已於2008年4月17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於2008年5月19日將彼等於日駿國際的所有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D Enterprises。日駿國際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

盈駿

盈駿於2011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駿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2011年7月19日發行予CD Enterprises。盈駿於2012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江門駿東，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江門駿東」一段。盈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

歷史及發展

萬昌集團

萬昌集團於2012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昌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2012年8月20日發行予CD Enterprises。萬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

駿豐

駿豐於2012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豐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2012年10月3日配發及發行予CD Enterpris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豐暫無營業。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出售

收購 Green Global

於2013年2月8日，CD Enterprises（作為買方）與Duke Glory（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賣方及Green Global當時全部股權的股東）及陳立基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收購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Green Global的原因是，於進行該收購時，CD Enterprises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認為Green Global的桉樹種植項目將會成功，屆時將會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桉樹原木來源，以支持日後擴充產能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從高度依賴於中國南部地區廣東省種植的原木供應進一步分散風險。CD Enterprises董事亦認為，在老撾推出桉樹種植項目為本集團提供開展長期策略規劃及發展和完善製造業務的機會，從而將較在中國開展相同業務而言，整体上營運效率更好及更能節省成本。作為收購的代價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CD Enterprises向Duke Glory的九名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佔CD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30%）（「代價股份」），而Duke Glory向CD Enterprises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收購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且入賬列為購買Green Global持有的資產及相關負債。Green Global於完成日期的資

歷史及發展

產及負債公平值乃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後釐定。Green Global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為16,188,000港元。老撾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收購Green Global (Green Global持有Lao Agro的權益)毋須獲得老撾政府的批准。

Green Global

Green Global於2007年11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股普通股已發行，相當於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前，Duke Glory持有Green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份。於2013年3月18日，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een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reen Global直接擁有附屬公司Lao Agro，有關Lao Agro的詳情載列下文。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股息，支付方式為將Green Global全部股權以實物股份分派方式分派予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約1,220萬港元。有關向CD Enterprises股東分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4. 集團重組」一段。

Lao Agro

Lao Agro於1996年在老撾成立。隨後，其按照日期為2009年2月11日的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的經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的進一步經修訂章程細則根據老撾法律成為合營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o Agro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285,000股股份已發行予Green Global(佔Lao Agro股權95%，而其他15,000股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老撾公民Korakanh S. Phomcharoenkul先生(佔Lao Agro股權5%)。

根據政府批文及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Lao Agro已就於川壩省佔地20,000公頃的種植土地(作為桉樹種植項目的一部分)上的桉樹獲授種植權及擁有權。Lao Agro被本集團收購前，種植服務供應商曾代表Lao Agro與農民簽訂合作合約，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在約50及344.4公頃種植面積上種植多個品種的桉樹。

歷史及發展

誠如老撾法律顧問告知，Lao Agro已取得於老撾進行桉樹種植項目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牌照。老撾法律顧問亦告知，Lao Agro已遵守所有有關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牌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所有有關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牌照於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之日直至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日之仍有效及生效。

老撾法律顧問認為，Lao Agro乃根據老撾法律有效成立，且Lao Agro已就業務運營取得其企業註冊證書及老撾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批准。老撾法律顧問告知，Lao Agro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面對任何爭議、申索、投訴或訴訟。

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製成品，而Lao Agro的主要業務為於老撾種植桉樹。Lao Agro與本集團分別涉及上游及下游業務，並處於同一行業的不同業務分部。董事進一步認為，Lao Agro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i)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ii)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及(iii)監管機構提出有關老撾周邊法律及政治環境不明朗的問題，而老撾並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且證監會與老撾監管機構並無訂立雙邊協議。董事相信，將資源集中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核心業務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股息，支付方式為按比例將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由於分派按賬面值作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減少相同金額。概無分派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不再持有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有關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4. 集團重組」一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中「無形資產」一段。霍亮先生(股東之一)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協助本集團於老撾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桉樹種植項目。由於Green Global及Lao Agro已自本集團剝離，霍亮先生於2014年6月6日辭任董事。

歷史及發展

由於桉樹種植項目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其初步階段，控股股東於目前階段無意將 Green Global 注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自 [編纂] 起至少 18 個月內將不會考慮收購桉樹種植項目或從 Green Global 購買上述項目。Green Global 的股東及本公司現時均無意於 18 個月期間後出售或收購 Green Global 及／或其任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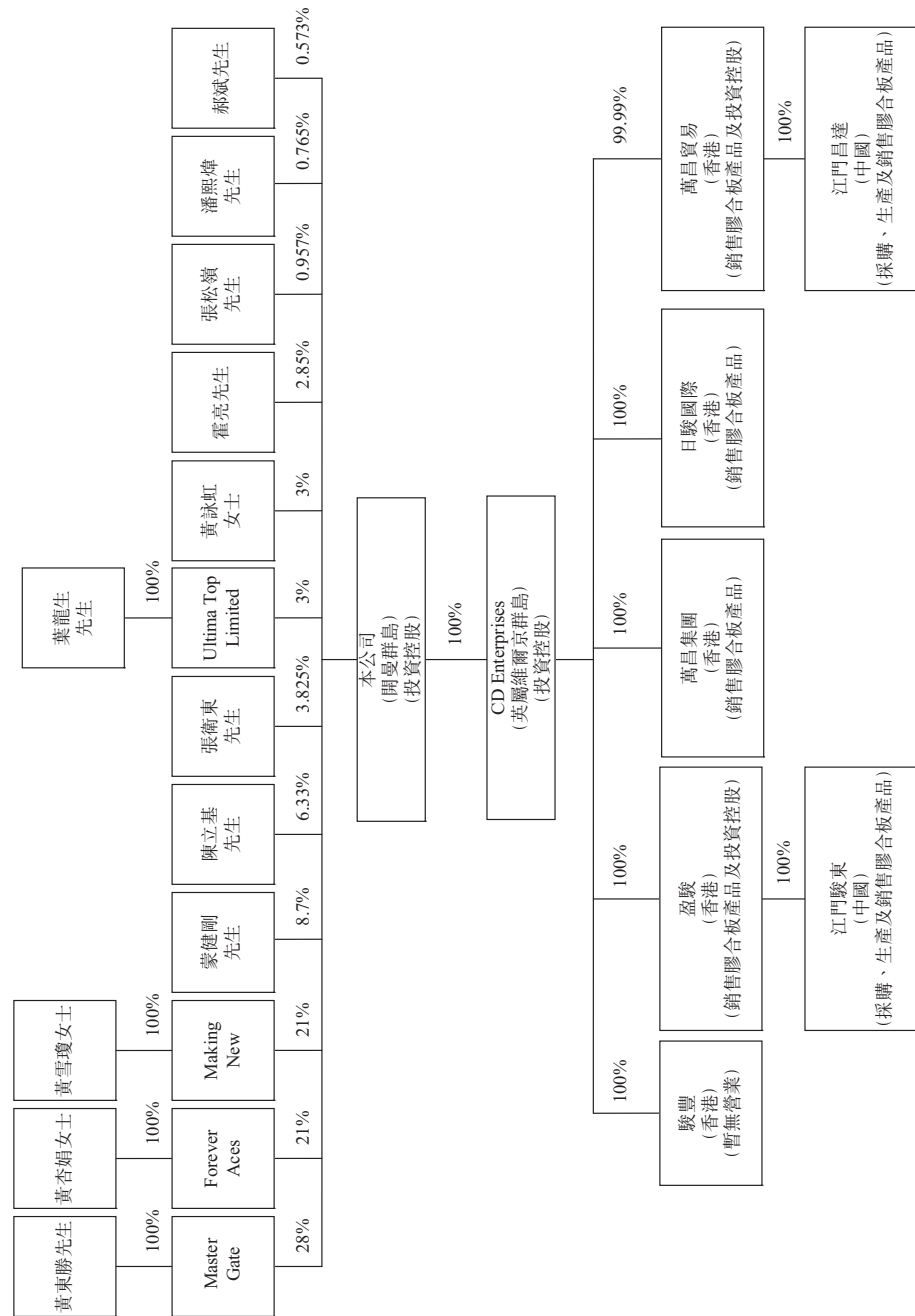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 [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載於本 [編纂] 附錄五「4. 集團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業 務

概覽

膠合板產品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按客戶訂單及規格度身制作的各種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用於不同行業，並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膠合板產品，例如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基地經營製造業務。

我們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膠合板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2008年、2010年及2014年就普通板、低甲醛排放的結構板及低甲醛排放的水泥板取得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並於2013年就木質板工廠生產控制取得CE認證。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日本廣受認可，代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標準。CE認證在歐洲廣受認可，是產品遵守歐盟法規的主要指標，允許產品於歐洲市場自由流動。在產品附上CE標誌後，製造商聲明就取得CE標誌承擔一切責任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因此確保有關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內合法銷售。我們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規定，有關認證於2011年5月由FSC首次簽發，並於2012年6月續簽。我們認為，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日本廣受認可，該認證代表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標準，就我們銷往日本的膠合板產品而言，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明細：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普通板	196,725	74.2	194,703	76.7	247,387	87.8	136,733	87.3	147,726	86.4
包裝板	48,748	18.4	49,569	19.5	22,314	7.9	13,069	8.3	15,356	9.0
結構板	11,278	4.3	4,485	1.8	2,669	0.9	890	0.6	1,449	0.8
地板基材	5,013	1.9	3,803	1.5	6,386	2.3	4,593	2.9	5,749	3.4
其他(附註)	3,252	1.2	1,255	0.5	3,035	1.1	1,396	0.9	681	0.4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業 務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及連帶的原材料銷售收益。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包括日本、泰國、韓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我們的產品售予四大類客戶，即(i)貿易公司，主要是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ii)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類客戶將膠合板產品轉售予終端用家；(iii)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及(iv)其他，即個人客戶或企業終端客戶。本集團擁有穩定及穩固的膠合板產品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48名、41名、50名及33名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日本當地知名的建築材料貿易公司。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業務的平均年期達5至8年，與兩名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年期超過8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若干膠合板產品分別取得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認證；這些認證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3.5%、23.9%、36.3%及44.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國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日本	196,515	74.2	171,845	67.7	225,677	80.1	119,694	76.4	152,016	88.9
泰國	42,427	16.0	51,539	20.3	24,581	8.7	15,528	9.9	9,521	5.6
韓國	13,364	5.0	17,092	6.7	14,511	5.2	14,511	9.3	-	-
香港	5,852	2.2	9,486	3.7	10,764	3.8	4,864	3.1	5,652	3.3
其他(附註)	6,858	2.6	3,853	1.6	6,258	2.2	2,084	1.3	3,772	2.2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向中國、台灣、新加坡、印尼及英國作出的銷售。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市場為日本及泰國。於往績記錄期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0.2%、88.0%、88.8%及88.9%。我們認為，儘管自地震以來日本對膠合板的需求於2011年高峰後有所緩和，地震及海嘯災後重建活動及2020年日本奧運會基建需求仍推動建築工程對膠合板的需求，可能促使日本市場業務增長。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253,815	281,791	156,681	170,961
毛利	36,559	37,729	38,967	20,929	21,506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101	(12,929)	(6,366)	4,79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4.9%、13.8%及12.6%，而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率於同期則分別約為3.5%、2.8%、(4.6)%及2.8%。無法確保產品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可合理地準確計算，原因是並無公平的成本分配基準。由於共用資源生產出不同的產品(例如原木及單板作為原材料)，因而難以將共用直接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分配至各產品分部。

本集團淨溢利率相對較低，對(其中包括)所售單位、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高。為維持我們的溢利率，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a) 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定價政策，我們據此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銷售部將根據最新資料計算產品的單位成本加直接成本及本集團的溢利率以計算銷售價。為維持將原材料成本的變動部分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通常於確認原材料成本後向客戶報價。

(b) 匹配訂單條款及規模

為減少存貨及為使原材料成本與銷售價匹配，我們將盡力使訂單的條款及規模(就原材料而言)與銷售訂單匹配，從而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降至最低，並降低本集團溢利率的波動，有關溢利率可能受到相同銷售訂單中原材料不同成本的影響。

業 務

(c) 以美元報價

由於原材料通常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我們的銷售報價通常以美元計值，從而降低對我們利潤率的影響，有關利潤率受到外幣波動的影響。倘人民幣兌美元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美元計算產品的單位成本（當中計及人民幣升值）。

(d) 維持生產效率

中國及南亞國家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影響區內不同生產中心的盈利能力。為維持本集團的溢利率，我們繼續透過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及削減不必要的員工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從而維持本集團勞工成本的穩定。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採購乃根據(i)已確認的銷售訂單，(ii)原材料的價格競爭力及(iii)管理層估計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對不同原材料的需求作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從90名、106名、124名及62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所售商品成本約91.3%、91.6%、88.0%及90.4%。生產膠合板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外判任何部分的製造工序。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總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原材料										
原木	78,429	37.6	51,456	26.0	2,767	1.2	2,757	2.3	-	-
單板	43,682	20.9	65,567	33.1	107,834	50.5	58,200	48.1	60,173	44.5
膠合板芯	41,955	20.1	47,786	24.2	62,100	29.1	33,176	27.4	45,660	33.8
黏合劑	14,218	6.8	15,103	7.6	17,511	8.2	9,857	8.1	10,073	7.5
其他(附註)	30,362	14.6	17,967	9.1	23,467	11.0	17,024	14.1	19,219	14.2
總計	<u>208,646</u>	<u>100.0</u>	<u>197,879</u>	<u>100.0</u>	<u>213,679</u>	<u>100.0</u>	<u>121,014</u>	<u>100.0</u>	<u>135,125</u>	<u>100.0</u>

附註：其他原材料包括澱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業 務

生產設施

我們租用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的生產基地(設施包括廠房大樓、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佔地合共約27,004.7平方米)以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32號的倉庫(佔地合共約2,702.49平方米)。本集團亦計劃擴充於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生產設施，並已獲得一幅面積約30,004.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期限截止至2064年2月5日。董事相信，本集團自置生產廠房及減低倚賴租賃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擴大新生產廠房及隨後提高產能將令本集團符合客戶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及促使日後業務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帶來收益，並讓我們在膠合板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產品廣獲客戶及國際認證機構公認為優質及安全

董事認為，相較中國其他膠合板製造商，本集團以優質及符合行業標準的膠合板產品聞名，而且本集團是日本建造業客戶認可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產品質素及安全，並達到監管膠合板產品甲醛排放的最高認可行業標準。就銷往日本的產品而言，我們符合行業標準的膠合板產品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本集團亦就銷往歐洲的低甲醛排放膠合板產品取得CE認證。隨着本集團發展，產品不斷改善，並獲得不同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發出的多項安全批准及認證，這些機構均為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的認可認證機構或評估機構。董事相信，我們能在多個國家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並提供質素保證，包括對要求高質素水平及嚴格安全規定的國家。

業 務

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領導。管理團隊整體於膠合板製造業經驗豐富。黃東勝先生以膠合板製造為其事業，從事木製產品的貿易、銷售及市場推廣超過25年。他負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黃雪瓊女士負責管理財務狀況及支援策略規劃；而黃杏娟女士則負責管理庫存及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對膠合板製造業的深入知識，讓我們能有效地應對不斷轉變的市況所產生的各種挑戰。

分散而穩固的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穩固的膠合板產品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基礎現已擴展至多個地區，遍佈亞洲多個國家，例如日本及泰國。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關係，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已超過5年。本集團亦可善用與同一批客戶的關係，交叉銷售多類膠合板產品。鑑於本集團現有客戶分散於不同地區，加上於主要市場均建立了業務基礎，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強勁實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我們於目標市場的銷售。此外，我們向出口市場的客戶的銷售以信用證結算，可降低信貸風險。

產品多元化使原材料物盡其用

本集團從供應商購入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設施生產膠合板產品。本集團將原材料加工為多種膠合板產品，包括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本集團能夠生產並銷售廣泛種類的產品，令我們得以盡量運用原木及單板，提升各類優質及較低質素產品的邊際利潤，分散收益基礎，讓我們得以應對客戶對不同產品質素標準所不斷改變的需要。管理層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迎合他們的產品需要及符合國際行業標準。

業 務

業務策略

董事制定了以下業務策略：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現時，我們所有生產均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廠房進行，並無相關所有權文件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於2013年6月20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向江門昌達租賃的生產基地土地的租期可延期至2016年5月31日。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現時的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而在2016年5月31日前需要遷出現有租賃物業的風險甚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遷出租賃物業，除非收到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進一步延後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本集團計劃擴充於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生產設施。於2012年8月10日，駿豐與蓬江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投資於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土地，為此，我們已參與國土資源局進行的投標程序。銷售該幅土地的投標程序已於2014年1月8日完成，本集團投標競得該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333萬元。於2014年5月19日，我們獲得一幅面積約30,004.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期限截止至2064年2月5日。董事相信，本集團自置生產廠房及減低倚賴租賃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此外，我們認為，擴大新生產廠房及隨後提高產能將令本集團符合客戶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及促使日後業務發展。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包括4棟廠房及辦公室大樓、2棟倉庫及員工宿舍。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預期有關建設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竣工。之後，將於新生產廠房安裝新生產設施，預期試產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於試產後，正式生產將於2016年4月前開始，且倘並無授出延後使用許可，則現有租賃生產物業的生產將會遷出。

董事將監察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本公司已搬至其他潛在租賃物業或尋求適當機構進一步發出延後許可以使用現有租賃土地。董事

業 務

預計，將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廠房將需時約一個月，搬遷成本將約為100萬港元。倘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出現任何延期，本公司將於遷出現有租賃物業前開始執行其應急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擴充我們的新生產基地需要資本開支約9,260萬港元，當中約1,620萬港元已用作收購土地，約4,630萬港元將用作生產廠房的建築成本，而約3,010萬港元將用來購買新生產廠房所用的機械及設備。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為中國新生產廠房購置機械及設備。我們建議餘下約[編纂]萬港元將透過銀行融資撥付，約[編纂]萬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概無土地的收購成本將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充客戶及銷售網絡。管理層定期拜訪主要客戶，以推廣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並與彼等保持緊密關係。本集團研究亞洲的膠合板產品市場，透徹了解客戶需要。我們亦擬透過積極參與行業貿易展覽及展銷會，吸引不同國家及行業的新客戶。董事相信，擴充客戶及銷售網絡將有助最大程度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減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此外，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就每一類別而言，我們向不同類別目標客戶以不同的價格提供產品。我們擬繼續擴充產品組合，以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別，並擴充客戶基礎。舉例來說，我們擬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及多元化的偏好及需求。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發展更多種類的膠合板產品，例如附有CE認證的膠合板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迎合客戶偏好。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廠房製造膠合板產品。隨着市場需求日增，本集團能夠繼續優化產能，以更適時而具效益的方式生產膠合板產品，從而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這將顯著惠及我們的價值鏈各部分，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銷售網絡管理。

業 務

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追求策略垂直整合

為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將追求穩定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機會以將我們的生產經營垂直整合至主要原材料供應鏈中。我們相信，此舉將令我們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以支持我們日後擴充產能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從我們依賴有限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尤其是廣東省供應商）種植的原木供應進一步分散風險。

於評估潛在目標公司是否適宜時，我們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ii) 目標公司所擁有設施的質素；(iii) 目標公司及其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iv) 目標公司植樹的地點、估計收益、物種、質素以及階段；及(v) 與目標公司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產生垂直整合的前景。此外，我們須考慮收購、合併或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的壁壘。一旦本集團識別出一間目標公司，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披露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就收購、合併或與該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獲得任何必要監管批准。倘於收購、合併或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時，我們並無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或會不能成功合併且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識別任何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公司。因此，概無識別具體目標公司，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進行正式磋商。由於Lao Agro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尚未開始且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目前無意收購、合併桉樹種植項目或與其合作。倘本公司於收購、合併目標公司及與其合作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則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相關公佈。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各類膠合板產品的功能載列如下：

業 務

(1) 普通板

膠合板是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傢俬的關鍵一環。由於膠合板堅固、美觀且成本低，因此獲廣泛應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傢俬。我們的普通板一般用於室內牆板及室內地板內層，以及製造傢俬，例如櫥櫃側板及背板、浴室傢俬、廚房傢俬、桌子及椅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普通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3,425.0港元、每立方米3,217.9港元、每立方米3,405.3港元及每立方米3,542.7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普通板的銷量分別約為57,437.7立方米、60,505.6立方米、72,646.8立方米及41,698.4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益約74.2%、76.7%、87.8%及86.4%。

以下為我們的普通板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4~24毫米
尺寸	3呎 x 6呎，4呎 x 8呎，以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ype Special WBP F**** Type 1 Melamine F****，F**** Type 2 Urea E0 F**** T2 Urea E1
用途	室內牆板、室內地板內層、傢俬、家居裝飾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
認證	按客戶要求，可生產達到日本農業標準及／ 或CE認證標準的品質的普通板。

(2) 包裝板

膠合板由於輕身、堅固、耐磨防水，因此廣泛用於包裝。包裝板一般用作器皿或包裝，亦可作為裝飾盒及箱子，耐損耗、穩定性高，也不易受清潔劑腐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包裝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2,849.1港元、每立方米2,853.9港元、每立方米3,065.8港元及每立方米3,105.5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包裝板的銷量分別約為17,109.6立方米、17,368.8立方米、7,278.5立方米及4,945.0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8.4%、19.5%、7.9%及9.0%。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包裝板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4~24 毫米
尺寸	3 呎 x 6 呎，4 呎 x 8 呎，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2 Urea E1
用途	包裝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
認證	不適用

(3) 結構板

膠合板製成的結構板堅固、耐用、硬身，能抵禦欠佳的環境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結構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4,113.9港元、每立方米4,051.2港元、每立方米4,144.1港元及每立方米4,204.8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結構板的銷量分別約為2,741.3立方米、1,107.2立方米、643.9立方米及344.6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3%、1.8%、0.9%及0.8%。

以下為我們的結構板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9~24 毫米
尺寸	3 呎 x 6 呎，4 呎 x 8 呎，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ype Special WBP F*****
用途	房屋建築，例如屋頂、牆身及支架結構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高屈曲強度，實心穩固及防水
認證	按客戶要求，可生產達到日本農業標準及／或FSC認證標準的品質的結構板

(4) 地板基材

地板基材較實心木地板便宜，一般銷售予大眾市場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板基材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4,924.6港元、每立方米4,630.1港元、每立方米4,453.5港元及每立方米4,352.5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地板

業 務

基材銷量分別約為1,018.0立方米、821.4立方米、1,434.0立方米及1,320.8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9%、1.5%、2.3%及3.4%。

以下為我們的地板基材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7~18毫米
尺寸	3呎 x 6呎，4呎 x 8呎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ype Special WBP F**** Type 1 Melamine F****
用途	地板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高屈曲強度，實心及平均
認證	按客戶要求，可生產達到FSC認證標準的品質的地板基材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明細概要：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普通板	196,725	74.2	194,703	76.7	247,387	87.8	136,733	87.3	147,726	86.4
包裝板	48,748	18.4	49,569	19.5	22,314	7.9	13,069	8.3	15,356	9.0
結構板	11,278	4.3	4,485	1.8	2,669	0.9	890	0.6	1,449	0.8
地板基材	5,013	1.9	3,803	1.5	6,386	2.3	4,593	2.9	5,749	3.4
其他(附註)	3,252	1.2	1,255	0.5	3,035	1.1	1,396	0.9	681	0.4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及連帶的原材料銷售的收益。

業 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分部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概要：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普通板	3,425.0	57,437.7	3,217.9	60,505.6	3,405.3	72,646.8	3,400.7	40,207.5	3,542.7	41,698.4
包裝板	2,849.1	17,109.6	2,853.9	17,368.8	3,065.8	7,278.5	3,010.4	4,341.4	3,105.5	4,945.0
結構板	4,113.9	2,741.3	4,051.2	1,107.2	4,144.1	643.9	4,133.1	215.3	4,204.8	344.6
地板基材	4,924.6	1,018.0	4,630.1	821.4	4,453.5	1,434.0	4,472.5	1,026.9	4,352.5	1,320.8
總計	<u>3,342.8</u>	<u>78,306.6</u>	<u>3,165.8</u>	<u>79,803.0</u>	<u>3,399.3</u>	<u>82,003.2</u>	<u>3,391.2</u>	<u>45,791.1</u>	<u>3,524.8</u>	<u>48,308.8</u>

季節性

往績記錄期的每月銷售記錄顯示，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並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生產營運及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江門的租賃物業，地址為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包括廠房大樓、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我們按客戶指定的規格，在我們的租賃生產設施製造膠合板產品。

董事認為，準時向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及膠合板產品的品質對本集團保持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於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設施具策略性的地理優勢，能便捷地到達港口，向日本、泰國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

生產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由收取銷售訂單展開。在確認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我們開始規劃生產及從採購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生產週期。這過程約需1個月，並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原材料供應及膠合板產品的規格。

業 務

我們的生產過程如下：

1. 刨木



旋轉刨製膠合板單板。將旋切木段沿着車床中的軸心旋轉，由一把與木段軸心平衡鑲嵌的刀不斷切出單板片。

2. 單板待乾



刨好的單板送往單板乾燥機，風乾至一定的濕度範圍。

3. 分類



單板按品質、級數及品種以人手分類。級數是根據整體品質、是否有節疤及瑕疵，以及整體外觀等將單板分類的方法。

4. 組裝及黏合



然後，在內單板或膠合板芯加上黏合劑，夾於準備好連接的外單板中。這操作佔用生產過程中大量勞動力。

5. 壓製



單板及／或膠合板芯拼成組合式膠合板片後，會將膠合板片以液壓或氣動機械以高溫及高壓來壓製。受熱後，黏合劑會在數分鐘內硬化，把單板牢固地接合。

業 務

6. 裁剪及砂磨



在這過程中，單板片被裁剪成客戶要求的尺寸，最終將四邊磨滑。然後，製成的膠合板塊將分為兩組，並指明作為內部或對外銷售用途。

7. 檢查及包裝



品質監控團隊進行隨機測試，確保膠合板產品品質。完成品質測試後，膠合板產品經過包裝便可交付予客戶。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根據個別膠合板產品的要求，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將使用不同的生產過程及處理方法。由於所有原木需經過組裝及黏合處理，我們以組裝及黏合處理能力作為計算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的主要基準。除了組裝及黏合處理外，本集團產品亦經過壓製過程以及裁剪及砂磨過程。以上是有關本集團的產品的三大主要生產過程。以下為我們於此三大生產過程的產能、產量及設施使用率資料。

(i) 組裝及黏合設施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1部機械及73名僱員負責此生產過程，當中(i) 9部機械及18名僱員負責單板組裝及黏合生產過程，每部機械年產能約7,500立方米；(ii) 12部機械及24名僱員負責條狀壓機的組裝及黏合生產過程，每部機械年產能約為1,570立方米；及(iii) 31名僱員負責人手組裝及黏合生產過程，每名僱員的年產能約為900立方米。

業 務

我們的組裝及黏合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最高單板組裝 及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1)	22,500	30,000	67,500	37,500	33,750
最高條狀壓機 組裝及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2、4)	18,870	18,870	15,720	9,430	9,435
最高人手組裝 及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3、4)	40,500	36,000	35,100	13,500	13,950
總最高組裝及 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5)	<u>81,870</u>	<u>84,870</u>	<u>118,320</u>	<u>60,430</u>	<u>57,135</u>
實際組裝及黏合量 (立方米)	77,738	81,674	83,796	46,354	46,453
使用率(%) (附註6)	95.0%	96.2%	70.8%	76.7%	81.3%

附註：

1. 最高單板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所有單板組裝及黏合設備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2. 最高條狀壓機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所有條狀壓機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3. 最高人手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條狀壓機組裝及黏合以及人手組裝及黏合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單板組裝及黏合，以達致最高產能。
5. 最高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所有現有組裝及黏合設備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6. 使用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2%下降至2014年同期約70.8%，乃由於本公司生產過程的產能以較實際使用更快的速率提高。

(ii) 熱處理設施－壓製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8部機械及48名僱員負責此生產過程。每部機械的每年平均產能約為14,230立方米。

業 務

我們的熱壓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最高熱處理產能 (立方米) (附註)	82,987	100,613	113,832	56,916	56,916
實際熱處理量 (立方米)	77,738	81,674	83,796	46,354	46,453
使用率(%)	93.7%	81.2%	73.6%	81.4%	81.6%

附註：最高熱處理設施產能乃按所有現有熱處理設施設備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iii) 裁剪及砂磨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部機械及24名僱員負責此生產過程。每部機械的每年平均產能約為49,730立方米。

我們的裁剪及砂磨設施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最高裁剪及 砂磨產能 (立方米) (附註1)	99,456	99,456	120,176	49,728	74,592
實際裁剪及 砂磨量(立方米)	77,738	81,674	83,796	46,354	46,453
使用率(%) (附註2)	78.2%	82.1%	70.0%	93.2%	62.3%

附註：

1. 最高打磨設施產能乃按所有現有裁剪及砂磨設施設備每日操作13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2. 使用率自截至2013年9月30止六個月的約93.2%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3%，乃由於自2013年11月起添置額外生產機械，從而提升我們的最高裁剪及砂磨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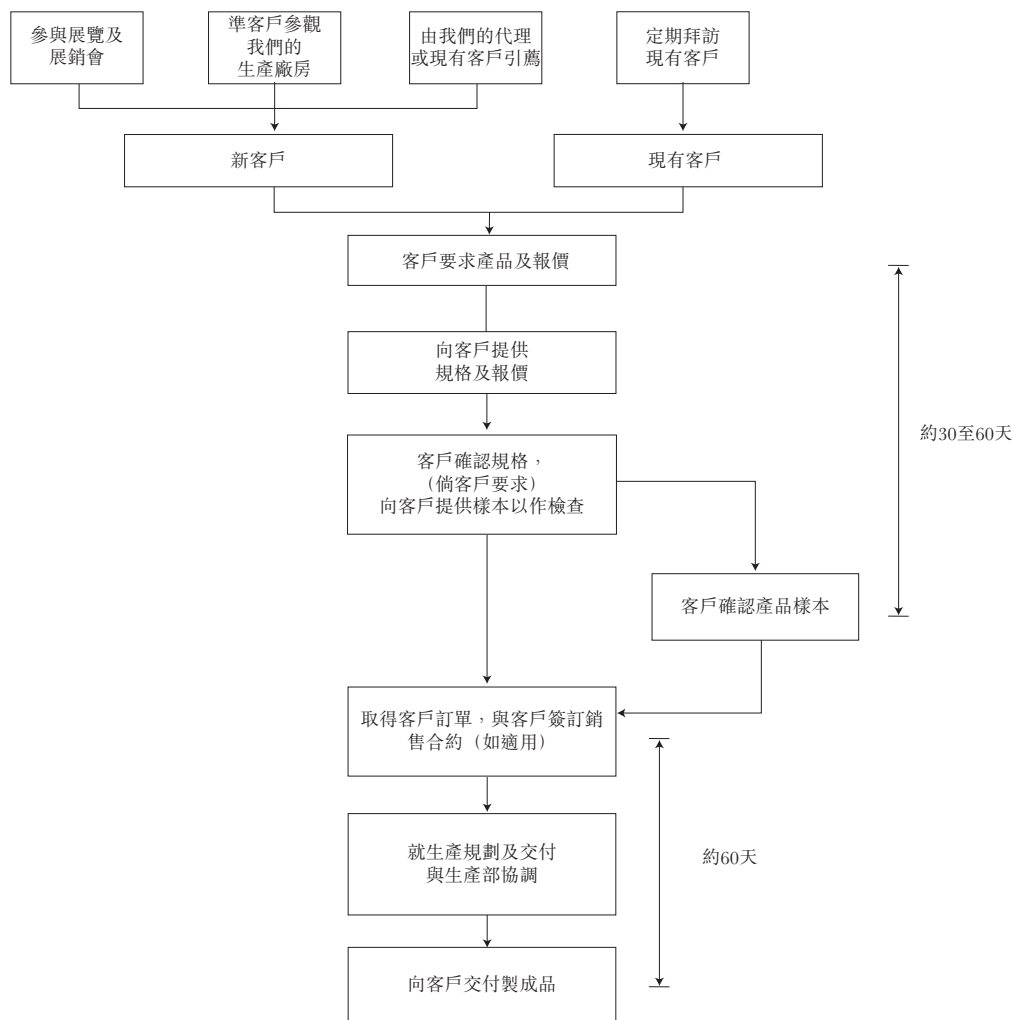
業 務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領導，於2014年9月30日由13名銷售人員組成。這些銷售人員作為客戶及本集團不同部門間的協調人，透過與我們的生產及品質監控部溝通，確保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亦負責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招攬新客戶。

為與現有客戶維持並促進業務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市場推廣工作。銷售人員與客戶見面，收集有關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反饋意見。本集團為迎合客戶需要，在必要時會修改產品規格。為擴闊我們的業務的地理分佈，我們專注服務一群海外市場（例如日本、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客戶。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了解提供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要求的合適產品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均以客為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了以下市場推廣活動：

參與貿易展覽及展銷會

本集團參與展覽及展銷會，以提高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曾參加的展覽及展銷會包括：

展覽及展銷會名稱	期間
1. 2009年中國(廣州)國際建築裝飾博覽會	2009年7月8日至 2009年7月11日
2. 2012年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2012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9日

由現有銷售代理及客戶引薦

我們透過銷售代理及現有客戶引薦以吸納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聘用了10個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引薦客戶，並與客戶聯絡。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這些銷售代理向本集團引薦了9名客戶，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400,000港元、285,000港元、485,000港元及9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7%、3.3%、5.6%及1.9%。本集團並未與銷售代理簽訂任何協議。

準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廠房

準客戶可參觀我們的生產廠房，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質素。倘該等準客戶滿意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會於生產廠房下訂單。

拜訪現有客戶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定期拜訪現有客戶，讓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優勢，員工也可了解客戶的特定需要，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產品及市場趨勢的反饋意見。我們亦會邀請現有客戶參觀生產廠房，讓他們了解我們的生產質素及生產效率，並推廣產品，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日本及泰國，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0.2%、88.0%、88.8%及94.5%。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國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日本	196,515	74.2	171,845	67.7	225,677	80.1	119,694	76.4	152,016	88.9
泰國	42,427	16.0	51,539	20.3	24,581	8.7	15,528	9.9	9,521	5.6
韓國	13,364	5.0	17,092	6.7	14,511	5.2	14,511	9.3	-	-
香港	5,852	2.2	9,486	3.7	10,764	3.8	4,864	3.1	5,652	3.3
其他(附註)	6,858	2.6	3,853	1.6	6,258	2.2	2,084	1.3	3,772	2.2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向中國、台灣、新加坡、印尼及英國作出的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這些客戶主要為(i)貿易公司，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ii)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類客戶將膠合板產品轉售予終端用家；(iii)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及(iv)其他，即個人客戶或企業終端用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48名、41名、50名及33名客戶。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貿易公司	243,136	91.7	232,076	91.4	260,641	92.5	146,113	93.3	161,275	94.3
零售商	10,529	4.0	14,355	5.6	15,466	5.5	8,194	5.2	5,477	3.2
製造商	9,898	3.7	7,380	2.9	5,611	1.9	2,336	1.4	4,209	2.5
其他(附註)	1,453	0.6	4	0.1	73	0.1	38	0.1	-	-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終端用家。

業 務

貿易公司

我們向貿易公司(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以逐次定購的方式銷售膠合板產品，其後透過其分銷渠道銷售。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向建築材料貿易公司的客戶銷售及推廣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終端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概無需要採取任何措施以監察貿易公司的存貨水平。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由貿易公司再分銷或銷售予其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傢俬製造商、裝修公司及樓宇建築公司。貿易公司並非本集團的分銷商，我們不接納任何產品退貨，除非出現重大製造缺陷或在交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另作別論。董事認為，貿易公司累積存貨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營運風險。貿易公司向其客戶(不論是否終端用家)轉售我們的產品，當中並無進一步加工，而我們的政策規定需按生產成本及同類膠合板產品的市場價格定價。因此貿易公司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及質素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向33家、29家、30家及22家貿易公司出售膠合板產品。

零售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些客戶於本身的店舖銷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予終端客戶。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位於日本，這些客戶擁有零售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向2家、2家、2家及1家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膠合板產品。

製造商

我們銷售膠合板產品予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這些製造商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8家、9家、14家及10家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604億港元、1.547億港元、1.853億港元及1.285億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0.5%、60.9%、65.8%及75.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650萬港元、5,790萬港元、6,720萬港元及5,480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5.1%、22.8%、23.8%及32.0%。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特定客戶。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概約情況：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4年	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25.1%
2	客戶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6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12.1%
3	客戶C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泰國的貿易公司	4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9.4%
4	客戶D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7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7.3%
5	客戶E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門從事機械及房屋的貿易公司	5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6.6%

業 務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 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5 年	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22.8%
2	客戶 C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泰國的貿易公司	5 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12.2%
3	客戶 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7 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10.6%
4	客戶 F	總部位於泰國的裝飾膠合板製造商	7 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7.7%
5	客戶 G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6 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地板基材	7.6%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 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6 年	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23.8%
2	客戶 G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7 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20.6%
3	客戶 H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2 年	普通板	8.4%
4	客戶 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8 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7.5%
5	客戶 I	日本超級市場	2 年	普通板及結構板	5.3%

業 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G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 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6年	普通板、包裝板、 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32.0%
2	客戶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 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6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 地板基材	23.2%
3	客戶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 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8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 結構板	7.2%
4	客戶J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 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7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 地板基材	6.6%
5	客戶H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 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2年	普通板	6.1%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未收過重大投訴，我們相信這種關係將會持續。

定價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定價一般由市場釐定。本集團採納了一套定價政策，主要根據生產成本及同類膠合板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特別是價格可能不時波動的原木及單板。一般而言，本集團原材料的實際採購主要根據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作出。於磋商時向客戶表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我們亦就估計銷售訂單數量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認將使用的原材料，而毋須作出承諾。於往績記錄期，估計銷售訂單與客戶發出的實際銷售訂單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我們通常於緊隨收到銷售訂單後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與銷售訂單之間並無

業 務

重大時差。本集團因此可在原材料成本上漲時，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為確保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轉嫁予客戶，採購部於確定向客戶銷售的訂單之前將經常向銷售部核查及更新主要原材料的最新價格。倘若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將令我們的銷售產生虧損），則我們將不會接受客戶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將與客戶訂單相匹配，從而能夠避免堆積存貨及符合本集團維持原材料足夠未來兩個月供生產使用的慣例。

由於本集團乃逐次按訂單銷售，而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而並非虧損銷售（當中將考慮市場售價，與客戶的磋商及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因此當原材料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分（倘並非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自客戶收到確認訂單後，原材料市場價並無大幅上漲。儘管如此，董事預計主要原材料價格將於近期上漲。

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乃按成本及運費基準，並運送至協定地點。我們安排有關產品從本集團的廠房運送予海外客戶，當證明擁有權的文件正本（例如提單）交到客戶或其代表（例如銀行）以收取付款時，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擁有權即告轉移。收益在提單轉移時於收益表確認；於本地銷售時，則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銷售乃按個別銷售訂單進行，我們大部分銷售均以信用證結算，因此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中分別約95.7%、95.3%、94.6%及95.1%以美元計值，並以信用證結算，而分別約2.0%、1.0%、1.9%及1.6%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以銀行轉賬結算；餘下分別2.3%、3.7%、3.5%及3.3%銷售則以港元計算。本集團會計部每月審閱按賬齡劃分的應收款項，並與負責的銷售人員跟進，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一般而言，新客戶在確認銷售訂單時，需要支付按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原因是大部分銷售均使用信用證。本集團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了有效的監控措施，在執行追收賬款上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業 務

物流

本集團與多家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向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彼等協調，並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制定貨運時間表，從而準時而順利地交付貨品。

產品退貨、保修政策及售後服務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的產品退貨或保修政策。倘出現重大的製造缺陷或在交付過程中產生缺陷，我們會為受影響客戶更換貨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品質缺陷，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回收或更換事件。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採取所需行動以解決任何售後問題。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江門昌達製造膠合板產品，江門昌達將大部分製成品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再轉售予客戶。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會將有關採購訂單轉交我們於中國的製造部門江門昌達。由江門昌達生產的大部分製成品其後會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再由香港附屬公司將製成品轉售予海外客戶。本集團就江門昌達銷往香港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銷售實行轉讓定價政策。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門市蓬江區地方稅務局及江門市蓬江區國家稅務局分別於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2日、2014年11月5日及2014年11月6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江門昌達已遵守有關稅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地方及國家稅務報稅及繳稅）。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江門昌達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銷售的轉讓定價政策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江門昌達並未被施加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並無對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程序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正常交易運作的一部分，與有關連或無關連的法律實體進行交易時，需要設立交易定價。無關連的雙方以自然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關連實體之間的交易有時會被稅務機關審查，確保彼等亦遵守公平原則。本集團在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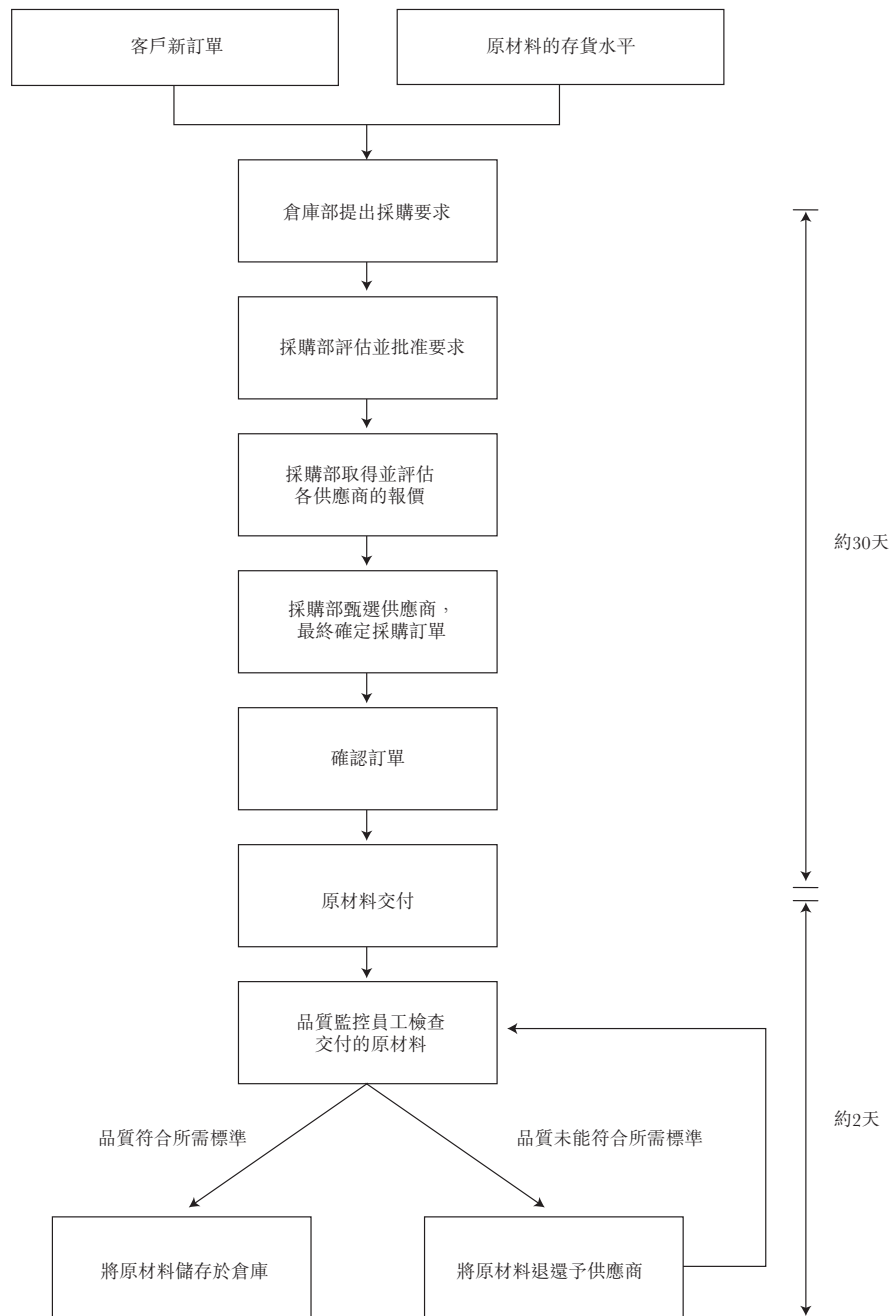
方面的整體政策是遵守公平原則，並達致公平結果。其轉讓定價政策並未計及交易實體於任何特定年份的稅率。由於轉讓定價是稅務上相對主觀的領域，稅務機關會不時作出調整。假如作出調整及不允許產生開支，有效的雙重課稅寬免（存在於香港與中國之間）可寬免企業納稅者繳納雙重稅項。在這情況下，可能出現的額外稅務責任可以另一司法權區的退稅所抵銷，視乎當前稅率而定。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由於不再享有「所得稅免稅期」地位，其適用稅率由2013年1月1日起從12.5%增至25%。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亦旨在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任何稅務機關調查。

業 務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管理層及生產及採購部等其他部門預測市場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預測市場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時，管理層與準客戶及現有客戶就彼等未來兩個月的估計採購訂單進行溝通後作出估算。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採購過程：



業 務

倉庫部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確保有足夠供應以應付生產需要，並平衡我們面對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優化內部資源運用，並根據存貨水平及從客戶收到的訂單向採購部提出原材料訂購要求。

收到原材料訂購要求後，由採購部評估並批准有關要求後，向三至四家供應商索取報價，並根據價格、品質及交貨時間評估有關報價。屆時採購部甄選及最終確定供應商，並向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收到原材料後，品質監控員工會檢查並測試原材料的品質，然後才存放到倉庫內。倘原材料出現重大缺陷，整批原材料會退回供應商，予以更換。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本集團從本地單板製造商及國際經銷商採購原木、單板及主要由桉樹製成的膠合板芯，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黏合劑。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木材並無常規價格趨勢。木材價格視乎各種因素不時波動，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木材種類及品質；(ii)市場供求情況；(iii)各市場的氣候及季節性狀況；(iv)運輸成本；(v)通脹；及(vi)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原材料中，分別約95.0%、98.0%、97.7%及99.4%來自中國供應商，而有關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641億港元、1.648億港元、1.727億港元及1.058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約78.6%、83.8%、80.8%及78.3%，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黏合劑總成本則分別約為1,420萬港元、1,510萬港元、1,75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約6.8%、7.6%、8.2%及7.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板成本分別約為4,370萬港元、6,560萬港元、1.078億港元及6,020萬港元。單板的消

業 務

耗增加為我們擬降低對透過削切原木收購單板的依賴。我們認為，透過繞過削切程序可縮短生產過程並相應提高整體產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總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原材料										
原木	78,429	37.6	51,456	26.0	2,767	1.2	2,757	2.3	-	-
單板	43,682	20.9	65,567	33.1	107,834	50.5	58,200	48.1	60,173	44.5
膠合板芯	41,955	20.1	47,786	24.2	62,100	29.1	33,176	27.4	45,660	33.8
黏合劑	14,218	6.8	15,103	7.6	17,511	8.2	9,857	8.1	10,073	7.5
其他	30,362	14.6	17,967	9.1	23,467	11.0	17,024	14.1	19,219	14.2
總計	<u>208,646</u>	<u>100.0</u>	<u>197,879</u>	<u>100.0</u>	<u>213,679</u>	<u>100.0</u>	<u>121,014</u>	<u>100.0</u>	<u>135,125</u>	<u>100.0</u>

附註： 其他原材料包括澱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確保木材來源的合法性：

- (a) 就FSC產品而言，我們須確保只使用獲FSC認證的供應商的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我們將核查木材供應商的相關FSC認證及於訂立交易之前向FSC核實該等供應商的身份。我們亦將每年核查該等供應商的FSC認證。
- (b) 就非FSC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自非FSC認證供應商購買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而木材來源並無限制。然而，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以確保木材來源的合法性，特別是中國供應商。當本集團挑選木材供應商並與其首次合作時，本集團的政策規定(i) 審閱供應商所持有的相關經營許可（例如營業執照及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ii) 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調查；(iii) 評估供應商的聲譽；(iv) 我們購買的所有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須獲發有效的增值稅發票，且有關增值稅發票正本將由本集團保存；及(v) 進口原木的供應商須提供原產地證書及檢疫證書，以證明原材料來源的合法性，從而確保木材來源的合法性。此外，我們將每年核查木材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牌照或與其經營相關的批准（例如營業執照及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核查中國木材供應商的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且所有由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購入的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均獲發有效的增值稅發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在中國法律慣例中，倘供應商獲得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並就交易發出有效的增值稅發票，有關採購一般會獲接受為從合法來源獲取。此外，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於2014年4月16日向江門昌達發出確認書，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無法出示木材合法來源證的情況下禁止購買木材的規定及非法購買來自清楚知悉屬非法或未經計劃砍伐林區木材的規定，故並無被施加任何行政處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為適當及符合資格發出有關確認書的政府機關。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於相關高級政府部門的指引及監察下，執行其職責，而其管理行動受有關高級部門規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高級政府部門有就我們所購買的木材提出任何類型的質疑。

有關本集團從中國或國際供應商採購進口木材方面，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供應商須提供原產地證書及官方廠房檢疫證書，以證明其木材來源的合法性。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價格、品質及可靠程度選擇供應商。我們以購買合約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下達訂單，定下將購買的原材料種類、規格及價格。原材料價格一般反映隨著市場需求及該種原材料的供應而不時波動的當前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亦無倚賴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90家、106家、124家及62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關係，採購原材料一般以記賬方式結算，信用期為30至180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3%、12.4%、8.0%及15.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3.8%、41.3%、31.9%及45.4%。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

業 務

難。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的概略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A	中國的單板及 木片製造商	2年	單板
2	供應商B	中國原木進口商	3年	原木
3	供應商C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1年	膠合板芯
4	供應商D	中國原木及地板進口商	1年	原木
5	供應商E	中國單板、膠合板芯及 膠合板製造商	1年	原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A	中國的單板及 木片製造商	3年	單板
2	供應商B	中國原木進口商	4年	原木
3	供應商F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2年	膠合板芯
4	供應商E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2年	單板
5	供應商C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2年	膠合板芯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G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2	供應商H	中國的膠合板及膠合板芯 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3	供應商C	中國的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3年	膠合板芯
4	供應商I	中國的單板、膠合板及膠合 板芯製造商	1年	膠合板芯
5	供應商J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1年	單板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G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2	供應商K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膠合板芯
3	供應商J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1年	單板
4	供應商H	中國的膠合板及膠合板芯 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5	供應商L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生產用原木減少；及(ii)我們向兩名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購買膠合板芯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為盡量降低成本波動，本集團在向客戶編製報價時，一般會考慮必要材料的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一般能夠將任何原材料成本的漲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根據本集團政策，我們須將上漲的主要原材料成本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膠合板產品的整體報價轉嫁予客戶。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共訂立了23張美元及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約為1,050萬美元、660萬美元、850萬美元及零。遠期外匯合約設定用作對沖的貨幣金額，以及協定匯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交易年期一般由2至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只會在客戶提供信用證時方會與中國的主要國有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我們認為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違約風險甚微。

本公司每個月檢討購買遠期外匯合約的必要性，而所購買的所有遠期合約均由財務總監所監察。此外，我們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前，須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批准。執行董事亦會釐定交易規模及年期。

管理層在管理對沖活動方面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楊洪遠先生參與制定及監察我們的對沖策略，並審批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黃雪瓊女士擁有超過3年相關經驗，而楊洪遠先生則擁有超過5年相關經驗。

進行任何對沖交易前，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連續12個月期間的每月銷售預測；(ii)貨幣匯率報價；(iii)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平倉額及年期；(iv)過往銷售模式；及(v)客戶發出的最新銷售訂單。

設定整體持倉限制

本公司在六個月期間可沽出最高1,000萬美元的遠期美元，或在最長12個月期間沽出預測每月銷售額最多40%（「外匯對沖比率」）的遠期美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參考過往月份的銷售預測，以及各月內的實際銷售額（按客戶持續發出的訂單作出調整），編製每月預測銷售額。

業 務

更改外匯對沖比率

財務總監因應中國政府對人民幣未來趨勢的任何態度轉變，可向審核委員會申請，更改外匯對沖比率。有關申請需以相關理據及市場數據及趨勢分析支持。

本公司須待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採納新的對沖比率。新對沖比率採納後將須由審核委員會每月檢討，以評估新對沖比率是否適當。

對手方風險評估指引

中國的國有銀行是認可交易對手。

我們並無對上述交易對手施加任何持倉限制，原因是我們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背景後，認為彼等所面對的風險甚微。

持續監察

財務部會每月製作本公司所訂立的所有合約、月內實際銷售額及未來連續12個月各月的未平倉合約概要，以供財務總監審閱。有關資料可讓財務總監監察外匯對沖比率。

審核委員會

目的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i)風險管治架構及(ii)有關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活動的對沖政策。

運作

審核委員會將每季舉行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直接接觸管理層，並與管理層進行全面而開放的溝通，讓彼等履行職務，並在有需要時取得外部專家的協助，以妥善履行職責。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聘用獨立法律、風險及其他顧問，所有相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支付。

業 務

權限、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將審閱並批准本公司制定的對沖政策。在批准對沖政策時，審核委員會將與相關管理層及財務總監討論，以了解釐定有關風險承受水平的基準，以及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譽。

每季完結後五個營業日內，審核委員會將從財務部取得季內所有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實際銷售額，以及未平倉合約數額。

倘本公司未有妥為遵守對沖政策，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倘匯報任何違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跟進。

本公司會在年報中披露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年內的活動有否遵守對沖政策作出確認，以供股東參考。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會計部已採納政策，以編製每月現金報告，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現金報告載列所有銀行賬戶的期末銀行現金結餘、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賬款的金額、按賬齡劃分的應付賬款的金額、銀行借款、可用信貸額上限、尚未償還及可用的資金餘額，並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政策規定，須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並透過維持保守的長期融資水平以為其營運撥資。

存貨控制

我們就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採納監察程序，確保有足夠的供應應付生產需要，並平衡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以及優化內部資源運用。在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開始生產，在這段時間，我們盡量將存貨維持於恆常水平。為此，生產部、採購部及倉庫部保持定期溝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遇過任何需要更改存貨水平的情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維持原材料於足夠未來兩個月生產膠合板產品的水平。由於本集團只在收到訂單後方生產產品，製成品會於膠合板產品生產完成後7天內交付予本集團客戶。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採購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會對存貨水平進行檢討，確保在未來兩個月有足夠供應供生產之用，並評估是否需要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調整任何採購計劃。財務部每月與倉庫部對賬，確保存貨記錄準確一致。我們亦每季對存貨進行實物抽樣檢查，並每年對存貨進行實物全面檢查。在進行全面實物存貨檢查時，我們的員工會檢查存貨的實際狀況。受損或腐爛的存貨會報廢，並考慮作出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報廢存貨，因此未就報廢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品質控制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了有系統而嚴謹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客戶期望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對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品質進行簡單測試。部分品質控制團隊人員已完成由外部機構舉辦的相關品質控制課程；而我們亦持續為僱員提供有關應有的品質水平的在職培訓。

品質認證

本集團已就部分膠合板產品取得國際認可的行業標準及品質系統認證。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以了解有關本集團獲取的品質認證詳情。

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江門昌達分別於2008年、2010年就及2014年就其普通板、低甲醛排放結構板及低甲醛排放的水泥板獲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此等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出，有關法例規定產品需由認可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日本農業標準認證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3.5%、23.8%、36.0%及44.5%。

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認可的認可檢查員已就我們的普通板進行品質測試(包括鍵合測試、水份含量測試、甲醛排放量測試、防蟲處理測試、吸濕測試、耐燃性測試、氣體毒性及表面品質測試)，以及就結構板進行了低甲醛排放測試。此項測試規定，我們的膠合板樣本的平均及最高甲醛排放量不得超過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數值。

業 務

獲取日本農業標準認證後，本集團須每年由有關認可機構就膠合板產品進行一次過程相似的審核，以確保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繼續維持日本農業標準規定的標準。

FSC 認證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規定，有關認證於2011年5月由FSC首次簽發，並於2012年6月續簽。有關認證有效期為2011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FSC認證有助木製產品進入歐洲等環境敏感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FSC認證產品的收益別佔總收益約零、0.1%、0.3%及零。

FSC的產銷監管鏈是有關產品從森林開始所經歷軌跡的資料追蹤，讓擁有該FSC認證的供應商展示其符合公共或私人採購政策及規格。因此，對於宣稱獲FSC認證的產品(透過產品標籤或銷售文件)而言，產品從認可的森林開始，至產品製成或進行零售銷售時，當中每一次法律擁有權的變更，均需獲認證機構認可，這產銷鏈不得中斷。

FSC的產銷監管鏈標準亦界定並載列產銷監管鏈管理系統的基本元素，包括責任品質管理、程序及記錄、產品範圍及外判安排、材料採購及材料規格、材料收取及儲存、FSC申請的數量監控及釐定、產品發票及運送文件，以及在產品附上FSC標籤及標籤限制。

FSC認可的獨立評估師會進行定期監督審核，確保我們持續合規。該監督審核通常每年或每兩年進行一次，視乎相關獨立評估師的要求而定。在審核期間，評估師可能會識別出並無遵守嚴格指引之處，並發出糾正行動要求。FSC通常會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所要求的糾正行動，倘未能如此，則有關認證可能被暫停或吊銷。就有關糾正行動要求的糾正或更正期限的長短，視乎有關問題的性質及處理問題的實際情況而定，有時可獲准延長有關糾正的時限。在暫停認證期間，產品可繼續從相關森林或生產設施生產，惟該等原木或產品不會獲FSC認證。

業 務

CE 認證

江門昌達於 2013 年就其木基板廠房生產監控取得 CE 認證。有關 CE 認證尤其與在歐盟成員國銷售產品有關，是歐洲就若干產品類別的強制性標記，以顯示符合歐洲指令所載的基本健康及安全規定。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以附上 CE 標誌來保證有關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歐盟指令的基本規定。

在發出 CE 認證前，會先進行初步檢查，評估品質手冊、常規監控工作及初步種類測試，並持續每年最少進行兩次監測。檢查包括評估品質文件、評估生產監控及測試結果、登記出現的偏差及就偏差情況所採取的措施。無法以理想方式糾正任何偏差，可能導致認證遭撤銷。

原材料來源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一般會對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品質符合規定的品質標準。

就原木及單板方面，抽樣測試包括測量標準長度、寬度及厚度以及水份含量範圍測試。至於黏合劑，抽樣測試包括測量水溶溶液的酸鹼度及黏合劑強度測試。有關原材料的抽樣測試結果以報告形式記錄，然後定期提交至外部評估機構，以確定原材料是否合格用於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原木、單板及黏合劑缺陷並退還予供應商的情況。

膠合板芯方面，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在膠合板芯製造商的廠房現場監察其生產過程。品質控制團隊將向膠合板芯供應商提供指引及培訓，滿足客戶所定的規格，以及在膠合板芯交付予我們之前檢驗其品質。倘發現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本集團會向相關供應商退還有缺陷的原材料，並根據購買合約的條款索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膠合板芯缺陷並退還予供應商的情況。

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前往各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確保非日本農業標準認證產品符合品質控制標準，並確保符合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標準。在量產階段，本

業 務

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前往各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協定的生產基準。這些測試包括壓力評級、厚度量度、甲醛排放量測試及表面品質測試。

品質控制團隊對在生產過程中及生產過程完成後的製成品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所定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問題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憑藉其優質膠合板產品，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認可	發出機構	獎項／認可性質
2008年1月4日	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普通板)	日本農業標準認可的認證機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出，規定產品需由認可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查
2010年6月4日	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低甲醛排放結構板)	日本農業標準認可的認證機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出，規定產品需由認可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查
2011年 5月26日 (於2012年 6月16日 續發)	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標準	FSC認可的認證機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由SGS發出，並獲FSC認可，證明在這產銷監管鏈中識別FSC認可材料或與非認可或非監控材料分開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發出機構	獎項／認可性質
2013年6月7日	木基板廠房生產 監控的CE認證	CE認可的認證機 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確認木基板符合 就於歐洲經濟區銷售產 品的EN13986標準規格
2014年2月13日	日本農業標準認 證(低甲醛排放水 泥板)	日本農業標準認 可的認證機構或 評估師	此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 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 出，規定產品需由認可 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 查

研發

我們並無研發團隊，但研發活動由生產部承擔，涉及技術及檢驗工作，以改善生產機械的產能。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需要就製造膠合板產品設立研發部門。

競爭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極為分散。儘管有眾多本土企業從事製造不同種類的膠合板，大部分企業均為小規模經營，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極低。在中國市場，價格亦是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對中低端市場而言。不少產品附加值低及品質欠佳，因此價格成為主要競爭形式。

就膠合板品質而言，很多下游購買者偏好購買質素高的進口膠合板。環球市場對中國製造的膠合板需求近年來亦面臨增長放緩，原因是其質素問題。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膠合板製造商將會優勝於其競爭對手。然而，憑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伴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獲國際認可行業標準(例如日本農業標準)認可，加上擁有廣闊及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相比該等小規模本土企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

董事亦認為多家中國企業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從而與本集團構成主要競爭。外資企業在先進科技、生產效益及膠合板產品種類及質素方面可能較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此外，部分這些競爭對手亦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

業 務

環境保護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所生產產品性質，在現有生產廠房生產膠合板產品過程中，棄置廢物、所造成的噪音、水或空氣污染甚微。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會製造小部分固體廢物副產品及氣體。處置該等廢物副產品及排放氣體副產品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諾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達到該目標。木碎等生產時的固體廢物副產品將用作供電燃料。氣體副產品(即鋸末)在排放前先經我們的集塵器處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使用或排放任何有害、受禁制或有毒化學品。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的任何排放物於排放前並不需要經特別處理。

本集團的營運需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地方環境當局(江門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2013年6月3日、2014年6月4日及2014年11月19日向江門昌達發出的聲明，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將來作任何擴充或設立廠房或設備時，將進行必要的環境可行性研究，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環境當局提交以供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的開支、盈利及競爭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環境控制資本開支。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僱主需設立並改善其勞動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實行勞動安全及保健法規，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教育，預防工作意外及減低職業危險。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中國經營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為確保生

業 務

產安全而加強、建立並改善責任制度，以及改善設施條件。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需要申請有關生產安全牌照的生產安全事宜。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健康與安全，並為僱員設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以處理有關我們的工作環境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此外，我們定期監察生產設施的運作，確保有關設施狀況良好。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制度，以記錄並處理重大的勞動意外，以提高職業安全，盡量減低工作相關意外及損傷及職業疾病的可能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概無出現嚴重或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當局就違反適用安全及健康法律或法規向我們作出檢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與法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租賃物業作為廠房、倉庫及辦公室，以及租賃多個配套設施作為員工宿舍，並亦於香港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此外，我們已獲得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擴充現有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本集團所租賃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A. 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1. 現有租賃物業

(a) 高沙中路29號的生產基地

– 租賃

於2008年3月11日，江門昌達(作為承租人)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統稱「出租人」)租賃物業，包括工廠大樓、倉庫、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該等大樓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租賃物業」)，所佔土地總面積約27,004.7平方米(「有關土地」)。根據有關租賃，租期由2008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為期10年，第一段期間由2008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港元)，第二段期間由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

業 務

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245,000元(相當於約1,576,000港元)，而第三段期間由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290,000元(相當於約1,633,000港元)。

– *有關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文件*

經查詢，我們得知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自2009年8月8日登記於另一獨立第三方名下，而有關土地已歸類為政府儲備地，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該土地由該地方政府規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此外，出租人並無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

– *租金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倘租賃物業並無所有權缺陷，江門昌達須支付的租金差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5萬元、人民幣135萬元及人民幣135萬元。

– *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對潛在風險，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視有關建築違反城鎮規劃法規，並因此勒令拆除甚至沒收。倘當局採取這些行動，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或使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6月20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允許江門昌達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條件是江門昌達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防火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在董事於2014年2月向其諮詢時表示，毋須獲得相關省級機構的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亦諮詢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為負責根據中國法律管理廣東省省級規劃事宜的主管機關。根據諮詢的結果，該機關並非直接管理市級規劃事宜，尤其是租賃物業，但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為管理江門市規劃事宜的當地主管機關。中國法律顧問亦提出建議，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有關指定建築土地用途的城鄉規劃違規事宜，以及市級建築項目須由負責規劃管理的省級或更

業 務

高級別機構辦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管理規劃事宜，該局發出上述確認函而未有施加任何罰款，且毋須獲得省級機構的進一步確認，因此可認定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而在2016年5月31日前有需要遷出租賃物業的風險甚微。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31日後遷出租賃物業，除非收到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進一步延後許可。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江門昌達作為承租人無需對所有權缺陷及未有就租賃物業取得規劃許可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門市蓬江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江門昌達已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法律與法規，因此無需施加任何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江門市蓬江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是主管機關，可發出確認書，證明江門昌達使用租賃物業作生產及業務經營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符合工作安全條件。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江門市負責管理城鄉規劃的政府部門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有權在其行政權力範圍內(即江門市)管理規劃事宜。鑑於租賃物業位於江門市，而江門昌達及獨立第三方均於市級而非省級或更高級政府機關設立及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確認函已足夠，無需中國更高層級的有關機關作出保證。

此外，根據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出租人的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確認函，同意出租人分租該租賃物業予江門昌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已透過發出該確認函確認江門昌達及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

業 務

– 盡量減低現有風險的計劃

董事確認，考慮到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將繼續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需要遷出為止。如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確認，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物業於2016年5月31日前遭拆除或沒收的可能性極微。此外，為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干擾的現有風險，以及為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我們擬透過將我們的生產搬遷到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生產廠房以擴充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廠房」兩段。

倘於遷至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前，我們須於2016年5月31日後遷出租賃物業，我們擁有應急計劃。有關我們應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急計劃」。

– 控股股東的彌償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及未有領取規劃許可產生的任何爭議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就倘因所有權缺陷及未有領取規劃許可導致需作出任何搬遷所產生的任何搬遷成本及所有其他潛在損失作出彌償。

(b) 高沙中路32號的倉庫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32號的倉庫，總面積約2,702.49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董事確認，經與業主討論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倉庫，並可按雙方將予協定的條款進一步續新租約。倉庫月租為人民幣24,322.41元(相當於約30,787.86港元)。出租方並未就倉庫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儘管出租人並未取得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江門昌達已履行有關租賃的義務，包括支付租金，因此有權根據租賃使用倉庫。然而，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對倉庫持有合法擁有權，江門昌達未必能繼續使用倉庫或繼續

業 務

租用倉庫。董事確認，由於出租人並未取得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倉庫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必要，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對倉庫持有合法擁有權並要求我們搬出該物業，我們將立即終止租賃。

B. 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我們向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的一名兄長最終控制的公司)租賃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的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91平方呎，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月租為23,000港元。有關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C. 擴充我們的生產廠房

現時，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廣東省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擴充生產設施。於2012年8月10日，駿豐與蓬江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投資於一幅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土地。為此，我們已參與由蓬江區國土資源局舉行的投標程序。銷售該幅土地的投標程序已於2014年1月8日完成，本集團投標競得該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333萬元。於2014年5月19日，我們獲得一幅面積約30,004.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期限截止至2064年2月5日。

本集團於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的建設計劃已開始，並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將完成建設。董事估計，新生產廠房的試產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而其生產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開始，年產能約為99,456立方米。

董事計劃將使用租賃物業的許可延後至2016年5月31日後須待取得相關機構批准及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申請將許可延期。倘使用租賃物業的延期獲批准，我們將繼續於現有生產廠房經營。董事認為，於東木山工業園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後移除閑置機器及設備，現有生產廠房的產能因此將降至約49,728立方米。經計及安裝年產能為99,456立方米的新設備及租賃物業現有生產廠房持續經營年產能為49,728立方米，新生產廠房年度總產能將約為149,184立方米，較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增加約31.1%。

業 務

然而，倘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並無授出有關使用租賃物業的延期批准，我們須搬出租賃物業，且經考慮於2016年5月31日前將開始於新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本集團可將生產轉移至新生產廠房，將使本集團維持按現有生產廠房正常產量的營運。本集團亦可調整生產時間表（倘必要），以避免於搬遷時臨時產能下降產生的任何銷售損失。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新生產廠房將於租賃物業許可使用期屆滿前開始生產，搬遷至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將不會干擾本集團的正常生產。

此外，董事估計搬遷全部現有生產廠房將於2016年5月進行，為期一個月，且將不會分期進行。由於將安裝新機器及設備且將於搬遷前開始生產，根據往績記錄期歷史產量及新生產廠房估計年產能，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新生產廠房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實際搬遷成本將取決於所涉及的人力及運輸成本及其他因素。董事估計潛在搬遷成本將約人民幣100萬元，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相信，大部分設備及機械可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且並無障礙，僱員如有需要可輕易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預期經計及安裝年產能為99,456立方米（佔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約87%）的新設備及將部分年產能為32,323立方米的設備自現有廠房搬出後，新生產廠房的年產能將約為131,779立方米，即與現有生產廠房相比，年產能提高約15.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執行計劃」一段。

D. 應急計劃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本集團將執行應急計劃：

- (i) 倘於完成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時出現可能延誤，本集團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向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申請將使用租賃物業的許可延期。董事預計，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獲得有關延期批准。

業 務

- (ii) 倘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並無取得使用租賃物業的延期批准，本集團建議於2016年5月將現有營運搬遷至租賃物業附近適當地點的生產廠房。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租賃物業附近識別出可按與租賃物業相似租金租賃的若干生產廠房。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萬元。搬遷將於約一個月期間的合理時間內進行，以繼續經營業務及製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識別的生產廠房處於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合理距離之內，可提供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

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我們將與生產廠房候選名單的業主進行討論，以及訂立期限至少為一年的租賃協議，並於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搬遷完成之前，在任何情況下將仍為有效。按有關新生產廠房的計劃，我們將購置機器及設備，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安裝。估計新租賃物業的試產將於2016年3月前後開始，而生產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開始。之後，本集團將現有生產搬遷至新租賃物業，以使本集團可按現有生產廠房的正常產量水平維持營運。於安裝年產能為99,456立方米（佔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約87%）的新設備及自現有廠房搬遷年產能為32,323立方米的部分設備後，新租賃物業年產能將約為131,779立方米，較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增加約15.8%。

由於須於2016年5月31日前在新租賃物業開始生產，董事認為，因必須自租賃物業搬出而導致生產中斷的可能性極微，並且對本集團經營、收益及溢利的影響甚微。

- (iii) 於新生產廠房建設完成後，董事擬分期將全部生產搬遷至東木山工業園。董事預計，涉及將生產搬遷至東木山工業園生產廠房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0萬元。

董事擬按每半月一批分批將所有生產搬遷至東木山工業園生產廠房，並將於兩個半月內完成。準備工作將由在東木山工業園生產廠房設置倉庫及倉儲空間作生產用途開始，及拆卸部分生產線。閑置機器隨後將運輸至新生產廠房及於新生產廠房

業 務

安裝。我們計劃每批搬遷佔產能約20%的機器，故於整個搬遷期間至少80%的產能仍可正常運轉，經考慮租賃物業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設施最大利用率分別約為73.6%及81.6%，我們將確保運行至少80%產能及為該期間生產任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確保安裝各批次機器及設備並於下一批搬遷開始前激活該批機器及設備。此外，我們亦將調整生產計劃，以最大限度減少生產中斷及於搬遷期間減少產能暫時對銷售產生的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作出了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申請尚待相關政府機關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註冊了以下域名：

www.steedoriental.com.hk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侵犯其他方擁有的任何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嚴重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租賃物業作為其生產廠房，且我們已就倉庫及生產廠房機械損壞(包括火災損害)投保。

本集團就其生產廠房、設施、機械設備及汽車的潛在損壞投保。有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施、機械設備的投保範圍涵蓋多種風險，包括財產險、機器險及汽車險。本集團認為，就中國的膠合板行業規模相似的公司的投保種類及範圍而言，本集團現有投保範圍屬於標準。

業 務

為減低火災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禁止停在本集團生產廠房內的汽車內吸煙；
2.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消防演習；
3. 設立消防安全應急計劃，例如成立緊急救援隊伍、制定搜索及救援運作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
4. 裝設火警警鈴、監督設施、消防栓、滅火器及水泵；
5. 保持所有火災出口及通道暢通無阻；
6. 每月最少檢查一次消防安全設施；及
7. 每天24小時監察有關場所。

本集團並未就其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亦未有就第三方責任申索及業務運作中斷投保。為減低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本集團從產品開發到生產的各個階段均採納品質監控措施，確保製成的膠合板產品符合客戶需要遵守的相關標準。董事認為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並非行業標準做法，原因是現時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投訴、產品申索或產品召回，就至今所知悉，期內客戶並無因我們而引起任何產品申索或產品召回。

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社會保障制度。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僱員概無提出保險理賠。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了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勞動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編纂]後，本集團將根據企業管治規定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保險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產品責任申索、第三方責任申索或業務營運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受保範圍主要包括工人的社會保險及本集團物業的一般保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的各種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以降低有關風險，例如維持適當的保單。

業 務

合規及法律訴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進行業務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老撾法律顧問亦確認，於2014年2月28日（即實物分派完成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其營運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當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均可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違規事件：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1.	江門昌達	根據江門昌達組織章程細則，首期注資需於發出營業執照後3個月內進行，即於2004年1月13日或之前進行資本付款，餘額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1年內支付，即有關資本付款需在2004年10月13日或之前全數作出。根據江門昌達的驗資報告，首期資本於2004年2月11日方予支付，餘額於2004年11月25日及2004年12月16日支付。此外，江門昌達並未申請批准或登記延期注資。	我們並無遵守在規定期間全額支付江門昌達註冊資本的規定，主要是由於在設立時不熟悉中國法律規定。	由於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登記江門昌達的注資，在有關違規事件後兩年內（即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期限）並無徵收任何行政罰款，因此當局概無亦不會就該違規事件徵收行政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江門昌達的有效存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江門昌達的註冊資本已於2004年12月16日全額支付，有關注資已由主管機關登記。

業 務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2.	江門昌達	有關當局批准江門昌達於2004年4月27日對其經營範圍的修訂。然而，江門昌達於2010年12月7日方申請登記有關修訂，有關申請應於2004年5月27日或之前進行，故違反《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	我們並無遵守在規定期間內登記我們的經營範圍修訂的規定，主要是由於在設立時不熟悉中國法律規定。	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0年12月20日完成了江門昌達的經營範圍修訂登記，在有關違規事件後兩年內(即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期限)並無徵收任何行政罰款，因此當局概無亦不會就該違規事件徵收行政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江門昌達的有效存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江門昌達的經營範圍修訂登記已於2010年12月20日完成。
3.	江門駿東	於2012年12月25日，江門駿東向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就注資申請延期一年，有關申請已獲批准，注資延期一年至2013年12月28日。然而，我們並無在《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向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注資延期。	我們並無遵守在規定期間內向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注資延期，乃由於我們的無心之失，忽略了有關法律規定。	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3條，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公司，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	江門駿東已向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報告有關注資延期，並通過2012年年審，並無被徵收任何罰款或被要求登記有關延期。 於2013年12月18日，江門駿東向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提交另一份申請，申請將注資延期至2014年3月31日。該申請於2014年1月23日獲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批准。 於2014年2月17日，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批准將注資延期後至2014年3月31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江門駿東並無及將不需因中國資本登記系統的持續改革而延長其注資。董事確認，所需注資已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被徵收有關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業 務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4.	江門昌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僱員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費的規定。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9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付社會保險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403,000元、人民幣332,000元及零。	部分僱員無意參與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原因是他們不願意承擔若干部分的社會保險費，或已在其他地方以其農村戶口繳納農村社會保障保險費(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他們必須自願註銷其農村社會保障保險戶口，方可參加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原因是每人只可開立一個社會保障保險戶口)。	在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前，對於任何社會保障保險費逾期繳納或繳納不足，社會保險當局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社會保險費，倘我們逾期未付有關金額，社會保險當局可向我們徵收每天0.2%的滯納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2011年7月1日後逾期繳納或少繳納不足，社會保險當局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社會保險費，並每日徵收0.05%滯納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繳付該款項將被施加逾期未交保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14年9月30日，江門昌達的潛在滯納金約為人民幣126,000元。	不願意支付社會保障保險的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其簽署的承諾函，據此，他們承諾承擔一切不繳納社會保障保險的後果。本集團已在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相關撥備，讓我們可應要求支付任何未交款項及未有及時遵守社會保險規定的罰金。本公司亦已獲得江門市社會保障基金管理局的書面確認，其從未就社會保障保險向我們作出任何處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被勒令繳足少付的社會保障保險或就少付社會保障保險而被處分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自2013年8月起，我們已依法為作出貢獻的該等僱員按規定作出全額社會保險費。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彌償因我們未有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
					有關就社會保障基金規定付款所推行的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業 務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5.	江門昌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完全遵守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零。	由於大部分僱員均為不同省份的農民工，流動性高，不少人不願意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本公司並未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他僱員因已在江門擁有物業，故不願意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有權勒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倘我們無法於有關指定時間內進行登記，當局可向我們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不願意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其簽署的承諾函，據此，他們承諾承擔一切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後果。本集團已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罰款作出相關撥備。
					江門昌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未有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罰款通知或被勒令糾正有關違規情況。本公司已獲得江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施加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被勒令繳足少付的住房公積金及就少付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中國監管當局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微。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彌償因我們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
					我們自2013年9月已完成向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的程序，並開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以了解有關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付款所推行的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附註：於2013年4月2日，我們僱用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是專業顧問公司，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合規方面提供服務。內部監控顧問的僱用團隊主要成員均為執業會計師。在內部監控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按協定範圍審閱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了一些措施，以改善及糾正在檢討時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制度的重大弱點，包括本集團若干不合規及違規情況。

業 務

考慮到導致本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用以避免有關事件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這些過往的違規事件並不涉及部分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他們的誠信或能力，亦不影響他們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編纂]的合適性。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並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或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監控

防止違規情況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違規情況日後重演，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中國法律顧問將按需要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講座及編製指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將定期向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外部或內部的最新資訊，讓他們緊跟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及發展；
- (b)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亦會定期檢討我們在[編纂]後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情況；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iii) 受董事會委託研究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發現的回應。

業 務

- (c)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並就改善該等範疇建議行動計劃（包括合規職能）；
- (d)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楊洪遠先生擔任我們的合規主任，以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我們的營運所不時出現的風險，確保妥善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有關楊洪遠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 (e) 我們須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資訊；
- (f)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改善現有的內部監控框架，當中包括企業管治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財務及審核事宜；及
- (g) 經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意見及建議後，由2013年8月起，我們實施了一套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或採納新措施，以特別處理本節上文「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的過往違規事件：
 - **遵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部會在每次供款前，利用人力資源部提供的記錄，考慮供款僱員人數，並從僱員的薪金預扣僱員的供款額，直接繳付至有關基金。此外，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將由財務主任準備，並由財務經理每年檢討。
 - **遵守中國公司法：**我們委派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楊洪遠先生及公司秘書楊偉樑先生負責處理所有有關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的事宜。楊洪遠先生及楊偉樑先生將確保所有相關公司文件均及時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部門存檔，保存一份清單記錄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存檔的狀況、進度及期限，並定期更新清單，向董事會

業 務

匯報。此外，公司秘書如發現任何潛在的違規事宜，將及時向董事匯報，並就處理問題作出相應的補救行動建議；如有必要，將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我們須促使日後就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妥善進行登記及存檔，並須要求相關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承擔責任，以遵守必要的登記及存檔規定，確保出租人向我們提供相關擁有權證明或擁有人的其他書面同意書，以證明出租人出租物業的權利。我們亦須確保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明上所載的指定用途與我們的使用目的相符。

對於就本[編纂]所載並於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概述的待處理違規情況，本公司將提供我們所作的補救行動的最新資訊，倘尚有任何違規情況有待處理，將在[編纂]後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供待處理的違規情況的解決進展。

考慮到以上各點，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有效地防止本集團日後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本集團設有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確保遵守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標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強調我們在營運時遵守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標準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品質控制及最新行業標準的培訓期。我們亦須資助僱員出席有關最新行業標準的外部課程。
- (b) 品質控制團隊將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其品質符合指定品質標準，例如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他們亦須記錄抽樣測試結果，以供外部評估委員會定期審閱。此外，品質控制團隊將定期檢討抽樣測試程序及要求，以達到行業規定。
- (c) 品質控制團隊將對我們已製成的膠合板產品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品質符合有關認證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亦為執行董事)將分別透過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編纂] % 及 [編纂] %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為兄弟姐妹關係，且為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以致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

控股股東於 GREEN GLOBAL 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黃東勝先生於除本集團外的三間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狀況	黃東勝先生及其關聯方 所持有的總權益
1. 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100% (附註 1)
2. 森華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100% (附註 1)
3. Green Global	投資控股	70% (附註 2)

附註 1：黃東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上述公司 50% 權益。

附註 2：黃東勝先生及其姐妹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持有 Green Global 28%、21% 及 21% 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於本集團以外的一間公司擁有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狀態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及彼等 各關聯方所持有的總權益
1. Green Global	投資控股	70% (上文附註2及附註3)

附註3：黃杏娟女士的丈夫李金紅先生為Green Global董事。

Green Global為Lao Agro擁有95%權益的股東，而Lao Agro為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Green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Lao Agro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桉樹。有關Green Global及Lao Agro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向建築材料貿易公司、批發商、零售商及製造商銷售成品膠合板產品。因此，Lao Agro及本集團分別涉及上游及下游業務，並處於同一行業的不同專業分部。

Lao Agro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兩個不同的國家，前者於老撾從事桉樹種植項目，而後者於中國江門的租賃物業製造膠合板產品。此外，Lao Agro與本集團於彼等各自的營運過程中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可能不會於另一方製造產品時使用。鑒於Lao Agro處於啓動業務階段，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成本承擔，以支持其桉樹種植項目，董事認為，Lao Agro自本集團剝離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桉樹種植項目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其初步階段，控股股東於目前階段無意將Green Global注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自[編纂]起至少18個月內將不會考慮收購桉樹種植項目或從Green Global購買上述項目。Green Global的股東及本公司現時均無意於18個月期間後出售或收購Green Global及／或其任何業務。

由於Lao Agro的桉樹種植項目首批收成預期為2020年，Lao Agro並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原木。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不打算依賴Lao Agro採購原木及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賴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自90名、106名、124名及62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與主要原木供應商的最長貿易歷史持續4年，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8%、41.3%、31.9%及45.4%。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獨立於Green Global開展業務。

概無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或森華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業務。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森華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商品（不包括木材相關產品）。

鑒於上述業務性質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Green Global、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森華貿易有限公司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潛在競爭或重疊業務（統稱「除外業務」）。因此，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具有清晰業務劃分。

Green Global所有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自[編纂]起計18個月期間內不會向本集團出售Green Global及／或其任何業務。Green Global的股東限制彼等自身於18個月期間內出售Green Global及其業務，因為彼等認為，於18個月期間末（即約於2016年第三季度），桉樹種植項目將營運，因此，其相關風險及前景將變得更可預見。而且，Green Global的股東及本公司現時均無意於18個月期間後出售或收購Green Global及／或其任何業務。倘Green Global股東及本公司於[編纂]起計18個月期間後訂立任何出售安排，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來自Lao Agro原木的進一步供應（如有）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及申報制度。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結欠款項將於[編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一段。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前不久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有助於本集團於[編纂]後不依靠控股股東而獨立自金融機構獲取貸款及將貸款延期。因此，本集團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人員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會計職能，且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管理人員及後勤人員。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亦能充分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以獨立運作。雖然於本[編纂]「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約」一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萬昌貿易已與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約(「辦公室租約」)，董事認為辦公室租約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並無重大意義，因為(i)倘辦公室租約由任何一方終止，本集團可以不遜於辦公室租約的條款租賃類似物業；及(ii)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的任何潛在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履行採購及原材料採購職能時，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非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自90名、106名、124名及62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除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外，董事會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為執業會計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保證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始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獨立於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而監察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與控股股東並無潛在權益衝突或競爭。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將提供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的平衡及多種意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以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構成法定人數。

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討論，儘管黃東勝先生及其妻子合共擁有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森華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且均為該等公司的董事，但該兩家公司主要由黃東勝先生的妻子管理。就Lao Agro而言，儘管控股股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共同擁有Lao Agro的大部分股權，且黃東勝先生為Lao Agro的董事，但彼等並不參與其日常的管理，乃因Lao Agro擁有其自己的管理團隊。此外，黃東勝先生的妻子並不參與管理Lao Agro亦不擁有其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Lao Agro的除外業務之間並無管理重疊。

由於控股股東(包括黃東勝先生)亦為董事，彼等已簽立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黃東勝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彼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職責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做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下「不出售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在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i) 股份停止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iii)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其權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

- 彼等各自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配偶、18歲以下子女以及接受其提供的財務協助以設立及營運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任何公司(各控股股東擁有的股本、其家族權益(如適用)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如適用)合共(直接或間接)使其足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其他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該等公司統稱「受控公司」)將不會(除非透過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實施，亦不論是否為營利)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編纂]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實施)的任何其他業務在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及/或將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開展競爭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類似於該等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開展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業務發生利益關係、參與或從事或直接或間接與其關聯；

- 若其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知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獲得其權益的潛在商機，其：
 - (a) 應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將該等商機提呈本公司考量，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對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且該等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若適合），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若適合）合同；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請求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請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貿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黃東勝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控股股東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約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控股股東將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

不競爭契約的執行將按下列方式監管：

-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各自作出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該等相關選擇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各控股股東承諾通知本集團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通知本集團任何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以及就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陳述依據及理由；
- 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編纂]後，董事將繼續在本集團年報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有任何關於本[編纂]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資料，董事將在年報中向股東披露該等詳情。

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控股股東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接受該項目或商機，本集團將透過公告宣佈該決定，說明不接受相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彌償契約

控股股東已簽署有利於本公司的彌償契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關連交易

概覽

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由 Super Chine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而 Super Chine Holdings Limited 由 Keen Phoenix Limited (其由控股股東的兄弟控制) 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4)(b) 條，昌興物料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約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集團與昌興物料訂立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30 日的租賃協議(「辦公室租約」)，據此，萬昌集團自昌興物料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89 號昌興工業大廈 11 樓的辦公物業(「該物業」)，租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 23,000 港元。辦公室租約可於向昌興物料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終止。由於昌興物料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辦公室租約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辦公室租約下該物業租金的公平性發表意見。估值師認為，萬昌集團就辦公室租約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於辦公室租約開始日期位於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年度租金及董事確認

萬昌集團根據辦公室租約應付昌興物料的年度租金總額為 276,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辦公室租約下應付年度租金將分別為 276,000 港元、276,000 港元及 92,000 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就辦公室租約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低於 5% 而有關年度租金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辦公室租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1)(c) 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辦公室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辦公室租約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即倘交易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則按本集團獲取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的條款，並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 辦公室租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 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自身打造成中國領先的高質量膠合板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計劃依靠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市場地位。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執行計劃

為執行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執行計劃。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執行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若干不可預見因素，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

- | | |
|-----------------|--|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完成規劃興建新生產廠房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定期拜訪主要客戶 |
| | – 基於日本、泰國及本集團客戶所在其他亞洲國家政府刊物收集的資料研究及分析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 |
| | – 參加不同國家舉辦的膠合板產品的行業貿易展覽會 |
| | – 對銷售及市場部門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的培訓 |

業務目標陳述

- 於歐洲國家尋找業務機遇、安排前往歐洲國家的商務旅行以訪問潛在客戶及與其建立初步聯絡並參與歐洲的行業貿易展覽會
 - 更新本集團網站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保持現有產能
 - 分析本集團客戶對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及估計銷售的預計增長以確定本集團產能擴大的規模
- 2.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 於中國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開始興建新生產廠房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開發更多質量多樣化的膠合板產品，如更多有 CE 認證的膠合板產品
 - 更新有關膠合板產品於亞洲及歐洲市場的市場供需的資料及分析該資料以調整現行營銷策略
 - 繼續拜訪主要客戶及新客戶以與彼等保持密切關係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考慮及審閱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程序及生產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業務目標陳述

3. 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於中國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完成建設地盤的地基建造及開始興建生產廠房，如廠房及辦公樓 |
| | - 採購及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器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市場的溝通渠道 |
| | - 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系列 |
| | - 加強對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新產品系列的培訓 |
| | - 增加有歐洲市場膠合板產品推廣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 |
| | - 分析所選地區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相應的成本及銷售 |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 增加有膠合板生產經驗的生產員工數目 |
| | - 提高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效率及安裝新生產機器及設備用於膠合板生產 |

4. 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完成興建新生產廠房 |
| | - 安裝新設備及機器以製造膠合板產品 |
| | - 於新生產廠房開始試產 |
| | - 開始於新生產廠房進行生產 |

業務目標陳述

- | | |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市場的溝通渠道 |
| | - 通過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探索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機遇擴大客戶基礎 |
| | - 根據銷量及客戶的反饋評估不同市場的銷售表現以更新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策略 |
| | - 評估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表現及招募更多僱員(倘需要) |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 參考本集團膠合板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進一步增加生產員工人數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 |

5. 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 於新生產廠房持續進行生產 |
| | - 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保養工作 |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市場的溝通渠道 |
| | - 評估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表現及招募更多僱員(倘需要) |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 持續評估生產能力以滿足業務增長 |
| | - 投資於技術升級 |

業務目標陳述

下文載列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執行計劃的估計開支。

	最後實際可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行日期至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							
• 興建新生產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購買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估計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興建約31,39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預計產能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及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陳述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運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不會出現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發生重大干擾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d) [編纂]將根據及按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內容完成；
- (e)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策略所涉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f) 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獲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 (g) 本[編纂]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將不會與本集團估計的金額有差異；
- (h) 本集團將能夠按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運營的大致相同方式繼續運營及本集團亦將能夠不中斷的執行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 (i)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其管理層的主要僱員及專業人員；
- (j) 本集團取得的證書、牌照、許可或批准的效力將不會出現改變；及
- (k)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利。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黃東勝	53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3年7月26日	2013年8月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方面
黃雪瓊	55歲	執行董事	2003年10月13日	2013年8月7日	管理本集團金融及行政方面，及支持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黃杏娟	45歲	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6日	2013年8月7日	管理存貨及採購原材料
楊洪遠	44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3年8月7日	2013年9月16日	監管本集團財務營運、會計及財政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陳啟能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擔任獨立董事
何志文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擔任獨立董事
阮劍虹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擔任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東勝，53歲，為本公司的主席，並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控銷售及營銷方面。黃東勝先生於木材行業有約25年經驗。自1988年至1992年，黃先生曾擔任米子組(株)(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土木工程及建築的建築材料)業務部(中國)主管，負責中國市場木材產品的交易。自1992年至2001年，黃東勝先生曾加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任銷售經理，後從2001年起獲晉升為副總裁至2003年。黃東勝先生於2003年7月26日及2003年8月18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董事。自此，彼開始於膠合板製造行業發展其事業。彼亦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2年8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日駿國際、盈駿及萬昌集團的董事。黃東勝先生帶領本集團為行業標準膠合板產品獲得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

黃東勝先生於1989年在日本東京商學院管理系完成第一類商業課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的胞弟，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兄。黃東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東勝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昌溢有限公司	買賣建築材料	2004年2月13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通用實業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	於香港提供物流服務	清盤中	強制清盤	破產

附註：於2000年1月28日，債權人因欠付280萬港元連同成本及利息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呈請，要求清盤通用實業運輸有限公司（「通用實業運輸」）。遞交呈請的理由為通用實業運輸破產且無法支付債務。由於沒有反對意見，法院於2000年3月29日發出清盤令。於2000年5月31日，官方接管人依照命令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該命令亦規定清盤須簡易地進行。

根據法院記錄，官方接管人於其獲委任時進行通用實業運輸事項調查並於2001年1月9日遞交初步報告（「初步報告」）。初步報告中，據稱「官方接管人及清盤人認為，無須就該公司（通用實業運輸）的發起、成立及破產以及其業務運行作出進一步查詢」。根據公開可得調查記錄，通用實業運輸清盤已自2001年1月9日起遞交初步報告後予以終止。

根據對黃東勝先生所作的調查，於通用實業運輸的官方接管人及清盤人遞交初步報告起計12年期間內，並無針對黃東勝先生個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申請該命令。亦無通用實業運輸的清盤人或債權人對黃東勝先生個人（作為被告）作出任何索償的記錄。基於該等事實，法律顧問KM Chong先生（「香港法律顧問」）認為：(1)鑒於官方接管人及清盤人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包括針對黃東勝先生向法院申請法定補償）的可能性難以推斷，對黃先生提出的任何刑事起訴或民事補償已過時效，黃東勝先生作為通用實業運輸的董事，對通用實業運輸清盤並無刑事或民事責任，及(2)鑒於財政司司長或官方接管人須信納發出取消資格令前這一法定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其次，有關法律訴訟已過時效，黃東勝先生並無面臨取消資格令法律訴訟的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黃東勝先生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中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雪瓊，55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財務及行政方面工作，及支持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黃雪瓊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3年8月18日及2004年12月14日分別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於200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萬昌貿易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起，彼負責監控財務及行政事宜。彼亦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2年8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日駿國際、盈駿及萬昌集團的董事。

黃雪瓊女士於1974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新會華僑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姐。黃雪瓊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的表姐。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黃雪瓊女士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杏娟，45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存貨及採購原材料。黃杏娟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0年經驗。黃杏娟女士於2004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日常行政工作。彼亦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2012年8月20日及2013年6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日駿國際、盈駿、萬昌集團及萬昌貿易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杏娟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第二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的胞妹。黃杏娟女士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姐。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黃杏娟女士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楊洪遠，44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營運、會計及財政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楊洪遠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有逾20年經驗。楊洪遠先生從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時任主任。彼於1996年5月加入第一勸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高級主任，並於1997年4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從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楊洪遠先生亦曾被APP (Hong Kong) Ltd. 聘為會計師。從2003年至2005年，彼曾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協助該公司於2003年11月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2006年，楊洪遠先生曾獲委任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前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MHL.L，現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10月辭任。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彼加入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任集團財務總監。

楊洪遠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楊洪遠先生亦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9年12月被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楊洪遠先生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69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於2009年3月11日及2010年8月17日分別獲委任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曾任當時土地發展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陳啟能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管理研究文憑，並於1990年8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啟能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全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5月6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嘉華製磚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011年11月11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城輝亞洲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	2011年12月23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彩域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3年8月9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何志文，56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30年經驗。從1993年4月至2002年3月，何志文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助理（營銷），且其最終任命為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副總裁。從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彼曾獲委任為CMS Ecow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從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何志文先生於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自2009年至2011年曾任該公司總裁。從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彼曾任Samko Timber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自2013年6月起，何志文先生擔任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副講師。

何志文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8月在英國行政管理學會獲得行政管理文憑及於2004年10月在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阮劍虹，53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逾23年經驗。從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阮劍虹先生曾於潘麥尹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擔任審計經理。從1998年9月起，彼為註冊會計師行阮劍虹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1月9日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
李文俊	49歲	江門昌達總經理助理	2007年1月1日	中國的生產部門及生產設備的整體管理
劉小玲	42歲	江門昌達的財務經理	2007年1月1日	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的會計及財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文俊，49歲，為江門昌達的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負責中國的生產部門及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8年經驗。李文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銷售部經理，後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生產部經理。於2010年6月，彼獲晉升，自此一直任江門昌達總經理助理。

李文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表弟。

劉小玲，42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有逾8年經驗。

劉小玲女士於1996年3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在職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授的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楊偉樑，HKICPA，34歲，於2015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楊偉樑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2011年1月起曾擔任 Prosperity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起，楊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級會計師，隨後分別於2005年10月及2006年10月晉升為二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之後於2009年10月晉升為審計經理，彼於2011年1月辭任。

楊偉樑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何志文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管理本集團營運的所有董事均為香港的常住居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書面職權範圍已予採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判斷；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阮劍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根據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志文先生、阮劍虹先生及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主任

楊洪遠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90萬港元、25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即2013年9月16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東勝先生	1,056,156
黃雪瓊女士	802,680
黃杏娟女士	739,308
楊洪遠先生	240,000

各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審閱，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於有關董事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或於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視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2013年9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根據安排，本集團於[編纂]後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啟能先生	120,000
阮劍虹先生	120,000
何志文先生	120,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釐定，惟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年資、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現金及實物利益薪酬總額估計約為37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此外，就向董事授予酌情花紅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指定花紅條款及批准績效酌情花紅，並參考多項企業宗旨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市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整體純利、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日後付款責任。倘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或於計入有關花紅後將錄得虧損淨額，則董事於[編纂]後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且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將可查閱其合理所需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令其適當履行其職責。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編纂]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終止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即派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65名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其中257名員工位於中國及8名員工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採購部	2
銷售及營銷	14
生產及質量控制	211
會計及財務	8
行政	19
運輸及物流	2
倉儲部	9
總計	<u>265</u>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經驗乃我們業務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於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大量員工流失或勞動爭議。本集團相信，其僱員關係總體上理想。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員工福利

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於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參與強積金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東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杏娟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雪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蒙健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被視為於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蒙健剛先生與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於編製時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已據此發行[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僅有一類普通股。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255,400 股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54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2. 章程細則－(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2. 章程細則－(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金額的股份：

- (a)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基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中「3.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數段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經驗及理解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的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按客戶訂單指示及規格特製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各行各業所用的多種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大致分為五大類：(1)普通板；(2)包裝板；(3)結構板；(4)地板基材；及(5)其他如水泥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650億港元、2.538億港元、2.818億港元及1.710億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益主要源自銷售普通板及包裝板，分別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4.2%及18.4%。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普通板及包裝板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6.7%及19.5%。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普通板及包裝板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7.8%及7.9%。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普通板及包裝板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6.4%及9.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660萬港元、3,770萬港元、3,900萬港元及2,150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8%、14.9%、13.8%及12.6%。

本集團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分別佔所售商品成本約91.3%、91.6%、88.0%及90.4%。原材料主要為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產品主要於亞洲國家出售，包括日本、泰國及香港等。本集團自成立起，產品享譽國際，客戶包括貿易公司、零售商、地板及家具製造商。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就工業標準膠合板產品取得日本農業標準認證（就於2008年作一般用途的膠合板而言）及其他認證，自此國際需求增加。日本及泰國為本集團兩大市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日本客戶收益分別約為1.965億港元、1.718億港元、2.257億港元及1.520億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4.2%、67.7%、80.1%及88.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泰國客戶收益約為4,240萬港元、5,150萬港元、2,460萬港元及950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6.0%、20.3%、8.7%及5.6%。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乃就創業板[編纂]而重組中的一環。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自重組完成起，本公司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該等資料的編製方式，猶如現行集團結構自往績記錄期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存在。就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以實物方式分派Green Global股份後出售）而言，彼等的財務資料自收購完成之日起直至分派之日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相信，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能否於主要市場維持增長

本集團日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日本及泰國市場維持增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本及泰國市場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0.1%及8.7%。此等主要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水平主要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狀況變動、房地產發展、房屋需求、室內裝修的變動、政策修訂及人口增長幅度。

財務資料

該兩大膠合板市場客戶消費模式如有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維持產品品質

本集團業務全賴所售產品能維持品質優良。部份客戶要求產品可符合不同的行業標準、產品安全規例及出售本集團產品所在國家各自相關認證機構所制定的其他規定，例如日本農業標準(日本市場)、CE(歐洲市場)及FSC。

為確保高品質標準，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經品質監控團隊按內部品質保證程序檢驗及測試。未能符合品質標準及通過品質測試可引致次貨流至客戶。此外，品質測試程序不一定周全完備，原因是有關程序一般設計在可能或可預見情況下評估產品表現。倘發生不可預料的問題，膠合板產品可能失去功效。此外，相關行業標準或政府安全規定如有變動，或本集團無法保持或重續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證書，令產品不符新標準或規定，銷量亦將受到影響。為持有該等已頒發證書，本集團必須遵守持續合規規定。重大或不可預料的瑕疵或有損聲譽，引致客戶流失及日後銷量驟跌，令本集團面臨受影響客戶索償。

主要原材料價格

本集團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材料價格，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所售商品成本總額分別約91.3%、91.6%、88.0%及90.4%。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總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原材料										
原木	78,429	37.6	51,456	26.0	2,767	1.2	2,757	2.3	-	-
單板	43,682	20.9	65,567	33.1	107,834	50.5	58,200	48.1	60,173	44.5
膠合板芯	41,955	20.1	47,786	24.2	62,100	29.1	33,176	27.4	45,660	33.8
粘合劑	14,218	6.8	15,103	7.6	17,511	8.2	9,857	8.1	10,073	7.5
其他(附註)	30,362	14.6	17,967	9.1	23,467	11.0	17,024	14.1	19,219	14.2
總計	<u>208,646</u>	<u>100.0</u>	<u>197,879</u>	<u>100.0</u>	<u>213,679</u>	<u>100.0</u>	<u>121,014</u>	<u>100.0</u>	<u>135,125</u>	<u>100.0</u>

附註：其他原材料包括澱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財務資料

所有原材料種類中，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合共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78.6%、83.3%、80.8%及78.3%。

一般而言，原木等原材料價格不時波動，並可能受市場供求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否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將受重大影響。

膠合板產品業競爭激烈

中國膠合板產品業競爭者日漸增加。競爭者一般因行業進入門檻適中、業內公司數目較少及規例較為寬鬆而來。因此，原材料及勞工等資源競爭激烈，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或會上升，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此外，業內公司爭相以價低質優作招徠，膠合板製造商競爭激烈，導致出現眾多折扣及靈活採購條款。倘本集團無法面對競爭及迅速回應市況，或無法採用新科技提升廠房設施，則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載「競爭」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須本集團作出艱難的主觀判斷，通常需要對本身並不明確的事項作出估計。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摘要，本集團認為有關會計政策對財務業績的呈列至關重要，並須對本身不明確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亦有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確認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財務資料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其時以下條件皆已達成：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商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予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生產單位為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而估計有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利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預計存貨售價減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成本。

財務資料

商譽之外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此跡象，本集團將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以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金額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65,016	253,815	281,791	156,681	170,961
所售商品成本	<u>(228,457)</u>	<u>(216,086)</u>	<u>(242,824)</u>	<u>(135,752)</u>	<u>(149,455)</u>
毛利	36,559	37,729	38,967	20,929	21,506
其他收入	387	22	30	19	316
其他收益(虧損)	2,719	(1,245)	(2,575)	(718)	1,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35)	(8,754)	(8,568)	(4,599)	(4,644)
行政開支	(16,721)	(17,133)	(19,623)	(8,873)	(9,266)
上市開支	–	(700)	(13,258)	(8,500)	(1,200)
融資成本	<u>(276)</u>	<u>(294)</u>	<u>(805)</u>	<u>(394)</u>	<u>(6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3	9,625	(5,832)	(2,136)	7,351
稅項	<u>(2,549)</u>	<u>(2,362)</u>	<u>(3,134)</u>	<u>(1,992)</u>	<u>(2,55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u>–</u>	<u>(162)</u>	<u>(3,963)</u>	<u>(2,238)</u>	<u>–</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9,184</u>	<u>7,101</u>	<u>(12,929)</u>	<u>(6,366)</u>	<u>4,792</u>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益

收益明細(按主要產品劃分)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膠合板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收益明細(按產品分部劃分)：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普通板	196,725	74.2	194,703	76.7	247,387	87.8	136,733	87.3	147,726	86.4
包裝板	48,748	18.4	49,569	19.5	22,314	7.9	13,069	8.3	15,356	9.0
結構板	11,278	4.3	4,485	1.8	2,669	0.9	890	0.6	1,449	0.8
地板基材	5,013	1.9	3,803	1.5	6,386	2.3	4,593	2.9	5,749	3.4
其他(附註)	3,252	1.2	1,255	0.5	3,035	1.1	1,396	0.9	681	0.4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膠合板產品包括外牆工程用水泥板及附帶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650億港元及2.538億港元。收益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普通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銷量下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818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普通板銷量上升。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1.567億港元及1.710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普通板銷量上升。

普通板

來自銷售普通板的收益約為1.967億港元、1.947億港元、2.474億港元、1.367億港元及1.478億港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74.2%、76.7%、87.8%、87.3%及86.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普通板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日本銷量下跌，而跌幅部分被香港、泰國及韓國銷量增加所抵銷。日本銷售額下跌約1,060萬港元，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普通板售價下跌，而香港、泰國及韓國銷售額則增加約1,020萬港元，主要由於整體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普通板的銷量上升，主要由於日本的銷量上升所致。日本的銷售額增至約6,660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日本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及普通板銷售數量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06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產能增加後的約72,647立方米以滿足日本市場對普通板不斷增長的需求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板的銷量上升，主要由於日本的銷量上升所致。日本的銷售額增至約2,910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日本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以及普通板銷售數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266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941立方米。

包裝板

來自銷售包裝板的收益分別約為4,870萬港元、4,960萬港元、2,230萬港元、1,310萬港元及1,540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8.4%、19.5%、7.9%、8.3%及9.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包裝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向泰國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上升約720萬港元，原因為2012年第一季度泰國嚴重水災後須重建。泰國包裝板銷量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78.3立方米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01.2立方米。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包裝板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嚴重水災後重建的需求減少令泰國銷售額減少約1,500萬港元及本集團採納滿足日本市場普通板需求的策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包裝板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日本的銷量上升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日本包裝板銷量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13.5立方米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93.7立方米。

財務資料

結構板

來自銷售結構板的收益約為1,130萬港元、450萬港元、270萬港元、90萬港元及140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4.3%、1.8%、0.9%、0.6%及0.8%。結構板銷量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41.3立方米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7.2立方米。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構板銷量劇跌約60.2%，主要由於日本需求減少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2011年第一季度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後，災後重建導致對結構板有龐大需求。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構板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策略專注於普通板。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結構板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日本主要現有客戶銷售結構板產品增加。

地板基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地板基材的收益分別約為500萬港元、380萬港元、640萬港元、460萬港元及570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9%、1.5%、2.3%、2.9%及3.4%。

與結構板的情況相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地板基材銷量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東日本大地震重建需求回落。因此，地板基材銷量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8.0立方米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1.4立方米。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地板基材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主要現有客戶銷售地板基材增加。

其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水泥板等其他產品及附帶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330萬港元、130萬港元、300萬港元、140萬港元及7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銷量下跌，乃由於原材料的附帶銷售下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銷量增加，乃由於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期間原材料的附帶銷售增加。

收益明細(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明細(按地區劃分)：

國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日本	196,515	74.2	171,845	67.7	225,677	80.1	119,694	76.4	152,016	88.9
泰國	42,427	16.0	51,539	20.3	24,581	8.7	15,528	9.9	9,521	5.6
韓國	13,364	5.0	17,092	6.7	14,511	5.2	14,511	9.3	-	-
香港	5,852	2.2	9,486	3.7	10,764	3.8	4,864	3.1	5,652	3.3
其他(附註)	6,858	2.6	3,853	1.6	6,258	2.2	2,084	1.3	3,772	2.2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對中國、台灣、新加坡、印尼及英國的銷售。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日本及泰國，合共佔總收益超過8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日本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1.965億港元、1.718億港元、2.257億港元、1.197億港元及1.520億港元，約佔74.2%、67.7%、80.1%、76.4%及88.9%。日本市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東日本大地震重建所需結構板及地板基材需求回落，且普通板售價下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產能提高後，售予日本的產品數量增加，以及受惠於日本經濟環境的改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日本市場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產能提高後售予日本客戶的產品數量增加，以及受惠於日本經濟環境的改善。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泰國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4,240萬港元、5,150萬港元、2,460萬港元、1,550萬港元及950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6.0%、20.3%、8.7%、9.9%及5.6%。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泰國市場的收益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2012年第一季度泰國嚴重水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普通板及包裝板需求上升，此等產品售予泰國兩名現有主要客戶數量上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泰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嚴重水災後重建的需求減少令普通板及包裝板收益減少，以及於產能提高後，本集團採取滿足日本市場普通板日益增長需求的策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泰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泰國主要客戶之一取得的訂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42.7立方米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0.6立方米。訂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滿足日本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策略。

收益明細(按客戶行業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明細(按客戶類型劃分)：

客戶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貿易公司	243,136	91.7	232,076	91.4	260,641	92.5	146,113	93.3	161,275	94.3
零售商	10,529	4.0	14,355	5.6	15,466	5.5	8,194	5.2	5,477	3.2
製造商	9,898	3.7	7,380	2.9	5,611	1.9	2,336	1.4	4,209	2.5
其他(附註)	1,453	0.6	4	0.1	73	0.1	38	0.1	-	-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終端客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1.7%、91.4%、92.5%、93.3%及94.3%。售予貿易公司的產品包括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往績記錄期內，日本貿易公司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74.5%、65.4%、80.5%、76.1%及90.2%。該收益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811億港元，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519億港元，其間下跌約2,920萬港元，與來自泰國及韓國貿易公司的收益增加分別約97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互相抵銷。來自日

財務資料

本貿易公司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對結構板及地板基材的需求及普通板售價較2012年同期東日本大地震後為低。來自泰國及韓國貿易公司的收益增加，乃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貿易公司的收益增加約5,740萬港元至約2.096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受惠於日本經濟環境改善令日本需求增加所致。

零售商的銷售主要源自普通板。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商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兩名日本零售商增訂普通板。

製造商的銷售主要源自普通板及地板基材產品以及附帶銷售原材料。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附帶銷售原材料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130萬港元。

定價

往績記錄期內各產品分部的單位平均售價及銷量概列如下：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普通板	3,425.0	57,437.7	3,217.9	60,505.6	3,405.3	72,646.8	3,400.7	40,207.5	3,542.7	41,698.4
包裝板	2,849.1	17,109.6	2,853.9	17,368.8	3,065.8	7,278.5	3,010.4	4,341.4	3,105.5	4,945.0
結構板	4,113.9	2,741.3	4,051.2	1,107.2	4,144.1	643.9	4,133.1	215.3	4,204.8	344.6
地板基材	4,924.6	1,018.0	4,630.1	821.4	4,453.5	1,434.0	4,472.5	1,026.9	4,352.5	1,320.8
總計	<u>3,342.8</u>	<u>78,306.6</u>	<u>3,165.8</u>	<u>79,803.0</u>	<u>3,399.3</u>	<u>82,003.2</u>	<u>3,391.2</u>	<u>45,791.1</u>	<u>3,524.8</u>	<u>48,308.8</u>

產品價格乃經參考其時市價而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該年度內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所致。本集團的產品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上漲及膠合板產品一般市價上漲。截至2014年9月30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上漲及日本進口膠合板產品的價格上漲。

每立方米普通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3,425.0港元下跌約6.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3,217.9港元。每立方米普通

財務資料

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3,217.9港元上升約5.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3,405.3港元。每立方米普通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3,400.7港元上升約4.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3,542.7港元。

每立方米包裝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2,849.1港元微升約0.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2,853.9港元。每立方米包裝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2,853.9港元上升約7.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3,065.8港元。每立方米包裝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3,010.4港元上升約3.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3,105.5港元。

每立方米結構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113.9港元下跌約1.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051.2港元。每立方米結構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051.2港元上升約2.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144.1港元。每立方米結構板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4,133.1港元上升約1.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4,204.8港元。

每立方米地板基材平均售價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924.6港元下跌約6.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630.1港元。每立方米地板基材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630.1港元下跌約3.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4,453.5港元。每立方米地板基材平均售價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4,472.5港元上升約2.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4,352.5港元。

銷量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307立方米，上升約1.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803立方米，此乃由於泰國及韓國訂單增加，惟被日本結構板及地板基材銷量下降抵銷。銷量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803立方米上升約2.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003立方米，主要由於日本普通板銷量增加，被泰國及日本包裝板銷量減少抵銷。銷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791立方米增加約5.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309立方米。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及向現有客戶銷售的其他產品分類增加。

財務資料

相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8%，而本集團的銷量增加約2.8%。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售價與銷量之間的權衡敏感度為低。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銷量主要由市場需求決定，且過往曾出現本集團於提高產品價格後仍實現高銷量的情況。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的概約銷量及概約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概約銷量(立方米)	78,306.6	79,803.0	82,003.2	45,791.1	48,308.8
概約平均售價(港元)	3,342.8	3,165.8	3,399.3	3,391.2	3,524.8

有關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變動5%、10%及15%（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大概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內／期內溢利造成的影響的假設敏感度分析載述如下：

	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變動對 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造成的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088	+/- 26,176	+/- 39,26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632	+/- 25,264	+/- 37,89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938	+/- 27,875	+/- 41,81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8,548	+/- 17,096	+/- 25,644

所售商品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售商品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284億港元、2.161億港元、2.428億港元、1.358億港元及1.495億港元。所售商品成本指生產直接成本，其中主要含原材料、製造費及直接勞工。製造費包括水電費、租金、折舊、維修保養及其他費用。原材料包括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粘合劑，而直接勞工是指工資及提供予生產員工的其他福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所售商品成本明細（按主要生產成本項目劃分）：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原材料	208,646	91.3	197,879	91.6	213,679	88.0	121,014	89.1	135,125	90.4
製造費										
–水電費	2,456	1.1	3,368	1.5	4,350	1.8	2,433	1.8	2,160	1.4
–租金	1,663	0.7	1,682	0.8	1,995	0.8	1,032	0.8	970	0.6
–折舊	1,117	0.5	2,331	1.1	2,341	1.0	1,145	0.8	999	0.7
–維修保養	3,611	1.6	85	0.1	1,291	0.5	747	0.6	713	0.5
–其他	855	0.4	604	0.3	944	0.4	551	0.4	540	0.4
直接勞工	9,567	4.2	9,571	4.4	17,246	7.1	8,493	6.3	7,778	5.2
其他	542	0.2	566	0.2	978	0.4	337	0.2	1,170	0.8
總計	<u>228,457</u>	<u>100.0</u>	<u>216,086</u>	<u>100.0</u>	<u>242,824</u>	<u>100.0</u>	<u>135,752</u>	<u>100.0</u>	<u>149,455</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086億港元、1.979億港元、2.137億港元、1.210億港元及1.351億港元，分別佔所售商品成本總額約91.3%、91.6%、88.0%、89.1%及90.4%。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售商品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等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及採購量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售商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此外，所售商品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數目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770萬港元以及維修保養費增加約120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售商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單板原材料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原材料										
原木	78,429	37.6	51,456	26.0	2,767	1.2	2,757	2.3	-	-
單板	43,682	20.9	65,567	33.1	107,834	50.5	58,200	48.1	60,173	44.5
膠合板芯	41,955	20.1	47,786	24.2	62,100	29.1	33,176	27.4	45,660	33.8
粘合劑	14,218	6.8	15,103	7.6	17,511	8.2	9,857	8.1	10,073	7.5
其他	30,362	14.6	17,967	9.1	23,467	11.0	17,024	14.1	19,219	14.2
總計	<u>208,646</u>	<u>100.0</u>	<u>197,879</u>	<u>100.0</u>	<u>213,679</u>	<u>100.0</u>	<u>121,014</u>	<u>100.0</u>	<u>135,125</u>	<u>100.0</u>

附註：其他原材料包括澱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木、單板、膠合板芯、粘合劑及澱粉作生產之用。生產主要原材料為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總額約78.6%、83.3%、80.8%、77.8%及78.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材料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2,664.5港元、2,479.6港元、2,605.7港元、2,642.7港元及2,797.1港元。原材料價格波動將會影響銷售成本、溢利及溢利率。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5%、10%及15%（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大概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內／期內溢利造成的影響的假設敏感度分析載述如下：

	原材料成本變動對		
	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造成的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432	-/+ 20,865	-/+ 31,297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9,894	-/+ 19,788	-/+ 29,68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684	-/+ 21,368	-/+ 32,052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6,756	-/+ 13,512	-/+ 20,26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60萬港元，微升約110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70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微升約130萬港元(或約3.4%)至約3,900萬港元。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3.8%及14.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原材料平均成本跌勢較平均售價為快及(ii)機器故障頻度降低，維修保養費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0萬港元，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3.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數目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以及維修保養費增加。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產能及人員增加後，本集團透過改善生產過程的利用率經已及將繼續實現成本節約，主要方式為擴大客戶及銷售網絡，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3.4%及12.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單板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不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備的維修保養費增加。

個別產品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無法合理準確地確定，此乃由於(i)不同產品自原木及單板等相同原材料儲備中取材製造，原材料成本無法分配；(ii)直接勞工成本無法分配；及(iii)不同產品可以同一生產程序及處理方法生產，水電成本無法分配，故並無公平的成本分配準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出售廢棄材料及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	22	17	6	2
出售廢棄材料	345	–	–	–	314
雜項收入	22	–	13	13	–
總計	<u>387</u>	<u>22</u>	<u>30</u>	<u>19</u>	<u>316</u>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87,000港元、22,000港元、30,000港元、19,000港元及316,000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高，主要來自出售廢棄材料所得收入345,000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0,000港元、22,000港元、17,000港元、6,000港元及2,000港元。

其他損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損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壞賬撇銷	(122)	(11)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869	(300)	(2,009)	543	1,2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31	–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11)	(45)	(38)	(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9	(154)	(521)	(1,223)	161
於供應商撤銷登記時撤回應付 供應商款項	703	–	–	–	–
總計	<u>2,719</u>	<u>(1,245)</u>	<u>(2,575)</u>	<u>(718)</u>	<u>1,28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270萬港元，其中約190萬港元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佔期內其他收益70.4%。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20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80萬港元，佔期內其他虧損約66.7%。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260萬港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200萬港元，佔期內其他虧損約76.9%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分銷及貨運、勞工、營銷及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分銷及貨運開支	8,849	81.0	8,281	94.6	7,736	90.3	4,228	92.0	4,374	94.2
佣金開支	1,896	17.3	285	3.3	485	5.6	209	4.5	90	1.9
勞工開支	167	1.5	188	2.1	345	4.0	162	3.5	180	3.9
其他開支	23	0.2	-	-	2	0.1	-	-	-	-
總計	<u>10,935</u>	<u>100.0</u>	<u>8,754</u>	<u>100.0</u>	<u>8,568</u>	<u>100.0</u>	<u>4,599</u>	<u>100.0</u>	<u>4,644</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1,090萬港元、880萬港元、860萬港元、460萬港元及460萬港元，分別佔各期總收益4.1%、3.4%、3.0%、2.9%及2.7%。

勞工開支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社會福利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開支分別約為167,000港元、188,000港元、345,000港元、162,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或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1.5%、2.1%、4.0%、3.5%及3.9%。

分銷及貨運開支主要源自向客戶運送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貨運開支分別約為

財務資料

890萬港元、830萬港元、770萬港元、420萬港元及440萬港元，或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81.0%、94.6%、90.3%、92.0%及94.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佣金開支分別約為190萬港元、30萬港元、50萬港元、20萬港元及10萬港元，或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17.3%、3.3%、5.6%、4.5%及1.9%。佣金開支主要為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代理人的佣金，代理人介紹、轉介潛在客戶並與其聯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iii)辦公室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辦公室、通訊及交通開支；(iv)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包括核數費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v)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樓宇管理費及一般行政開支；(vi)銀行收費；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董事薪酬	2,946	17.7	2,491	14.4	3,076	15.7	1,323	14.9	1,521	16.4
員工成本	5,444	32.7	5,996	34.8	7,140	36.4	3,312	37.3	3,746	40.4
辦公室開支	1,218	7.3	818	4.8	1,175	6.0	488	5.5	373	4.0
租金開支	561	3.4	127	0.8	234	1.2	96	1.1	138	1.3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235	1.4	1,938	11.4	1,403	7.1	371	4.2	515	5.6
銀行收費	1,085	6.6	1,173	6.8	1,207	6.2	686	7.7	596	6.4
交通開支	981	5.9	933	5.6	894	4.5	399	4.5	389	4.2
其他	4,251	25.0	3,657	21.4	4,494	22.9	2,198	24.8	1,988	21.7
總計	<u>16,721</u>	<u>100.0</u>	<u>17,133</u>	<u>100.0</u>	<u>19,623</u>	<u>100.0</u>	<u>8,873</u>	<u>100.0</u>	<u>9,266</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約6.3%、6.8%、7.0%、5.7%及5.4%。行政開支的最大部份為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財務資料

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額約為840萬港元、850萬港元、1,020萬港元、460萬港元及530萬港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約50.4%、49.2%、52.1%、52.2%及56.8%。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Green Global令員工成本上升及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增加約170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底薪和花紅均有所增加令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乃因[編纂]而聘用各專業人士而產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70萬港元、1,330萬港元、850萬港元及120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時確認為自股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預計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貸款利率上升及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各異，各地的不同稅務規定闡述如下：

香港

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的計算式為按每年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獲授「所得稅免稅期」，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可享經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率12.5%，至2012年12月31日止。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按每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老撾

往績記錄期內，老撾利得稅的計算式為估計應課稅溢利24%。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老撾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老撾利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

香港營運實體應佔收益為售往日本、泰國、韓國及香港等的銷售總額。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市場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實際上，香港營運實體應佔整體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22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5億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東日本大地震後重建需求回落，令來自日本市場的收益減少。由於香港營運實體應佔收益減少，導致香港營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營運實體的合併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7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0萬港元，乃由於中國營運實體就生產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維修保養費增加後自中國營運實體採購成本增加。此外，香港營運實體的營運支出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60萬港元、薪資調整後員工成本增加約60萬港元及以及新籌集銀行貸款令融資成本增加約50萬港元。因此，香港營運實體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並無做出稅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萬港元，乃由於「所得稅免稅期」後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由12.5%升至25%。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進一步增至約280萬港元，於同期適用稅率為25%。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50萬港元及240萬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1.7%及25.0%。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主要由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所得稅免稅期」完結後，自

財務資料

2013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自12.5%升至25%。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310萬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260萬港元，而實際所得稅率上升至約34.8%，乃由於應課稅收入及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增加的共同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

為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並無受到一次性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於下文呈列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計算下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溢利率。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率概要，乃根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算，僅供參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加：上市開支	—	700	13,258	8,500	1,20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經調整溢利	<u>9,184</u>	<u>7,963</u>	<u>4,292</u>	<u>4,372</u>	<u>5,992</u>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	3.5%	3.1%	1.5%	2.8%	3.5%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乃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加已確認上市開支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0萬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萬港元。此減少與本集團營業額的減少一致，而若干成本為固定性質，導致盈利能力降低。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約800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46.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以及其他虧損約260萬港元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0萬港元增加約37.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備使用率提高，從而滿足日圓貶值導致2014年日本出口增加令日本經濟環境復甦後所取得銷售訂單增加的需求。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上升及其他虧損約120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下降反映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上升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該經調整淨溢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本集團淨溢利率相對較低，對(其中包括)所售單位、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高。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考慮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達到經調整盈虧平衡點，當中估計所售單位分別減少約6.3%及16.7%，或每單位原材料估計成本分別增加約2.0%及4.4%，或估計售價分別下跌約1.5%及3.5%。

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現金流，請參閱本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一段。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向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派付。於實物分派後，種植權的無形資產約1,740萬港元已獲轉讓，桉樹種植項目將不會由本集團持有及進行。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主要指桉樹種植項目的行政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桉樹種植項目分別產生虧損約162,000港元及400萬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將Green Global 自本集團剝離」一段。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7億港元，上升約1,430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10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日本銷售額上升約3,230萬港元，部份被泰國及韓國銷售額分別下跌約600萬港元及1,450萬港元所抵銷。日本銷量上升乃由於日本的經濟環境快速復甦後所取得的訂單增加。泰國銷量下跌主要由於自泰國一名主要客戶取得的訂單減少。

就產品分部而言，來自銷售普通板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67億港元上升約1,100萬港元(或約8.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7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自日本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及普通板銷售數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266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941立方米從而使日本的銷售額增至約2,910萬港元。

來自銷售包裝板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10萬港元上升約250萬港元(或約18.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日本的銷量上升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日本包裝板銷量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13.5立方米增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93.7立方米。

來自銷售結構板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萬港元上升約50萬港元(或約62.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向日本主要現有客戶銷售結構板產品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地板基材產品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0萬港元上升約110萬港元(或約25.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向本集團的主要現有客戶銷售地板基材產品增加。

所售商品成本

所售商品成本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8億港元上升約1,370萬港元(或約10.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95億港元。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收益上升以及單板原材料價格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90萬港元上升約60萬港元(或約2.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50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跌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6%。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單板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不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備的維修保養費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00港元上升約297,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6,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出售廢棄材料的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30萬港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70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主要因於2014年3月31日行使遠期外匯合約及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60萬港元及460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0萬港元上升約40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底薪和花紅均有所增加令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4,000港元上升約256,000港元(或約65.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與2013年同期相比，銀行借款增加約1,44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萬港元上升約60萬港元(或約28.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免稅期」完結，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自12.5%升至25%。

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純利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640萬港元上升約1,120萬港元(或約175.3%)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0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8億港元，上升約2,800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18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日本及香港銷售額分別上升約5,38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部份被泰國及韓國銷售額分別下跌約2,700萬港元及260萬港元抵銷。日本銷量上升乃由於日本的經濟環境快速復甦後所取得的訂單增加。泰國銷量下跌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嚴重水災後重建的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就產品分部而言，來自銷售普通板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7億港元上升約5,270萬港元(或約27.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4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自日本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及普通板銷售數量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06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產能增加後的約72,647立方米從而使日本的銷售額增至約6,660萬港元，以及於產能提高後，本集團採取滿足日本市場普通板日益增長需求策略。

來自銷售包裝板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60萬港元下跌約2,730萬港元(或約55.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30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嚴重水災後重建的需求減少，令泰國銷售額減少約1,500萬港元。

來自銷售結構板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0萬港元下跌約180萬港元(或約40.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策略專注於普通板。

來自銷售地板基材產品的收益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0萬港元上升約260萬港元(或約67.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向本集團的主要現有客戶之一銷售地板基材產品增加。

所售商品成本

所售商品成本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1億港元上升約2,670萬港元(或約12.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28億港元。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收益上升以及產能提高後員工數目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770萬港元及維修保養費增加約12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70萬港元上升約130萬港元(或約3.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00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

財務資料

毛利率下跌乃由於產能提高後員工數目增加以及勞工薪資調整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港元上升約8,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膠合板樣品的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虧損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萬港元增加約140萬港元(或約106.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約50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200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80萬港元及860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0萬港元上升約250萬港元(或約14.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以及底薪和花紅增加令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110萬港元及董事薪酬增加60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4,000港元上升約511,000港元(或約173.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5,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與2013年同期相比，銀行借款增加約1,84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0萬港元上升約70萬港元(或約32.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免稅期」完結，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自12.5%升至25%。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萬港元下跌約2,000萬港元(或約282.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290萬港元。本集團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260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00萬港元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250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50億港元下跌約1,120萬港元(或4.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8億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日本銷量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5億港元下跌約2,470萬港元(或12.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8億港元。日本銷售下跌，乃由於2011年東日本大地震後對包裝板及結構板的需求龐大，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需求則較少，且普通板售價下降。日本銷售額下跌被泰國銷售額上升所抵銷。泰國市場銷售額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4,240萬港元，上升約910萬港元(或21.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5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2012年第一季度泰國嚴重水災後，泰國兩大現有客戶對普通板及包裝板需求上升。

就產品分部而言，來自普通板的收益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7億港元下跌約200萬港元(或約1.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7億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普通板售價下降，令日本銷售額下跌約1,130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泰國及韓國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約900萬港元，與日本銷量跌幅抵銷。

來自銷售包裝板產品分部的收益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70萬港元，上升約90萬港元(或1.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60萬港元。上升乃由於泰國嚴重水災令需求增加，泰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出售至泰國的包裝板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78.3立方米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01.2立方米。

財務資料

來自結構板的收益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萬港元下跌約680萬港元(或60.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0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東日本大地震所引起的龐大需求回落，重建所用結構板需求下跌，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銷量劇跌。結構板總銷量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41.3立方米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7.2立方米。

至於地板基材產品，收益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萬港元下跌約120萬港元(或24.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0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東日本大地震所引起的龐大需求回落，重建所用地板基材需求下跌，令日本對地板基材產品需求下跌。因此，地板基材銷量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8.0立方米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1.4立方米。

所售商品成本

所售商品成本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4億港元，下跌約1,230萬港元(或5.4%)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1億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等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下跌以及採購量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原材料應佔所售商品成本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86億港元下跌約1,070萬港元(或5.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9億港元。變動乃由於同期所耗主要原材料量減少，且原木及單板等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60萬港元，微升約110萬港元(或3.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70萬港元，導致毛利率整體微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原材料平均價跌勢較產品平均售價為快及(ii)機器故障頻度降低，維修保養費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0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7,000港元下跌365,000港元(或約94.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廢棄材料約345,000港元，而2013年同期並無出售。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萬港元下跌約390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20萬港元，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改變，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90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81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1,090萬港元下跌約210萬港元(或19.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880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佣金開支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5,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與收益下跌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0萬港元上升約40萬港元(或2.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Green Global的相關員工成本增加約60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增加約17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員工數目及彼等之底薪以及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6,000港元上升約18,000港元(或約6.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4,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故融資成本上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萬港元下跌約10萬港元(或約7.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40萬港元，而實際稅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約21.7%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免稅期」完結，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稅率自12.5%升至25%，而且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往績記錄期內不可扣減開支主要指收購Lao Agro專業服務費、上市開支、社會保障保險的應計費用及住房公積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溢利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0萬港元下跌約210萬港元(或約22.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信納擁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應付本[編纂]刊發日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783	12,547	(9,031)	575	11,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3,399)	(5,629)	(20,807)	(3,001)	(1,0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348)	10,545	18,387	(2,154)	(10,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36	17,463	(11,451)	(4,580)	(5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4	15,600	33,063	33,063	21,6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0	33,063	21,612	28,483	21,10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指除稅前溢利，並已就下列各項調整：(i) 利息開支；(ii) 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損益；(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v)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vi) 壞賬及 (vii)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1,150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60萬港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450萬港元，被繳納所得稅約160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包括(i) 存貨減少約550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0萬港元；及(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0萬港元。存貨減少反映2014年第二季度付運的訂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9月底與3月底相比較的時間效應，201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一般相對較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輕微加速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900萬港元，包括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約400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230萬港元，被已付所得稅開支約280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包括(i) 存貨增加約680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60萬港元；及(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00萬港元。存貨增加反映2014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增加及2014年第二季度付運訂單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年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於2014年底前償還供應商款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1,250萬港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1,310萬港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360萬港元，被繳納所得稅約410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包括(i) 存貨增加約1,110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0萬港元；及(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80萬港元。存貨增加反映2013年第一季度銷售訂單增加及2013年第二季度貨運訂單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因香港銷售增加，而香港一般信貸期較長。貿易及其

財務資料

他應付款項增加，乃因2013年第一季度採購訂單上升，訂單至2013年末方結算，以及收取Green Global一名前股東預付款約170萬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1,980萬港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1,240萬港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860萬港元，被繳納所得稅約120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淨額包括(i)存貨增加約130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50萬港元。存貨增加反映銷售預期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2012年第一季度採購訂單上升，訂單至2012年末方結算。

為供說明，下表顯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概要，當中不計及往績記錄期內相應期間的上市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所用)現金流	12,370	13,095	(3,950)	(2,161)	8,573
加：					
上市開支	—	700	13,258	8,500	1,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經調整現金流	<u>12,370</u>	<u>13,795</u>	<u>9,308</u>	<u>6,339</u>	<u>9,773</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有關最低現金流的規定。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及支付預付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0萬港元，其中約100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收購持作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1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080萬港元，其中約380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1,720萬港元用於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60萬港元，其中約560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萬港元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約30萬港元及出售持作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2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40萬港元，其中約220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萬港元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約60萬港元為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包括新籌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董事與關聯公司墊款，而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董事與關聯公司的款項及所付利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00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740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70萬港元，被新籌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墊款約1,71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840萬港元，為新籌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董事及關聯公司墊款約5,210萬港元，被償還銀行貸款、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約3,250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0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8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50萬港元，包括新籌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董事與關聯公司墊款約2,360萬港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50萬港元，被償還銀行貸款、應付董事與關聯公司款項約1,320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30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30萬港元，包括新籌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董事與關聯公司墊款約1,830萬港元，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應付董事與關聯公司款項約2,330萬港元及利息約30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付款分別約為280萬港元、610萬港元、2,11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90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7	6,124	3,836	3,125	946
預付租賃付款	—	—	17,216	—	—
資本開支總額	<u>2,797</u>	<u>6,124</u>	<u>21,052</u>	<u>3,125</u>	<u>946</u>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並置換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中國擴充業務，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實際開支或與現時計劃者大大不同。計劃資本開支項目亦或因業務計劃（如潛在收購）、市況及前景而變。此外，本集團能否就項目取得充足資金亦視乎多項變數，包括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中國、香港及其他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需求，董事預期以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或債務或股本融資撥付。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種植權。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種植權明細：

	種植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u>18,000</u>
於2013年3月31日	18,000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u>(18,000)</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u>
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	—
年內攤銷	635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u>(635)</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u>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u>—</u>
於2013年3月31日	<u>18,000</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u>

無形資產分別佔本集團2013年3月31日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14.3%及65.8%。種植權指Lao Agro所獲老撾政府地方當局授權推行桉樹種植項目，種植區域位於老撾川曠省，約20,000公頃。

於2013年2月，CD Enterprises以買家身份與獨立第三方Duke Glor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Green Global全部股本，而CD Enterprises就收購配發3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30%。有關代價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公司發展」一段。

財務資料

攤銷乃於預計至2038年止的桉樹種植項目期內以直線法入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攤銷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溢利內確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攤銷60萬港元於損益扣除。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 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 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於分派當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由於分派按賬面值作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減少相同金額。概無分派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不再持有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有關種植權的無形資產已於重組下的實物分派後轉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一段。

無形資產估值

獨立估值師

本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釐定於收購Green Global之日Lao Agro所獲授種植權的公平值。就評估無形資產於估值日的價值而言，估值團隊由Simon M.K. Chan先生帶領。

Simon M.K. Chan先生為仲量聯行的地區總監，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認證估值分析師(CVA)、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and Analysts, IACVA)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CIM)會員及澳大拉西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IMM)會員。Simon M.K. Chan先生監察仲量聯行的商務估值服務，有逾15年會計、核數、企業顧問及估值經驗。彼曾為亞太地區多間上市公司提供各式估值服務，估值用途及所評資產類型眾多，包括無形資產及種植園。Simon M.K. Chan先生亦曾參與若干中國國有及私人企業的大型首次公開發售。彼曾為晨鳴紙業(股份代號：1812.HK)就其首次公開發售而監察、帶領其桉樹種植園的估值，並負責其往後的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

基準及主要假設

仲量聯行為釐定種植權的公平值，採納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

估值方法

鑑於種植權的獨有特性，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對種植權進行估值均會受重大限制。因此，公平值釐定時應用名為多期超額收益法（「**MEEM**」）的收入評估技巧。MEEM衍生自貼現現金流法。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以為估值指標。仲量聯行並無識別到任何現有市場交易可與本集團種植權特性比較。另一方面，成本法則無法反映所評資產日後將產生的經濟利益。

原木產量

仲量聯行及其委任的專家（「**專家顧問**」）已到訪試驗種植場址，並已審閱Lao Agro所提供的種植計劃、可行性研究及相關文件。(1) Lao Agro的種植計劃及可行性研究；(2)所選品種；(3)所選品種預期成長率；(4)專家顧問對過往試驗種植的意見所得結果顯示，原木生產預測並非不合理。原木產量上升，種植權的估計公平值亦隨之上升。

原木價格於估值過程所用的假設乃根據取自市場（當地及地域的）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老撾當地木材加工廠的報價及研究公開資料所得的鄰國同類產品的發售價。上述價格經參考來自彭博及公共領域的木材指數的過往增長率後釐定。原木價格上升，種植權的估計公平值亦隨之上升。

成本

成本預期主要包括種植及運輸成本，當中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此等成本於估值過程中為假設，其釐定根據為(1)所選幼苗、肥料及除蟲劑以及取自中國市場的成本；及(2)種植成本，包括取自種植服務供應商的勞工成本。成本上升，種植權的估計公平值亦隨之上升。

財務資料

貼現率

貼現率乃經參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貼現率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風險溢價，代表無法確定的日後現金流固有風險的補償。貼現率上升，則種植權的估計公平值下跌。股權成本乃經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風險溢價、其他上市原木種植公司的 β 系數、國家風險溢價及反映種植項目無形性質及發展階段的特定風險溢價。債務成本乃經應用老撾銀行 (Bank of Lao PDR) 所頒佈長期貸款利率而釐定。

上述成分的數字明細呈列如下，

無風險利率	2.0%
股權風險溢價	7.0%
規模溢價	3.8%
國家風險溢價	17.9%
特定風險溢價	3.0%
稅後債務成本	7.6%
負債股本比率	48.0%
所採納的貼現率	25.3%

備註：

1.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10年期美國國庫收益率得出；
2. 股權溢價經參考基於下列標準甄選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經調整 β 系數而得出，
 - a. 主要從事桉樹種植業務；及
 - b. 擁有充足的交易記錄；
3. 規模溢價經參考Ibbotson SBBI 2013年估值年鑑的市值介乎1,139,000美元及514,209,000美元而得出；
4. 國家風險溢價經參考晨星發佈的Aswath Damodaran「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及「2013年國際資本成本報告」而得出；
5. 特別風險溢價經考慮到其初步階段及無形性質而得出；
6. 稅後債務成本經參考老撾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長期標準利率而得出；
7. 負債股本比率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負債股本比率而得出。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數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本集團以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對沖政策，把握現貨與遠期匯率的價差，以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資金。遠期外匯合約以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值。遠期外匯合約設有時間期權，持有人自向發行人出示合約起特定期間內可行使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附註)

於2012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11份合約沽出10,506,000美元 (總額結算)	自17/2/2012至 28/11/2012	1美元／人民幣6.31元至 1美元／人民幣6.34元

於2013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6份合約沽出6,600,000美元 (總額結算)	自27/5/2013至 24/12/2013	1美元／人民幣6.25元至 1美元／人民幣6.30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6份合約沽出8,500,000美元 (總額結算)	自8/4/2014至 25/9/2014	1美元／人民幣6.11元至 1美元／人民幣6.14元

附註：根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

有關對沖活動內部控制程序及量化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外匯風險」一段。

營運資金

計及[編纂]可用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手頭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日後經營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編纂]刊發日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8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及負債於所示日期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803	36,919	43,720	38,228	43,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92	23,674	14,238	14,747	21,035
衍生金融工具	271	150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10	10	10
可收回稅項	38	695	719	119	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00	33,063	21,612	21,106	21,864
	<u>63,304</u>	<u>94,501</u>	<u>80,299</u>	<u>74,210</u>	<u>86,1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1	37,357	31,245	30,786	34,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1,13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379	9,805	15,241	15,196	15,196
應付董事款項	29,276	31,647	23,793	20,368	18,798
應納稅款	1,680	584	608	774	1,06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	331	336	33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0,710	19,284	37,700	31,026	36,231
	<u>71,896</u>	<u>98,677</u>	<u>110,053</u>	<u>98,486</u>	<u>106,571</u>
流動負債淨額	<u>(8,592)</u>	<u>(4,176)</u>	<u>(29,754)</u>	<u>(24,276)</u>	<u>(20,40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60萬港元、420萬港元、2,980萬港元及2,430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自2012年3月31日約860萬港元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約420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本集團將銀行貸款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以應付擴展計劃及日常經營現金流所需。流動負債淨額自2013年3月31日約420萬港元升至2014年3月31日約2,98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自2014年3月

財務資料

31日的約2,980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2,43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40萬港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減少約670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0萬港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550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i)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用)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方法改善流動資金。於2015年2月9日，關聯公司按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的指示將應付彼等的款項約1,520萬港元轉讓予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代價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15年1月31日及於上述轉讓貸款後，本集團欠付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總額約為3,340萬港元，該款項已於[編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因此，該款項須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股本形式。有關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股本」一節。

假設(i)全部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及(ii)收到指定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480萬港元，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840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00	12,437	6,847	9,149
其他應收款	10,192	11,237	7,391	5,598
總計	<u>21,592</u>	<u>23,674</u>	<u>14,238</u>	<u>14,7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支付供應商按金、應收增值稅、預付款及其他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2年3月31日約2,16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2,37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3年3月31日(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其

財務資料

他應收增值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3年3月31日約2,370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約1,420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60萬港元及支付供應商按金減少約350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470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910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0萬港元。

客戶大部份為海外客戶，通常以整體結算期短的信用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為以信用證結算的客戶授出信貸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以信用證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070萬港元、1,110萬港元、670萬港元及910萬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	14.8	17.1	12.5	8.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183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4.8日及17.1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增長，主要由於2013年3月31日較2012年3月31日多出一筆額外貿易應收款項713,000港元，賬齡為31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日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日。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4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0萬港元，及賬齡為31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日跌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日。該減少主要由於主要以信用證結算的日本客戶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400	11,724	6,847	9,149
31至60日	—	713	—	—
總計	<u>11,400</u>	<u>12,437</u>	<u>6,847</u>	<u>9,149</u>

本集團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記錄。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記錄、釐定信貸限額，方批准接納。信貸限額受定期檢討。除因裝船日期與開證行貼現信用證或收款時間的時間差異導致獲信用證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三十天但未減值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仍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

據本集團記錄，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本集團備有程序及政策，以確保信用證出自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對處於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因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陷於嚴重財政困難，長期未償貿易債務結餘合共分別約有122,000港元、11,000港元、零及零撇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於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數中約910萬港元其後獲償付，佔2014年9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供應商按金	8,154	8,282	4,790	2,313
應收增值稅(「應收增值稅」)	1,773	2,343	1,986	2,656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265	612	615	629
總計	<u>10,192</u>	<u>11,237</u>	<u>7,391</u>	<u>5,59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20萬港元、1,120萬港元、740萬港元及560萬港元。結餘主要指付予供應商按金、應收增值稅及預付款及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按金主要包括預付款，付予要求貨到前付按金的部份供應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付予供應商按金佔其他應收款項80.0%、73.7%、64.8%及41.3%。應收增值稅增加主要由於預納增值稅款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83	29,451	20,433	21,381
應計員工成本	2,318	3,358	5,325	4,048
應計上市開支	—	650	2,427	1,606
應計開支	1,287	1,686	2,238	2,443
收自客戶的按金	63	512	822	1,308
預收款	—	1,700	—	—
總計	<u>19,851</u>	<u>37,357</u>	<u>31,245</u>	<u>30,786</u>

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其他應計開支及附屬公司前股東墊款。貿易應付款項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620萬港元、2,950萬港元、2,040萬港元及2,14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自2012年3月31日約1,99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3,740萬港元，反映出貿易應付款項上升約1,330萬港元。有關上升乃因2013年第一季度農曆新年後採購訂單增加，以及約170萬港元的暫時墊款，墊款由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供其日常營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2013年3月31日約3,740萬港元下跌至2014年3月31日約3,120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900萬港元，部份被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開支增加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2014年3月31日約3,120萬港元下跌至2014年9月30日約3,080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130萬港元及應計上市開支減少約80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0萬港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附註)	22.8	38.5	37.5	25.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所售商品成本，再乘以365日／183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約22.8日上升至38.5日。上升趨勢主要由於2013年第一季度農曆新年後採購訂單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穩定維持在37.5日。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日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輕微加速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958	17,152	12,962	12,933
31至60日	3,010	5,897	5,330	3,607
61至90日	1,235	754	1,443	2,088
逾90日	4,980	5,648	698	2,753
總計	<u>16,183</u>	<u>29,451</u>	<u>20,433</u>	<u>21,381</u>

於2014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錄得的貿易應付款項總數約1,770萬港元已於其後償付。

存貨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1,736	23,858	26,379	24,503
在製品	2,500	6,323	5,725	6,490
製成品	1,567	6,738	11,616	7,235
總計	<u>25,803</u>	<u>36,919</u>	<u>43,720</u>	<u>38,228</u>

存貨水平自2012年3月31日約2,58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3,690萬港元，原因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上升。在製品存貨水平自2012年3月31日約25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63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第一季度銷售訂單增加。製成品存貨水平自2012年3月31日約16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670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第二季度有多宗付運單。

存貨水平由2013年3月31日約3,690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3月31日約4,370萬港元，此乃由於原材料存貨增加約250萬港元及制成品增加約490萬港元所致。存貨水

財務資料

平由2014年3月31日約4,370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約3,820萬港元，此乃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減少約630萬港元，部分被在製品存貨增加約80萬港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存貨週轉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日(附註)	40.2	53.0	60.6	50.2

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為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所售商品成本，再乘以365日／183日計算得出。

存貨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2日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0日。往績記錄期內呈現升勢主要由於在製品存貨增加，以應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銷售訂單增加及2013年第二季度付運的製成品存貨增加。存貨平均週轉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60.6日。存貨週轉日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第二季度將予付運的製成品存貨增加所致。存貨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6日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2日，主要由於2014年第二季度付運的製成品存貨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存貨中約3,280萬港元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2年3月31日，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約為2,930萬港元及1,040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170萬港元及980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380萬港元及1,520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040萬港元及1,520萬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就應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及佣金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從控股股東親屬所控制的關聯公司取得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的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520萬港元主要用作桉樹種植項目及支付上市開支。應付董事款項指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而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2015年2月9日，關聯公司分別按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指示將應付彼等的款項約1,520萬港元轉讓予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代價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1月31日及於上述轉讓貸款後，本集團欠付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總額約為3,340萬港元，該款項已於[編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因此，該款項須被視為業務的股本形式。

負債

借款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且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5,345	7,532	6,497	5,068
銀行借款－無抵押	5,365	11,752	31,203	25,958
借款總額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1,02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070萬港元、1,930萬港元、3,770萬港元及3,100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借款以質押資產作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530萬港元、750萬港元、65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以作為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之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批授的出口墊付貸款乃依據透過信用證取得出口合約付款前銀行代表客戶發出信用證，而所授出的進口發票融資乃依據所採購原材料發票金額。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透過信用證收取付款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出口墊付貸款安排可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現金流。出口墊付貸款為短期借款，將透過信用證於一或兩個月期間內收到的付款結算。

本集團透過依據所採購原材料增值稅發票的進口發票融資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進口發票融資使本集團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營運使用，且進口發票融資為短期借款並將於增值稅發票日期起計90天期間內結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出口墊付貸款及進口發票融資分別為無抵押銀行借款約零、零、67.8%及68.6%。

董事認為，出口墊付貸款及進口發票融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避免收取應收款項與支付採購、工廠製造費用及薪金（尤其於農曆新年期間支付薪金及原材料付款的季節性波動）間存在時間差造成現金短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作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且本集團並無過多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910萬港元、3,110萬港元、6,270萬港元及5,770萬港元。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為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親屬所出個人擔保。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的擔保取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8。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融資契約。

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428	9,962	30,715	31,051
第二年	282	2,337	2,424	2,522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985	4,561	2,658
總計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6,23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款利率幅度：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	%	%	%
利率	3.00 – 7.13	3.25 – 7.13	3.25 – 7.00	3.25 – 7.00

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i)應付關聯公司的無抵押款項約1,520萬港元；(ii)應付董事的無抵押款項約1,880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約3,620萬港元，包括附有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其中2,770萬港元為無抵押及850萬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根據融資租賃有未償還抵押債務約70萬港元，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3,620萬港元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炳均先生(黃東勝先生及黃雪瓊女士的一名家族成員)提供擔保，而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其餘債務並未獲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以下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按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相關匯率兌換為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 ⁽¹⁾	2,464.0%	222.1%	4,187.1%	937.0%
流動比率 ⁽²⁾	0.9	1.0	0.7	0.8
速動比率 ⁽³⁾	0.5	0.6	0.3	0.4
股本回報率 ⁽⁴⁾	449.3%	26.0%	(697.0)%	66.7%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2.4%	5.6%	(11.5)%	4.5%
負債股本比率 ⁽⁶⁾	1,700.8%	101.2%	3,022.0%	643.4%
利息償付率 ⁽⁷⁾	43.5	33.2	(11.2)	12.3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為各財政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為各財政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為各財政年度流動資產（經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純利除以各財政年末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純利除以各財政年末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負債股本比率為各財政年末債務淨額（借款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償付率為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債務總額約5,040萬港元、6,070萬港元、7,770萬港元及6,740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約2,464.0%、222.1%、4,187.1%及937.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收購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使其他儲備增加1,60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增加約540萬港元及1,840萬港元及出現虧損約1,290萬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減少約340萬港元及670萬港元，以及所賺溢利約為480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上升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3月31日約1,56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3,310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比率降至約0.7，主要由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150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1,840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為0.8。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約為0.5、0.6、0.3及0.4。於2013年3月31日速動比率微升，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14年3月31日，速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2012年3月31日約449.3%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約26.0%。下跌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及收購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令其他儲備增加1,600萬港元。由於確認虧損，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約為(697.0)%。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約為66.7%。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12.4%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約5.6%。下跌主要由於純利減少，且非流動資產於收購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約1,620萬港元後，由2012年3月31日約1,06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約

財務資料

3,150萬港元。由於確認虧損，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1.5)%。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約為4.5%。

負債股本比率

負債股本比率自2012年3月31日約1,700.8%改善至2013年3月31日約101.2%。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負債股本比率下降乃由於收購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後，其他儲備上升約1,600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股本比率上升至約3,022.0%。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增加約540萬港元及1,840萬港元及出現虧損約1,290萬港元。

負債股本比率自2014年3月31日約3,022.0%改善至2014年9月30日約643.4%，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減少約340萬港元及670萬港元。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3.5及33.2。減少乃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下跌所致。由於確認虧損，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約為(11.2)。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償付率約為1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租賃承擔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18	1,777	2,164	1,9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2	6,627	5,547	4,532
逾五年	262	—	—	—
總計	<u>9,582</u>	<u>8,404</u>	<u>7,711</u>	<u>6,507</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生產工廠及總部支付的租金。租約為期一至十年。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嚴重的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可分配儲備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儲備可分配予股東。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重組相關的交易外，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營運任何業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於上文「借款」一段所述者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其他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內，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集團內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對美元	5,546	4,453	1,685	819
人民幣對美元	12	12	122	12
美元對人民幣	<u>1,201</u>	<u>11,661</u>	<u>4,641</u>	<u>8,742</u>
負債				
港元對美元	<u>47,618</u>	<u>53,996</u>	<u>49,323</u>	<u>44,477</u>

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設立遠期外匯合約的對沖。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以匯率變動5%調整項目報告期結束時的匯兌，惟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結餘，而以人民幣計值者數值過小，亦不包括於內。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則正(負)數顯示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上升(下跌)或年內／期內虧損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下跌5%，對年內／期內除稅前損益的影響程度相同而升跌相反。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年內／期內除稅後損益	<u>(53)</u>	<u>(510)</u>	<u>(174)</u>	<u>(328)</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為浮息，息率主要為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本集團亦有融資租賃承擔引致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且有關金額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訂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借款利率而釐定。分析編製時假設各報告期結束時未償負債金額於全年／期均為未償。升降100基點乃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其他變數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損益的潛在影響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 (減少) 增加或除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止六個月
－利率上升所致	(89)	(161)	(315)	千港元
－利率下降所致	89	161	315	
	<u>89</u>	<u>161</u>	<u>315</u>	<u>130</u>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合的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用途，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30萬港元。本集團靠經營現金流及關聯公司及董事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840萬港元、1,180萬港元、2,500萬港元及2,660萬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最早需支付的日期。具體而言，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編入最早的時段，不論銀行行使其權利的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根據協定的還款期。

財務資料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依各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0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114	3,069	-	16,183	16,1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379	-	-	-	10,379	10,379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9,276	-	-	-	29,276	29,276
銀行借款-浮息	5.13	10,710	-	-	-	10,710	10,710
		<u>50,365</u>	<u>13,114</u>	<u>3,069</u>	<u>-</u>	<u>66,548</u>	<u>66,548</u>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5,531	3,920	-	29,451	29,45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00	-	-	-	1,700	1,7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9,805	-	-	-	9,805	9,805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31,647	-	-	-	31,647	31,647
銀行借款-浮息	4.66	19,284	-	-	-	19,284	19,284
		<u>62,436</u>	<u>25,531</u>	<u>3,920</u>	<u>-</u>	<u>91,887</u>	<u>91,887</u>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	17,368	3,065	-	20,433	20,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241	-	-	-	15,241	15,24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793	-	-	-	23,793	23,793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267	623	979	936
銀行借款-浮息	4.81	37,700	-	-	-	37,700	37,700
		<u>76,734</u>	<u>17,457</u>	<u>3,332</u>	<u>623</u>	<u>98,146</u>	<u>98,103</u>
衍生金融工具							
-總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不適用	-	26,986	38,391	-	65,377	64,895
-流出	不適用	-	(27,366)	(39,154)	-	(66,520)	(66,030)
		<u>-</u>	<u>(380)</u>	<u>(763)</u>	<u>-</u>	<u>(1,143)</u>	<u>1,135</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0至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0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9,481	1,900	-	21,381	21,3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196	-	-	-	15,196	15,19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368	-	-	-	20,368	20,368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267	444	800	771	
銀行借款－浮息	4.67	31,026	-	-	-	31,026	31,026	
		<u>66,590</u>	<u>19,570</u>	<u>2,167</u>	<u>444</u>	<u>88,771</u>	<u>88,742</u>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表到期分析納入「應要求或少於1年」時段。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此等銀行貸款賬面總值分別為10,710,000港元、19,284,000港元、37,700,000港元及31,026,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而償還，而計劃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012年3月31日	5.13	<u>10,455</u>	<u>296</u>	<u>-</u>	<u>10,751</u>	<u>10,710</u>	
2013年3月31日	4.66	<u>10,525</u>	<u>2,770</u>	<u>7,518</u>	<u>20,813</u>	<u>19,284</u>	
2014年3月31日	4.81	<u>31,153</u>	<u>2,734</u>	<u>4,784</u>	<u>38,671</u>	<u>37,700</u>	
2014年9月30日	4.67	<u>25,608</u>	<u>2,734</u>	<u>3,417</u>	<u>31,759</u>	<u>31,026</u>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 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於分派當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於[編纂]後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

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先(i)為填補累計虧損而分配或撥備及(ii)分配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於2014年9月30日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編纂]附錄三所載其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預付租賃付款	13,615
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變動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46
於2014年11月30日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3,569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831
於2014年11月30日物業估值	14,400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編纂]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本集團所知，膠合板產品市場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轉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5,690萬港元如上文「借款」一段所述以擔保作抵押。擔保將於緊隨[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狀況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20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2014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合併	估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¹⁾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每股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本公司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5,158,000港元，其已於2014年9月30日前本公司已付／應付款項中入賬)後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入(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假設合共[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計算。其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比較，淨估值盈餘約為1,049,000港元，並無計入上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倘估值盈餘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21,000港元。
- (5) 於2014年9月30日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轉讓予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有關餘額連同應付董事款項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上述調整並不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經計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假設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以及將予發行的額外[編纂]股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影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編纂]港元。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誠如本[編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編纂]所致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此估計開支屬非經常性，其中(i)約[編纂]港元被視為[編纂]項下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被視為與[編纂]相關的成本且為不屬股權交易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編纂]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該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下文所列示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D Enterprises (緊接2015年2月9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CD Enterprises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並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根據CD Enterprises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55億港元及3,38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3.3%。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購的新生產線初始生產低於總產能，產品的每單位製造開支初始時較高，導致短期毛利率下跌。自此，本集團已試測部分新生產線，並於試運期間亦發現多個技術問題，以調試及優化生產線及流程。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受到試運行及新員工僱員培訓的影響。隨著所收購新生產線的運行，產品的銷售訂單及平均售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6%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2.0%。因此，平均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210.3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立方米約152.8港元。此外，鑒於海嘯損毀物業的持續重建，董事預期對膠合板的需求將仍保持穩健，積極寬松政策引起日本經濟再度膨脹，導致就籌備於2020年在日本舉辦奧運會的政府花費及建築工程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預期，由於新生產線的生產效率提高，與2014年同期相比，收益將有所改善，並以所錄得的實際銷售額及已確認銷售訂單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指示性銷售為依據。

儘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預期將有所改善，本公司預期，同期毛利率將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由於自2014年4月至9月期間的單板原材料價格的漲幅不能全部轉嫁予客戶所致。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及確認上市開支(或非經常性項目)約470萬港元。因此，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考慮上市費，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達到盈虧平衡點，當中估計所售單位分別減少約6.3%及16.7%，或每單位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2.0%或4.4%，或估計售價分別下跌約1.5%及3.5%，乃參考當期相關參數計算。然而，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根

財務資料

據成本加成基準，當原材料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分（倘並非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集團不能將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 CD Enterprises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日本市場應佔收益較 2013 年同期有所增長。鑒於本集團的銷售訂單以美元計值，以及日本客戶的需求仍保持穩定，本集團的銷售並無受到 2014 年年底經濟衰退，以及國內生產總值下滑及日圓大幅貶值的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於考慮到下列理由後，有關影響可能不大：第一，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的產品大部分為普通板，而普通板為日本房屋建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第二，日本樓宇所用的大部分普通板自亞洲其他國家進口；第三，樓宇建材的普通板成本數額並不重大，且普通板成本變動將不會對日本的樓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最後，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為保留對產品質素要求較高且很少及不願變更供應商的日本客戶的一項重要因素。董事亦認為，地震及海嘯後持續重建活動及 2020 年日本奧運會的基建需求仍推動對建築工程所用膠合板的需求，從而可能維持日本市場的業務增長，而日圓的日後貶值可能不會對我們日後對日本客戶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倘日圓進一步貶值，伴以更大的貨幣寬鬆，再加上美國利率提高，從而可能令日本客戶日後改變預算計劃，本集團對日本的出口可能受到打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日本經濟以及日本經濟進一步疲弱或日圓進一步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保薦人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編纂]所規定者外，新源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新源的董事或僱員（作為保薦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新源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及[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各項除外：

- (i) 由本公司已或將向新源（作為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此外，概無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不時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根據[編纂]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初步[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5年2月9日以來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2014 9月30日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3月31日		2014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CD Enterprises」)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4月17日	香港	美元(「美元」)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 (「駿豐」)	香港 2012年10月3日	不適用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Green Global」) ^{2,6}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11月22日	不適用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3月31日		2014		報告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Lao Agro」) ^{2,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 2005年11月9日	老撾	3,000,000美元	-	95%	-	-	-	核樹種植
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萬昌集團」)	香港 2012年8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萬昌貿易有限公司 (「萬昌貿易」) ⁵	香港 2003年3月21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51%	51%	99.99%	99.99%	99.99%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 投資控股
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 (「盈駿」)	香港 2011年7月19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 投資控股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日駿國際」)	香港 2008年4月1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 (「江門昌達」)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3年10月13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1%	51%	99.99%	99.99%	99.99%	採購、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產品
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 (「江門駿東」) ³	中國 2012年9月28日	不適用	2,500,000美元 ⁴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¹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由 貴集團於2013年3月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6。

³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成立。

⁴ 江門駿東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2013年3月31日，尚未完成向附屬公司注資。江門駿東已從相關機構獲得批准將首次注資日期延後至2014年3月31日。於2014年3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已作出首筆注資2,500,000美元，餘下7,500,000美元資本將根據附屬公司章程大綱於2017年之前注入。

⁵ 江門昌達由萬昌貿易全資擁有。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按面值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普通股，故 貴集團於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之股權由51%增至99.99%。

⁶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向其股東分派於Green Global的全部股權，而Green Global持有Lao Agro的9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所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而於老撾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劉克立，雷亞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載列如下。

名稱	財政年度
駿豐	2012年10月3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萬昌集團	2012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萬昌貿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盈駿	2011年7月19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日駿國際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江門昌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江門駿東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而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江門市蓬江區淇益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江門昌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乃由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到期。

概無就 貴公司、CD Enterprises及Green Global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概無就Lao Agro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根據老撾法律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老撾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直至分派日期（如適用）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開展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於[編纂]載入該等公司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CD Enterprises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CD Enterprises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CD

Enterprises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檢查CD Enterprises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編纂]而言，已作出適當調整。

該等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纂]的內容，而本報告亦載刊其中。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而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	265,016	253,815	281,791	156,681	170,961
所售商品成本		(228,457)	(216,086)	(242,824)	(135,752)	(149,455)
毛利		36,559	37,729	38,967	20,929	21,506
其他收入	10	387	22	30	19	316
其他收益(虧損)	11	2,719	(1,245)	(2,575)	(718)	1,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35)	(8,754)	(8,568)	(4,599)	(4,644)
行政開支		(16,721)	(17,133)	(19,623)	(8,873)	(9,266)
上市開支		-	(700)	(13,258)	(8,500)	(1,200)
融資成本	12	(276)	(294)	(805)	(394)	(6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11,733	9,625	(5,832)	(2,136)	7,351
稅項	15	(2,549)	(2,362)	(3,134)	(1,992)	(2,55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16	-	(162)	(3,963)	(2,238)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101	(12,929)	(6,366)	4,7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	27	(449)	168	4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53)	9	(65)	(87)	73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31)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0)	5	(514)	81	542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54	7,106	(13,443)	(6,285)	5,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90	4,094	(9,920)	(5,082)	4,7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6)	(3,844)	(2,170)	—
	<u>7,590</u>	<u>3,938</u>	<u>(13,764)</u>	<u>(7,252)</u>	<u>4,79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94	3,169	954	9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119)	(68)	—
	<u>1,594</u>	<u>3,163</u>	<u>835</u>	<u>886</u>	<u>—</u>
	<u>9,184</u>	<u>7,101</u>	<u>(12,929)</u>	<u>(6,366)</u>	<u>4,79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524	3,941	(14,346)	(7,239)	5,334
非控股權益	1,530	3,165	903	954	—
	<u>9,054</u>	<u>7,106</u>	<u>(13,443)</u>	<u>(6,285)</u>	<u>5,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645	12,470	14,800	14,457	-	-
無形資產	20	-	18,00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569	378	350	56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63	517	-	-	-	-
預付租賃付款		-	-	17,216	17,224	-	-
租賃按金		159	160	162	164	-	-
		<u>10,636</u>	<u>31,525</u>	<u>32,528</u>	<u>32,407</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803	36,919	43,720	38,2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592	23,674	14,238	14,747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271	150	-	-	-	-
應收股東款項	25	-	-	10	10	10	10
可收回稅項		38	695	719	1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600	33,063	21,612	21,106	8	7
		<u>63,304</u>	<u>94,501</u>	<u>80,299</u>	<u>74,210</u>	<u>18</u>	<u>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9,851	37,357	31,245	30,786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1,135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	-	-	-	-	15,330	16,5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10,379	9,805	15,241	15,196	-	-
應付董事款項	30	29,276	31,647	23,793	20,368	-	-
應付稅項		1,680	584	608	774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1	-	-	331	336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2	10,710	19,284	37,700	31,026	-	-
		<u>71,896</u>	<u>98,677</u>	<u>110,053</u>	<u>98,486</u>	<u>15,330</u>	<u>16,531</u>
流動負債淨額		<u>(8,592)</u>	<u>(4,176)</u>	<u>(29,754)</u>	<u>(24,276)</u>	<u>(15,312)</u>	<u>(16,5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4</u>	<u>27,349</u>	<u>2,774</u>	<u>8,131</u>	<u>(15,312)</u>	<u>(16,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1	-	-	605	435	-	-
遞延稅項	33	-	-	314	507	-	-
		-	-	919	942	-	-
資產(負債)淨額		<u>2,044</u>	<u>27,349</u>	<u>1,855</u>	<u>7,189</u>	<u>(15,312)</u>	<u>(16,514)</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4	78	780	790	790	10	10
儲備	35	4,247	25,718	1,065	6,399	(15,322)	(16,5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325	26,498	1,855	7,189	(15,312)	(16,514)
非控股權益		(2,281)	851	-	-	-	-
權益(虧絀)總額		<u>2,044</u>	<u>27,349</u>	<u>1,855</u>	<u>7,189</u>	<u>(15,312)</u>	<u>(16,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78	-	-	(104)	(3,173)	(3,199)	(3,811)	(7,010)
年內溢利	-	-	-	-	7,590	7,590	1,594	9,184
換算匯兌差額	-	-	-	(39)	-	(39)	(38)	(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27)	-	-	(27)	(26)	(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7)	(39)	-	(66)	(64)	(13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7)	(39)	7,590	7,524	1,530	9,054
於2012年3月31日	78	-	(27)	(143)	4,417	4,325	(2,281)	2,044
年內溢利	-	-	-	-	3,938	3,938	3,163	7,101
換算匯兌差額	-	-	-	15	-	15	12	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4	-	-	4	5	9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6)	-	-	(16)	(15)	(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2)	15	-	3	2	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2)	15	3,938	3,941	3,165	7,106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	-	1,543	-	-	-	1,543	-	1,543
發行股份(附註34)	468	-	-	-	-	468	-	46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及36)	234	15,987	-	-	-	16,221	(33)	16,188
於2013年3月31日	780	17,530	(39)	(128)	8,355	26,498	851	27,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3,764)	(13,764)	835	(12,929)
換算匯兌差額	-	-	-	(517)	-	(517)	68	(4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65)	-	-	(65)	-	(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65)	(517)	-	(582)	68	(51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5)	(517)	(13,764)	(14,346)	903	(13,443)
發行股份(附註34)	10	-	-	-	-	10	-	1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	-	1,912	-	-	-	1,912	(1,912)	-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37)	-	(12,219)	-	-	-	(12,219)	158	(12,061)
於2014年3月31日	790	7,223	(104)	(645)	(5,409)	1,855	-	1,855
期內溢利	-	-	-	-	4,792	4,792	-	4,792
換算匯兌差額	-	-	-	469	-	469	-	4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73	-	-	73	-	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3	469	-	542	-	5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3	469	4,792	5,334	-	5,334
於2014年9月30日	790	7,223	(31)	(176)	(617)	7,189	-	7,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780	17,530	(39)	(128)	8,355	26,498	851	27,349
期內虧損	-	-	-	-	(7,252)	(7,252)	886	(6,366)
換算匯兌差額	-	-	-	100	-	100	68	1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87)	-	-	(87)	-	(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87)	100	-	13	68	8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87)	100	(7,252)	(7,239)	954	(6,285)
發行股份	10	-	-	-	-	10	-	1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1,912	-	-	-	1,912	(1,912)	-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790</u>	<u>19,442</u>	<u>(126)</u>	<u>(28)</u>	<u>1,103</u>	<u>21,181</u>	<u>(107)</u>	<u>21,074</u>

附註：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合計：(i)黃雪瓊女士(董事及附註2內界定之黃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因豁免應付其款項而視作出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數額為1,543,000港元)(見附註38)；(ii)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Green Global集團」)有關的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數額為15,987,000港元)(見附註36)及(ii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萬昌貿易以面值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之方式收購於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達1,912,000港元，即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資產淨值的48.99%的賬面值；乃經扣除(iv)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予CD Enterprises股東的Green Global集團的資產淨值12,219,000港元(見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3	9,625	(5,832)	(2,136)	7,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	(162)	(3,963)	(2,238)	—
	11,733	9,463	(9,795)	(4,374)	7,351
調整：					
利息收入	(20)	(22)	(17)	(6)	(2)
利息開支	276	294	805	394	6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71)	125	1,285	(57)	(1,135)
壞賬撇銷	122	11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635	347	—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3	2,444	3,092	1,497	1,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1)	—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11	45	38	90
於供應商撤銷登記時撤回應付 供應商款項	(703)	—	—	—	—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370	13,095	(3,950)	(2,161)	8,573
存貨(增加)減少	(1,274)	(11,116)	(6,801)	2,589	5,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4)	(2,069)	9,550	7,089	(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92	16,752	(5,048)	(5,359)	(395)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0,984	16,662	(6,249)	2,158	13,1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3)	(2,380)	(23)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	(1,735)	(2,759)	(1,583)	(1,6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83	12,547	(9,031)	575	11,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	22	17	6	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6	-	273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00	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93	2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3)	(5,606)	(3,836)	(3,141)	(94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22)	-	(149)	(149)	(139)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	-	(17,21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74)	(518)	-	-	-
股東墊款		-	-	(10)	(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99)	(5,629)	(20,807)	(3,001)	(1,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0,833	19,089	28,413	6,036	14,358
董事墊款		4,528	2,697	1,010	-	-
關聯公司墊款		2,903	1,794	22,663	8,039	2,730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37	-	-	(8)	-	-
發行股份		-	468	10	10	-
償還董事款項		(10,985)	(326)	(5,369)	(2,281)	(3,425)
償還銀行借款		(9,956)	(10,515)	(9,997)	(8,698)	(21,032)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2,395)	(2,368)	(17,157)	(4,654)	(2,77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373)	(212)	(165)
已付利息		(276)	(294)	(805)	(394)	(6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348)</u>	<u>10,545</u>	<u>18,387</u>	<u>(2,154)</u>	<u>(10,9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36	17,463	(11,451)	(4,580)	(50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64</u>	<u>15,600</u>	<u>33,063</u>	<u>33,063</u>	<u>21,612</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600</u>	<u>33,063</u>	<u>21,612</u>	<u>28,483</u>	<u>21,10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從事桉樹種植項目(已終止)(附註37)。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其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為有利。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見附註36)。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配置貴公司股權，由此產生貴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惟附註36及37分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Green Global集團及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則除外，有關資料載於貴集團收購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的財務資料內。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附註36及37分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Green Global集團及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則除外，有關資料載於貴集團收購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的財務資料內。

3.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鑒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4,27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20,368,000港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5,196,000港元。於向投資者[編纂]貴

公司[編纂]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前，貴公司及關聯公司董事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將不會要求貴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直至貴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還款為止，為期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關聯公司已同意於2015年1月31日將尚未償還餘額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月31日的有關餘額連同應付董事款項將予以資本化(詳情見D節)。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合適。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自2014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其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除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搬運機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當符合若干規定時，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然而，於 貴集團進行詳細分析前，無法提供合理的估計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尚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檢討，故現時無法對此安排的財務影響和相關披露提供合理估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另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合併入賬，而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部分，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仍然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股本交易列賬。為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根據中期租約獲取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且按土地使用權租期（50年）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攤銷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出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有關資產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由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列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項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

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進賬至損益。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物分派

倘 貴集團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且上述非現金資產於分派前後最終將由相同方控制，分派乃按該非現金資產賬面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初始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具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匯兌差額撥入累積溢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換取一組資產及負債而發行的股份按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自公平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

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以 貴集團預期的形式所得的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6.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5），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的修訂的期間確認相關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風險導致大幅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

無形資產

附註20描述種植權的攤銷，種植權乃按直線基準於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攤銷。

於就種植權攤銷方法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無形資產攤銷的詳細標準。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反映預期將從種植權產生及由 貴集團消耗的日後經濟效益。 貴公司董事每年審閱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倘桉樹種植項目估計期間發生變動，則其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此外，根據附註5所載相關會計政策，種植權已作減值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減值。種植權已於2014年2月28日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後取消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9、30及32），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溢利（虧損））。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千港元	於2013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69	378	350	56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00	45,500	28,469	30,265	18	17
衍生金融工具	271	150	-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548	91,887	97,167	87,971	15,330	16,531
衍生金融工具	-	-	1,135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936	771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等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關聯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兌美元	5,546	4,453	1,685	819	18	17
人民幣兌美元	12	12	122	12	-	-
美元兌人民幣	1,201	11,661	4,641	8,742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港元兌美元	47,618	53,996	49,323	44,477	15,330	16,5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於遠期外匯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即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按5%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結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亦不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因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負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或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對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美元對人民幣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53)	(510)	(174)	(328)
	<u> </u>	<u> </u>	<u> </u>	<u> </u>

此外，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集團內結餘的貨幣風險分別達2,720,000港元、1,303,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5,664,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

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19,000港元及57,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42,000港元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12,000港元。

貴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外幣風險。因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匯風險，因為報告期結束時風險並不反映各報告期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6及3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及主要按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收取。貴集團亦就融資租賃承擔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且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制訂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公司金融工具並不計息，且其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貴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減少) 增加或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89)	(161)	(315)	(130)
—由於利率下調	89	161	315	130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投資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價格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該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投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貴公司並無面臨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29%及50%、38%及58%、41%及98%以及50%及92%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款項。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位於日本及泰國，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70%及8%、81%及9%、98%及0%以及92%及0%。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貴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結算。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開出，因此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客戶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亦因於若干銀行存放流動資金而有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24,276,000港元，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依賴其經營現金流以及來自關聯公司及董事及銀行借款的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來來源。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達8,390,000港元、11,816,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627,000港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前，貴公司及關聯公司董事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將不會要求貴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直至貴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還款為止，為期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關聯公司已同意於2015年1月31日將尚未償還餘額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月31日的有關餘額連同應付董事款項將予以資本化（詳情見D節）。

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6,514,000港元，此乃產生自一間附屬公司上市開支付款。貴公司董事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監管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而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有孳息曲線列示的預測利率而釐定。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以合約到期日為基礎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時限的理解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0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114	3,069	-	16,183	16,1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379	-	-	-	10,379	10,379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9,276	-	-	-	29,276	29,276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5.13	10,710	-	-	-	10,710	10,710
		<u>50,365</u>	<u>13,114</u>	<u>3,069</u>	<u>-</u>	<u>66,548</u>	<u>66,548</u>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5,531	3,920	-	29,451	29,45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00	-	-	-	1,700	1,7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9,805	-	-	-	9,805	9,805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31,647	-	-	-	31,647	31,647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66	19,284	-	-	-	19,284	19,284
		<u>62,436</u>	<u>25,531</u>	<u>3,920</u>	<u>-</u>	<u>91,887</u>	<u>91,887</u>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368	3,065	-	20,433	20,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241	-	-	-	15,241	15,24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793	-	-	-	23,793	23,793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267	623	979	936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81	37,700	-	-	-	37,700	37,700
		<u>76,734</u>	<u>17,457</u>	<u>3,332</u>	<u>623</u>	<u>98,146</u>	<u>98,103</u>
衍生金融工具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不適用	-	26,986	38,391	-	65,377	64,895
－流出	不適用	-	(27,366)	(39,154)	-	(66,520)	(66,030)
		<u>-</u>	<u>(380)</u>	<u>(763)</u>	<u>-</u>	<u>(1,143)</u>	<u>(1,135)</u>
於2014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9,481	1,900	-	21,381	21,3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196	-	-	-	15,196	15,19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368	-	-	-	20,368	20,368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267	444	800	771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67	31,026	-	-	-	31,026	31,026
		<u>66,590</u>	<u>19,570</u>	<u>2,167</u>	<u>444</u>	<u>88,771</u>	<u>88,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載列於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應要求」時間段內。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0,710,000港元、19,284,000港元、37,700,000港元及31,026,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款日期支付，而根據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2年3月31日	5.13	10,455	296	–	10,710
於2013年3月31日	4.66	10,525	2,770	7,518	19,284
於2014年3月31日	4.81	31,153	2,734	4,784	37,700
於2014年9月30日	4.67	25,608	2,734	3,417	31,026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即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公平值

下文所載資料涉及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於2012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投資 (見附註21)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569,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378,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350,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562,000港元	第一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遠期外匯合約 (見附註24)	271,000港元	150,000港元	(1,135,000)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結束時摘自可觀察利率收益曲線)及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估計，並按適用折現率折現，當中計及交易對手方及貴集團(如適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9.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該等業務構成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CD Enterprises (完成貴集團重組前)的董事及貴公司(完成貴集團重組後)的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亦於老撾從事桉樹種植項目，該項目於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見附註37)後已終止。該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除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如下：

其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普通板	196,725	194,703	247,387	136,733	147,726
包裝板	48,748	49,569	22,314	13,069	15,356
結構板	11,278	4,485	2,669	890	1,449
地板基材	5,013	3,803	6,386	4,593	5,749
其他	3,252	1,255	3,035	1,396	681
	<u>265,016</u>	<u>253,815</u>	<u>281,791</u>	<u>156,681</u>	<u>170,9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日本	196,515	171,845	225,677	119,694	152,016
泰國	42,427	51,539	24,581	15,528	9,521
韓國	13,364	17,092	14,511	14,511	–
香港	5,852	9,486	10,764	4,864	5,652
其他國家	6,858	3,853	6,258	2,084	3,772
	<u>265,016</u>	<u>253,815</u>	<u>281,791</u>	<u>156,681</u>	<u>170,961</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開展經營。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香港	20	20	1,101	972
中國	10,047	13,049	31,077	30,873
老撾	–	18,078	–	–
	<u>10,067</u>	<u>31,147</u>	<u>32,178</u>	<u>31,84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66,458	57,929	67,187	35,537	39,628
客戶B ³	不適用 ¹	30,96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4,763
客戶C ²	32,091	26,88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²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8,075	28,794	不適用 ¹

附註：

- 1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 2 銷售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的收益。
- 3 銷售普通板及包裝板的收益。

10.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22	17	6	2
出售廢棄材料	345	-	-	-	314
雜項收入	22	-	13	13	-
	<u>387</u>	<u>22</u>	<u>30</u>	<u>19</u>	<u>316</u>

11. 其他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已撇銷壞賬	(122)	(11)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869	(300)	(2,009)	543	1,2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1	-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11)	(45)	(38)	(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9	(154)	(521)	(1,223)	161
於供應商撤銷登記時撤回應付供應商款項	703	-	-	-	-
	<u>2,719</u>	<u>(1,245)</u>	<u>(2,575)</u>	<u>(718)</u>	<u>1,2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276	294	758	364	636
融資租賃利息	—	—	47	30	14
	<u>276</u>	<u>294</u>	<u>805</u>	<u>394</u>	<u>650</u>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2,946	2,491	3,076	1,323	1,521
其他員工成本	13,841	14,294	22,525	10,755	10,71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0	1,273	1,861	1,050	813
總員工成本	<u>17,957</u>	<u>18,058</u>	<u>27,462</u>	<u>13,128</u>	<u>13,045</u>
核數師酬金	40	49	76	25	25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2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457	216,086	242,824	135,752	149,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233	2,434	2,804	1,358	1,257
—租賃資產	—	—	240	109	131
	<u>1,233</u>	<u>2,434</u>	<u>3,044</u>	<u>1,467</u>	<u>1,388</u>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224	1,820	2,229	1,128	1,10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及行政費用	600	—	—	—	—
	<u>600</u>	<u>—</u>	<u>—</u>	<u>—</u>	<u>—</u>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905	278	12	1,195
黃雪瓊女士	–	687	212	12	911
黃杏娟女士	–	633	195	12	840
	<u>–</u>	<u>2,225</u>	<u>685</u>	<u>36</u>	<u>2,946</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995	–	15	1,010
黃雪瓊女士	–	755	–	15	770
黃杏娟女士	–	696	–	15	711
	<u>–</u>	<u>2,446</u>	<u>–</u>	<u>45</u>	<u>2,491</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1,056	176	15	1,247
黃雪瓊女士	–	803	134	15	952
黃杏娟女士	–	739	123	15	877
楊洪遠先生(附註)	–	–	–	–	–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先生(附註)	–	–	–	–	–
何志文先生(附註)	–	–	–	–	–
阮劍虹先生(附註)	–	–	–	–	–
	<u>–</u>	<u>2,598</u>	<u>433</u>	<u>45</u>	<u>3,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528	-	8	536
黃雪瓊女士	-	401	-	8	409
黃杏娟女士	-	370	-	8	378
楊洪遠先生(附註)	-	-	-	-	-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先生(附註)	-	-	-	-	-
何志文先生(附註)	-	-	-	-	-
阮劍虹先生(附註)	-	-	-	-	-
	-	1,299	-	24	1,32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560	47	9	616
黃雪瓊女士	-	425	36	9	470
黃杏娟女士	-	392	34	9	435
楊洪遠先生(附註)	-	-	-	-	-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先生(附註)	-	-	-	-	-
何志文先生(附註)	-	-	-	-	-
阮劍虹先生(附註)	-	-	-	-	-
	-	1,377	117	27	1,521

黃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酌情花紅乃參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附註：楊洪遠先生及霍亮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霍亮先生於2014年6月6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啓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中有三名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670	862	948	474	500
—酌情花紅	280	287	158	39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0	30	15	18
	<u>974</u>	<u>1,179</u>	<u>1,136</u>	<u>528</u>	<u>560</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38	766	-	188	75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05	1,596	2,820	1,568	1,616
	<u>2,143</u>	<u>2,362</u>	<u>2,820</u>	<u>1,756</u>	<u>2,36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	-	-	-	-
遞延稅項(附註33)					
年內/期內開支	-	-	314	236	193
	<u>2,549</u>	<u>2,362</u>	<u>3,134</u>	<u>1,992</u>	<u>2,559</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江門國稅局授出的批准，貴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門昌達於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可享有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享有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發2007第39號(「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之前享受所得稅免稅期的江門昌達可繼續享有所得稅免稅期餘下期間。因此，江門昌達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稅項評估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733</u>	<u>9,625</u>	<u>(5,832)</u>	<u>(2,136)</u>	<u>7,351</u>
按16.5%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抵免)	1,936	1,588	(962)	(352)	1,2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0	977	3,002	1,498	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	-	49	123	91
一間附屬公司獲授所得稅免稅期的 財務影響	(513)	(789)	-	-	-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57	631	744	487	4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6	-	-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	-	314	236	193
香港利得稅減免	<u>(24)</u>	<u>(40)</u>	<u>(13)</u>	<u>-</u>	<u>-</u>
稅項開支	<u>2,549</u>	<u>2,362</u>	<u>3,134</u>	<u>1,992</u>	<u>2,559</u>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為12,061,000港元。Green Global集團資產淨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7。

Green Global集團進行貴集團的桉樹種植項目，而桉樹種植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載列下文。

	自2013年 3月18日起至 2013年 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4年 2月28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3年 9月30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桉樹種植項目的虧損	<u>(162)</u>	<u>(3,963)</u>	<u>(2,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13年3月18日(即收購Lao Agro(於老撾經營)之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即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日期)止期間，老撾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計算(見附註37)。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老撾並無任何應課稅溢，故於財務資料中概無就老撾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桉樹種植項目的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自2013年 3月18日起至 2013年 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4年 2月28日期間 千港元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3年 9月30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62)	(3,328)	(1,891)
其他開支	—	(635)	(347)
期內虧損	<u>(162)</u>	<u>(3,963)</u>	<u>(2,2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的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20	235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u>22</u>	<u>237</u>	<u>129</u>
無形資產攤銷	—	635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8	3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459	300
	<u>—</u>	<u>1,142</u>	<u>677</u>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Green Global集團分別向貴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貢獻472,000港元、3,358,000港元及2,017,000港元(未經審核)，就投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出零港元、5,000港元及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入635,000港元、2,930,000港元及1,777,000港元(未經審核)。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惟詳情披露於附註37內的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除外。

1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此項經計及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的往績記錄期業績後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7,839	1,382	303	2,139	11,663
匯兌調整	192	34	7	52	285
添置	2,165	—	108	555	2,828
於2012年3月31日	10,196	1,416	418	2,746	14,776
匯兌調整	125	18	5	34	182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6)	—	—	44	44	88
添置	5,006	—	60	807	5,873
出售／撤銷	(183)	(425)	(39)	(840)	(1,487)
於2013年3月31日	15,144	1,009	488	2,791	19,432
匯兌調整	163	11	4	29	207
添置	3,489	355	184	1,634	5,662
出售／撤銷	(175)	—	(10)	(348)	(533)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 公司股份(附註37)	—	—	(49)	(44)	(93)
於2014年3月31日	18,621	1,375	617	4,062	24,675
匯兌調整	256	20	7	38	321
添置	601	—	32	313	946
出售／撤銷	(101)	—	(22)	—	(123)
於2014年9月30日	19,377	1,395	634	4,413	25,819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2,512	494	191	610	3,807
匯兌調整	60	12	4	15	91
年內撥備	862	124	68	179	1,233
於2012年3月31日	3,434	630	263	804	5,131
匯兌調整	42	8	3	10	63
年內撥備	1,996	117	90	241	2,444
出售時對銷／撤銷	(49)	(142)	(33)	(452)	(676)
於2013年3月31日	5,423	613	323	603	6,962
匯兌調整	58	7	3	6	74
年內撥備	2,028	466	81	517	3,092
出售時對銷／撤銷	(79)	—	(9)	(107)	(195)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 公司股份(附註37)	—	—	(21)	(37)	(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7,430	1,086	377	982	9,875
匯兌調整	102	15	5	10	132
期內撥備	908	196	27	257	1,388
出售時對銷／撇銷	(14)	—	(19)	—	(33)
於2014年9月30日	8,426	1,297	390	1,249	11,362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u>6,762</u>	<u>786</u>	<u>155</u>	<u>1,942</u>	<u>9,645</u>
於2013年3月31日	<u>9,721</u>	<u>396</u>	<u>165</u>	<u>2,188</u>	<u>12,470</u>
於2014年3月31日	<u>11,191</u>	<u>289</u>	<u>240</u>	<u>3,080</u>	<u>14,800</u>
於2014年9月30日	<u>10,951</u>	<u>98</u>	<u>244</u>	<u>3,164</u>	<u>14,4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裝修	較短租期或10%–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0%–25%

汽車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1,069,000港元及938,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無)。

20. 無形資產

	種植權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6)	<u>18,000</u>
於2013年3月31日	18,000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7)	<u>(18,000)</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u>
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	-
年內開支	635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7)	<u>(635)</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u>-</u>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u>-</u>
於2013年3月31日	<u>18,000</u>
於2014年3月31日	<u>-</u>
於2014年9月30日	<u>-</u>

透過附註36所披露的收購，貴集團獲老撾政府當地部門授予一項權利，以於老撾川壩省進行一項桉樹種植項目，種植面積相等於約20,000公頃。貴集團管理層參照老撾現行當地政府政策編製桉樹種植計劃及估計種植項目將持續至2038年。

攤銷於估計桉樹種植項目期間直至2038年按直線基準入賬。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扣除任何溢利攤銷，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透過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其持有Lao Argo)全部股權，貴集團於分派日期取消確認賬面值為17,365,000港元的種植權。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u>569</u>	<u>378</u>	<u>350</u>	<u>562</u>

於報告期結束時，彼等按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原材料	21,736	23,858	26,379	24,503
在製品	2,500	6,323	5,725	6,490
製成品	1,567	6,738	11,616	7,235
	<u>25,803</u>	<u>36,919</u>	<u>43,720</u>	<u>38,228</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11,400	12,437	6,847	9,149
供應商按金	8,154	8,282	4,790	2,313
應收增值稅款項	1,773	2,343	1,986	2,656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265	612	615	629
	<u>21,592</u>	<u>23,674</u>	<u>14,238</u>	<u>14,747</u>

貴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400	11,724	6,847	9,149
31至60日	—	713	—	—
	<u>11,400</u>	<u>12,437</u>	<u>6,847</u>	<u>9,149</u>

貴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將負責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加以審閱。同時，貴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10,723,000港元、11,075,000港元、6,663,000港元及9,14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獲信用證支持。管理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為，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銀行開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就當地客戶而言，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已予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以信用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30日但未減值外，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於附註8中予以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美元	873	1,382	-	-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結餘總額分別為122,000港元、11,000港元、零及零的長期未償貿易債務已予撇銷，因為該等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

貴集團已將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5,345,000港元、7,532,000港元、6,497,000港元及5,068,000港元信用證下的出口匯票貼現予商業銀行以換取現金，並附有全面追索權。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出口匯票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因此，在向客戶收取結算前，貴集團繼續於財務資料中將信用證下該等已貼現出口匯票全額按攤銷成本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並將已收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3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 貴集團已轉讓予銀行且未能全部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貼現予銀行且 附全面追索權的出口匯票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345	7,532	6,497	5,068
關聯負債的賬面值	5,345	7,532	6,497	5,068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非對沖會計法項下的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1	150	(1,135)	-

貴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乃作為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為管理及緩衝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而訂立。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2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11份合約以出售10,506,000美元 (總額結算)	2012年2月17日至 2012年11月28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1元至1美元兌 人民幣6.34元

於2013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6份合約以出售6,600,000美元 (總額結算)	2013年5月27日至 2013年12月24日	1美元兌人民幣6.25元至1美元兌 人民幣6.30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6份合約以出售8,500,000美元 (總額結算)	2014年4月8日至 2014年9月25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1元至1美元兌 人民幣6.14元

貴集團於向銀行提示該等合約後可於特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

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各自日期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1.95%至2.73%	2.59%至2.66%	1.92%至2.99%	不適用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1美元兌人民幣6.3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1元	1美元兌人民幣6.2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8元	1美元兌人民幣6.2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3元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款項，亦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收回款項最高額，即應收黃氏家族及Green Global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即 貴公司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0.01%至0.50%、0.01%至0.50%及0.01%至0.50%計息。

銀行結餘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546	4,453	1,675	809
人民幣	12	12	122	12
美元	328	10,279	4,641	8,742
	<u>5,886</u>	<u>14,744</u>	<u>6,438</u>	<u>9,563</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6,183	29,451	20,433	21,381
應計員工成本	2,318	3,358	5,325	4,048
應計上市開支	—	650	2,427	1,606
應計開支	1,287	1,686	2,238	2,443
已收客戶按金	63	512	822	1,308
已收墊款(附註b)	—	1,700	—	—
	<u>19,851</u>	<u>37,357</u>	<u>31,245</u>	<u>30,78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9,851</u>	<u>37,357</u>	<u>31,245</u>	<u>30,786</u>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分別應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受黃氏家族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02,000港元、302,000港元、302,000港元及302,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的款項中，26,000港元的賬齡為30日，12,000港元的賬齡介乎31至60日內，64,000港元的賬齡介乎61至90日及200,000港元的賬齡超過90日。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該款項指應付予 Duke Glory (貴公司附屬公司 Lao Agro 的前股東) 的其他應付款項，作為 Lao Argo 日常營運的暫時墊款 (見附註 36)。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 30 至 180 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2012 年 千港元	於 3 月 31 日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30 日內	6,958	17,152	12,962	12,933
31 至 60 日	3,010	5,897	5,330	3,607
61 至 90 日	1,235	754	1,443	2,088
超過 90 日	4,980	5,648	698	2,753
	<u>16,183</u>	<u>29,451</u>	<u>20,433</u>	<u>21,381</u>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款項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2 年 千港元	於 3 月 31 日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貴集團				
昌興物料	8,639	8,065	13,501	13,456
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昌盛商品」)	<u>1,740</u>	<u>1,740</u>	<u>1,740</u>	<u>1,740</u>
	<u>10,379</u>	<u>9,805</u>	<u>15,241</u>	<u>15,196</u>

該款項指來自受黃氏家族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墊款，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應付董事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黃先生	12,400	12,354	7,790	4,163
黃雪瓊女士	2,478	2,365	2,579	3,427
黃杏娟女士	14,398	16,928	13,424	12,778
	<u>29,276</u>	<u>31,647</u>	<u>23,793</u>	<u>20,368</u>

該等款項指 貴公司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29,276,000港元、31,647,000港元、23,782,000港元及20,357,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356	356	-	-	331	33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356	356	-	-	342	34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	267	88	-	-	263	87
	<u>-</u>	<u>-</u>	<u>979</u>	<u>800</u>	<u>-</u>	<u>-</u>	<u>936</u>	<u>77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43)	(29)	-	-	-	-
租賃義務的現值	<u>-</u>	<u>-</u>	<u>936</u>	<u>771</u>	<u>-</u>	<u>-</u>	<u>936</u>	<u>771</u>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	(331)	(33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	605	43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一輛汽車。租賃年期為4年。相關融資租賃承擔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每年1.68%計息。該租賃並無續訂條款或加租條款。或然租金付款並無訂立相關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收取費用作為抵押。

32. 銀行借款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貴集團				
銀行貸款	5,365	11,752	31,203	25,958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5,345	7,532	6,497	5,068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1,026</u>
有抵押	5,345	7,532	6,497	5,068
無抵押	5,365	11,752	31,203	25,958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1,026</u>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眼面值*	10,428	9,962	30,715	25,236
無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眼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2	2,337	2,424	2,4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85	4,561	3,300
	<u>282</u>	<u>9,322</u>	<u>6,985</u>	<u>5,790</u>
	<u>10,710</u>	<u>19,284</u>	<u>37,700</u>	<u>31,026</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基準。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以上銀行借款按各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分別加每年0.5%至2%計息。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實際利率(每年)：				
浮動利率借款	<u>3.00% – 7.13%</u>	<u>3.25% – 7.13%</u>	<u>3.25% – 7.00%</u>	<u>3.25% – 7.00%</u>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1。

獲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4。

銀行借款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7,963	12,544	9,364	8,153

3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往期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有關 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的資料如下：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 年內開支	— 314
於2014年3月31日 期內開支	314 193
於2014年9月30日	507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0,000港元、181,000港元、474,000港元及78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因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而分別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34. 股本

貴集團

財務資料所示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股本指CD Enterprises的股本。

財務資料列示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CD Enterprises的合併股本。

於2013年3月，CD Enterprises向黃氏家族發行6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作為收購代價及根據附註36所詳述的股份購買協議，CD Enterprises向Duke Glory的9位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財務資料所示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每 股面值0.10港元	3,800,000	380,000	
期內每股面值增加0.10港元	996,200,000	99,620,000	
根據分拆增加	9,000,000,000	—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按 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配發	1	—	—
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股份	99,999	10,000	10
根據分拆發行股份	900,000	—	—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u>	<u>10,000</u>	<u>10</u>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公司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於同日，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
- 於2013年8月7日，合共9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及貴公司9名個人股東。
-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進一步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以致分拆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向2014年9月30日發行的所有普通股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5. 貴公司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15,322)</u>
於2014年3月31日	(15,322)
期內虧損	<u>(1,202)</u>
於2014年9月30日	<u><u>(16,524)</u></u>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2月，CD Enterprises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Duke Glor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CD Enterprises向Duke Glory 9名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佔CD Enterprises經擴大股本30%)，以用Duke Glory持有的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兌換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Lao Agro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於2013年3月18日已完成。

Green Global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主要附屬公司Lao Agro獲老撾政府有關當地機構授權，可在老撾川曠省的種植區(相等於20,000公頃)進行桉樹種植項目。

於收購時，Green Global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該收購因此作為購買資產及相關負債列作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CD Enterprises已發行的股份，即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u><u>16,221</u></u>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無形資產(附註20)	18,000
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其他應付款項	(474)
Duke Glory 墊款	(1,700)
	<u>16,188</u>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6,221
加：非控股權益(Lao Agro 的5%)	(3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16,188</u>

收購 Green Global 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3</u>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收購日期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後釐定，為16,188,000港元。仲量聯行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無形資產的估值被釐定為基於貴集團管理層制訂的桉樹種植計劃按現金流量預測歸屬於種植權的現金流量增加的現值。估值包括主要輸入數據，如折現率25.3%、桉樹種植估計種植量、估計伐木量、估計增長收益及災害風險、種植及運輸成本以及預計未來原木售價及銷量。

37.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為12,06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分派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無形資產	17,365
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其他應付款項	(76)
Duke Glory 墊款	(1,707)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3,4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
	<u>12,061</u>
Green Global集團資產淨值	<u>12,061</u>
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219
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8)
	<u>12,061</u>
實物分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u>(8)</u>

38.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黃雪瓊女士代表 貴集團結清貿易應付款項達1,543,000港元，並豁免應付予黃雪瓊女士的款項。該結餘於其他儲備內入賬為視作出資。
- (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於租賃期初股本總額為1,309,000港元的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18	1,777	2,164	1,97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2	6,627	5,547	4,532
超過五年	262	-	-	-
	<u>9,582</u>	<u>8,404</u>	<u>7,711</u>	<u>6,507</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應付昌興物料的276,000港元、368,000港元、276,000港元及230,000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廠房及總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40.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1. 資產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345,000港元、7,532,000港元、6,497,000港元及5,06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1,25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前：1,0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中國及老撾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中國及老撾政府所運作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酬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的組成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貴集團組成的資料如下：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銷售膠合板產品	香港	2	3	3	3
尚未開始營業	中國	—	1	1	1
		<u>2</u>	<u>4</u>	<u>4</u>	<u>4</u>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4年 9月30日
銷售膠合板產品	香港	1	1	1	1
採購、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產品	中國	1	1	1	1
桉樹種植	老撾	—	1	—	—
		<u>2</u>	<u>3</u>	<u>2</u>	<u>2</u>

上文並未披露的其他附屬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暫無營業。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提供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溢利(虧損)						累積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萬昌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a)	香港及中國	49%	49%	0.01%	0.01%	1,594	3,169	954	954	-	(2,281)	890	-	-	-	
Lao Agro (附註b)	老撾	-	5%	-	-	-	(6)	(119)	(68)	-	-	(39)	-	-	-	
											(2,281)	851	-	-	-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江門昌達為萬昌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Lao Agro於2014年2月28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後不再為CD Enterprises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內交易前的金額。

	2012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萬昌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非流動資產	10,632	13,440	14,220	14,217
流動資產(附註)	56,868	69,123	63,854	60,911
流動負債	(72,154)	(79,206)	(67,890)	(61,951)
非流動負債	-	-	(314)	(507)
權益結餘(不足)	(4,654)	3,357	9,870	12,670

附註：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江門昌達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為4,676,000港元、3,73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362,000 港元及 1,147,000 港元。人民幣不能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受政府規管及於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於 3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251,340	244,552	271,129	148,689	152,974
開支	(248,088)	(238,086)	(265,511)	(145,373)	(150,548)
年內／期內溢利	<u>3,252</u>	<u>6,466</u>	<u>5,618</u>	<u>3,316</u>	<u>2,516</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22</u>	<u>6,471</u>	<u>5,104</u>	<u>3,397</u>	<u>3,05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3,998</u>	<u>12,903</u>	<u>4,174</u>	<u>1,600</u>	<u>1,268</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419)</u>	<u>(5,406)</u>	<u>(3,565)</u>	<u>(3,571)</u>	<u>(1,07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720)</u>	<u>(3,964)</u>	<u>(5,093)</u>	<u>(3,114)</u>	<u>(4,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u>8,859</u>	<u>3,533</u>	<u>(4,484)</u>	<u>(5,085)</u>	<u>(3,914)</u>
老摺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8,078</u>	
流動資產				<u>437</u>	
流動負債				<u>(19,027)</u>	
權益不足				<u>(512)</u>	

* 非流動資產包括於 貴集團收購 Green Global 後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 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千港元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開支	(162)	(2,400)	(1,377)
期內虧損	(162)	(2,400)	(1,3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2)	(2,400)	(1,3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72)	(2,352)	(1,34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5)	(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5	1,929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	(428)	(245)

4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於[編纂]後將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昌興物料	管理及行政費用	600	-	-	-	-
昌興物料	採購樣品	302	-	-	-	-
昌盛商品	租金開支	240	-	-	-	-
昌盛商品	佣金開支	1,500	-	-	-	-
傑仕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傑仕國際」)	採購原材料	208	-	-	-	-
森華貿易有限公司 (「森華」)	採購原材料	817	456	-	-	-

於 [編纂] 後將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昌興物料	租金開支	<u>-</u>	<u>-</u>	<u>244</u>	<u>96</u>	<u>138</u>

附註：昌興物料及昌盛商品由黃氏家族的家族成員控制，而傑仕國際與森華由黃先生及其妻子控制。

- (b) 黃先生及黃雪瓊女士分別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19,1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62,700,000港元及61,597,000港元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制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 [編纂] 後解除。
- (c) 黃炳均先生(黃氏家族關係密切家族成員)已分別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19,1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9,1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黃炳均先生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50,700,000港元及49,597,000港元分別向一家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 [編纂] 後解除。
- (d) 於往績記錄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4.

(B) GREEN GLOBAL 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Green Global 集團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緊隨收購前的日期）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於收購前，Duke Glory 於 2012 年 6 月收購 Green Global 的 51% 股權及於 2012 年 8 月收購餘下的 49% 股權。Green Global 集團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如附註 5 所述）。Green Global 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 Green Global 的功能貨幣為美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88	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	273
		<u>269</u>	<u>27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	4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i)	2,742	–
Duke Glory 墊款	(ii)	–	1,700
		<u>4,008</u>	<u>2,174</u>
流動負債淨額		<u>(3,739)</u>	<u>(1,900)</u>
		<u><u>(3,551)</u></u>	<u><u>(1,8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ii)	1	1
儲備		<u>(2,620)</u>	<u>(880)</u>
Green Global 擁有人應佔虧絀		(2,619)	(87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絀		<u>(932)</u>	<u>(933)</u>
		<u><u>(3,551)</u></u>	<u><u>(1,81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2年 4月1日起 至2013年 3月17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89	–
行政開支		(3,197)	(1,919)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iv)	<u>(3,008)</u>	<u>(1,9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Green Global擁有人		(2,859)	(1,800)
非控股權益		<u>(149)</u>	<u>(119)</u>
		<u>(3,008)</u>	<u>(1,919)</u>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的資料，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此項並無意義。

綜合權益變動表

	Green Global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1	(927)	1,296	370	(913)	(5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59)	(2,859)	(149)	(3,008)
Green Global注資	–	(130)	–	(130)	130	–
於2012年3月31日	1	(1,057)	(1,563)	(2,619)	(932)	(3,55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00)	(1,800)	(119)	(1,919)
Green Global注資	–	(118)	–	(118)	11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v)	–	3,658	–	3,658	–	3,658
於2013年3月17日	<u>1</u>	<u>2,483</u>	<u>(3,363)</u>	<u>(879)</u>	<u>(933)</u>	<u>(1,8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2年 4月1日起 至2013年 3月17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虧損	(3,008)	(1,91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30)	(1,80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0)	(1,6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v)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	(16)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2,742	-
Duke Glory 墊款	-	1,7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2,742	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	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	26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	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	228	405	633
添置	12	—	12
於2013年3月17日	240	405	645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97	170	267
年內撥備	77	101	178
於2012年3月31日	174	271	445
期內撥備	22	90	112
於2013年3月17日	196	361	557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54	134	188
於2013年3月17日	44	44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5%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Duke Glory 墊款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7日止期間，應付關聯公司（由Green Global的董事及股東控制）款項已轉讓予Duke Glory。

(iii) 股本

於收購前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17日的股本為Green Global的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年內／期內虧損

年內／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2年 4月1日起 至2013年 3月17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
員工成本	384	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員工成本總額	<u>386</u>	<u>4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112
種植成本	<u>1,613</u>	<u>—</u>

(v)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1月及2013年3月，Green Global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之日暫無營業)予Duke Glory控制的一家公司，代價總額為4港元。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下列各項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應付Duke Glory款項	(2,929)
其他應付款項	<u>(791)</u>
	<u><u>(3,658)</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u></u>
出售所得收益	<u><u>3,658</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產生自出售予由Duke Glory控制的一家公司，因此，該收益按視作出資入賬並於權益內確認。

(vi) 稅項

老撾所得稅乃按於老撾運營的Lao Argo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7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由於Lao Argo於年內／期內並無於老撾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老撾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17日，Green Globa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iii)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Green Global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Duke Glory墊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甚微。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Green Global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的採用合適的措施。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17日 千港元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9	27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49	2,05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Green Global集團依靠Duke Glory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以為Green Global集團的營運融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Green Global集團管理層認為Green Global集團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17日的公平值相若。

(ix)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ii)及(v)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17日止期間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C)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2,858,000港元。

(D)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i) 根據萬昌貿易、日駿國際、萬昌集團、昌興物料、昌盛商品、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於2015年2月9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於2015年1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5,195,000港元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貴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董事款項18,160,000港元及應付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15,195,000港元將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透過向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發行貴公司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方式予以資本化。
- (ii) 根據於2015年2月9日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列賬後，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悉數繳足貴公司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

(E) 其後財務報表

於2014年9月30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於此節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或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股並扣除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之前已入賬本公司已付/應付上市開支約15,158,000港元)後計算。其並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即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其並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目值相比，估值盈餘淨值約1,049,000港元，並未計入上述合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中。未來，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將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21,000港元。
- (5) 於2014年9月30日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轉讓予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有關餘額連同應付董事款項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上述調整並不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經計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假設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以及將予發行的額外[編纂]股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影響而將予發行的255,400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編纂]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編纂]。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就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4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而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貴集團持有物業作未來發展。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出售並可即時交吉以及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及其他特點的差異。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思為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實地視察乃於2014年5月18日由Liz Yang及特許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馬普華進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庚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編纂]

附註：陳志庚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一塊編號為JD2013-28的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0,004.90平方米的工業土地。</p> <p>工業開發計劃建造四棟廠房及辦公樓、兩個倉庫及員工宿舍。</p> <p>開發預計於2016年竣工。待竣工後，開發區佔地總面積將約為31,390平方米。</p> <p>總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7,500,000元。</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64年2月5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空置。	14,4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4,400,000

附註：

1. 根據江門市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0703-2014-000001號，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經簽訂合同授予江門昌達使用，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	30,004.90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附錄三

物業估值

- 土地年期 : 50年
- 容積率 : ≤ 3.0
- 總建築面積 : $\leq 90,024$
-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 13,330,000 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江國用(2014)第20127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0,004.9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被授予江門昌達，為期50年，於2064年2月5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江門市國土資源局發佈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建設用地批准書－江門市(2014)江國書字第6號，工業廠房建設獲批准且該批准書有效至2016年2月。
 4.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江門昌達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為唯一合法使用者；及
 - b. 江門昌達有權以其他法定方式租賃、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5.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總體概述 : 該物業位於江門市蓬江區杜阮第三北路南側，距江門火車站20分鐘車程。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 請參閱上文附註1及2。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影響研究。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江門昌達正申請規劃、建設及其他相關牌照以及批准進行工業開發。
 6. 吾等的評估已根據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點相近的不同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按地盤面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並得出目標物業假設單位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80元；及
 - b. 該物業的單位價在合理範圍內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2月9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於當中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以上公司出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

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與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方面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

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以獲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於該大會上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權，並在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

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依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惟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除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樓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發送一份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編纂]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而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或方便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源於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

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單獨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按比

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對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按其所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利益的信託，惟概無出資人會因以上情況而被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一名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

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分派或股息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正式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如此，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並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質疑(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且過失方本身受公司控制的行為；及(c)通過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存在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妥當保存：(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亦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3年8月2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妥當更訂資料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

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根據法院指令可強制將公司清盤，公司亦可自動清盤，或公司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執行上述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及抵押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

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

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其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0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相當於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楊洪遠先生及楊偉樑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中文名駿東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其新英文名稱（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新中文名稱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作為(i) Master Gate向本公司轉讓28,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ii) Making New向本公司轉讓21,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iii) Forever Aces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21,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iv) 陳立基向本公司轉讓6,330股CD Enterprises股份；(v) 張衛東向本公司轉讓3,825股CD Enterprises股份；(vi) 霍亮向本公司轉讓2,850股CD Enterprises股份；(vii) 蒙健剛向本公司轉讓8,7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viii) 潘熙煒向本公司轉讓765股CD Enterprises股份；(ix) 張松嶺向本公司轉讓957股CD Enterprises股份；(x) 郝斌向本公司轉讓573股CD Enterprises股份；(xi) Ultima Top Limited（與Zelete International Ltd.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3,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及(xii) 黃詠虹向本公司轉讓3,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的代價，合共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Gate(27,999股股份)、Making New(21,000股股份)及Forever Aces(21,000股股份)、陳立基先生(6,330股股份)、張衛東先生(3,825股股份)、霍亮先生(2,850股股份)、蒙健剛先生(8,700股股份)、潘熙煒先生(765股股份)、張松嶺先生(957股股份)、郝斌先生(573股股份)、Zelete International Ltd.(3,000股股份)及黃詠虹女士(3,000股股份)。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認購人股份已轉讓

予Master Gate。上述配發乃經考慮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於2015年2月9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構成CD Enterprises全部股權)而作出。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根據同一決議案並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因此於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股份」)，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6月20日，Zelete International Ltd. 將其於本公司的30,000股股份轉讓予Ultima Top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龍生先生全資單獨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合共255,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Gate(102,160股股份)、Making New(76,620股股份)及Forever Aces(76,62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欠付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即Master Gate、Forever Aces及Making New)之約3,340萬港元資本化代價，部分貸款已由關聯公司按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指示轉讓予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1,487,446港元將透過悉數繳足148,744,6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以按悉數繳足股份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Gate(45,279,781股股份)、Forever Aces(33,959,836股股份)、Making New(33,959,836股股份)、陳立基先生(7,500,026股股份)、張衛東先生(4,532,006股股份)、霍亮先生(3,376,789股股份)、蒙健剛先生(10,308,093股股份)、潘熙煒先生(906,401股股份)、張松嶺先生(1,133,890股股份)、郝斌先生(678,912股股份)、Ultima Top Limited(3,554,515股股份)及黃詠虹女士(3,554,515股股份)。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發行上述股份後，但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編纂]股股份為尚未發行。除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當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或發行股份，致使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有效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及下段「3. 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分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貸款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董事獲授權實施有關規則，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如本節以上所述)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根據下文(d)段所述的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於2013年5月30日，透過按總金額990,000港元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萬昌貿易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ii) 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以致CD Enterprises於萬昌貿易的股權由51%增加至99.99%。
- (iii) 於2013年7月15日，三家空殼公司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分別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收購。於2013年7月16日，黃東勝先生已向Master Gate轉讓所有其於CD Enterprises的28,000股股份，黃雪瓊女士已向Making New轉讓所有其於CD Enterprises的21,000股股份，及黃杏娟女士已向Forever Aces轉讓所有其於CD Enterprises的21,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27,999股股份、21,000股股份、21,000股股份、6,330股股份、3,825股股份、2,850股股份、8,700股股份、765股股份、957股股份、573股股份、3,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 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焯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Zelete International Ltd. 及黃詠虹女士。1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 Master Gate。
- (v)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 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透過分配其於 Green Global 全部股權，以實物方式按比例向 CD Enterprises 當時股東宣佈派發股息。
- (vi) 鑒於配發及發行，於2015年2月9日，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焯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 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 CD Enterprises 的股權（合共構成 CD Enterprises 全部股權）（「股份互換」）。
- (v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255,400股額外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Master Gate (102,160股股份)、Making New (76,620股股份) 及 Forever Aces (76,620股股份)，代價為本集團欠付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即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之約3,340萬港元資本化，部分貸款由關聯公司按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指示轉讓予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 (vi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1,487,446港元將透過悉數繳足本公司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Master Gate (45,279,781股股份)、Forever Aces (33,959,836股股份)、Making New (33,959,836股股份)、陳立基先生 (7,500,026股股份)、張衛東先生 (4,532,006股股份)、霍亮先生 (3,376,789股股份)、蒙健剛先生 (10,308,093

股股份)、潘熙煒先生(906,401股股份)、張松嶺先生(1,133,890股股份)、郝斌先生(678,912股股份)、Ultima Top Limited(3,554,515股股份)及黃詠虹女士(3,554,515股股份)。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28%、21%、21%、6.33%、3.825%、2.85%、8.7%、0.765%、0.957%、0.573%、3%及3%股權。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CD Enterprises

CD Enterprises於200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CD Enterprises的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後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5月13日，4,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30%及30%。

於2013年3月18日，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及24,000、18,000及18,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1%及21%。同日，CD Enterprises亦向Duk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九名股東(即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Zelete International Ltd.及黃詠虹女士)配發24,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0%，分別持有6,330股股份、3,825股股份、2,850股股份、8,700股股份、765股股份、957股股份、573股股份、3,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於2014年6月14日，Zelete International Ltd.轉讓其於CD Enterprises 30,000股股份予Ultima Top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由葉龍生先生獨資擁有)。Zelete International Ltd.,其後不再為CD Enterprises股東。

於2015年2月9日，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構成CD Enterprises全部股權)。

根據股份互換，CD Enterprises 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萬昌貿易

於2011年3月31日，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 於萬昌貿易持有51股股份，而CD Enterprises 則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萬昌貿易其他49股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2012年10月25日，黃雪瓊女士已向CD Enterprises 轉讓於萬昌貿易的50股股份，並持續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 於萬昌貿易持有一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CD Enterprises、獨立第三方及黃雪瓊女士分別持有萬昌貿易的50%、49%及1%權益。

於2013年5月30日，萬昌貿易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按面值向CD Enterprises 配發及發行990,000股股份。作為配發股份的結果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 Enterprises 持有999,950股股份，連同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 持有的1股股份，佔萬昌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而獨立第三方持有49股股份，佔萬昌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創業板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前，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於2015年2月9日獲授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d)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買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方式結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

所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倘股份獲註銷，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按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

本[編纂]所披露者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令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統稱「轉讓人」)、黃東勝、黃雪瓊、黃杏娟(統稱「債權人」)、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s(統稱「受讓人」)、萬昌貿易有限公司、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轉讓及更替契約，據此(其中包括)：(i)轉讓人按債權人的指示將轉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之前向附屬公司提供的金額為15,195,473港元的貸款轉讓予受讓人（「轉讓貸款」），及(ii)作為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其於轉讓貸款金額中債務的代價，本公司代附屬公司承擔償還轉讓貸款的責任；

- (2) 彌償契約；
- (3) 不競爭契約；及
- (4)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302708947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3月4日	2023年 8月1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steedoriental.com.hk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其中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被視為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不 計及因根據購股 權計劃而授出或 可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任 何股份)
黃東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被視為於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黃東勝先生 ¹	Master Gate	1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黃杏娟女士 ¹	Forever Aces	1	100%
黃雪瓊女士 ¹	Making New	1	100%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被視為於 Master Gate、Forever Aces 及 Making New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3年9月16日起生效。訂約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2013年9月16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290萬港元、250萬港元及310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當前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黃東勝先生	1,056,156 港元
黃雪瓊女士	802,680 港元
黃杏娟女士	739,308 港元
楊洪遠先生	240,000 港元

本公司擬每年支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港元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利益的總額估計約為 290 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 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 (ii) 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安排而由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不計 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而授出或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所持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不計 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而授出或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黃東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154,853	57.08%
蒙健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0,395,093	5.20%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蒙健剛先生與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各自並無關聯。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編纂]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述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董事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證券。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

董事會可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會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ii) 包銷商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若相關）（代表包銷商）且[編纂]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v)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條件」）。

(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本公司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個年度止（包含首尾兩日）止期間（「計劃期限」），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d) 授予購股權

(i)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給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和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

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14天（「**提呈日期**」）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ii)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某些限制的約束）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iii) 授予的時間限制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2) 只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在緊接季度業績(若有)和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v)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v)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擬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1)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vi)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上文第(v)分段規定在批准擬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規定，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規定的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沒有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亦不打算就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e) 行使價格

承授人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 (g) 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於 [編纂] 的五個營業日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 (ii) 分段計算行使價格，則根據 [編纂] 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應被用作於 [編纂] 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 (ii) 和 (iii) 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預期為 [編纂] 股股份（「計劃上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第(ii)分段下的股東批准，一份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當中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尋求本第(iii)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要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授出該購股權給承授人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不同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v) 承授人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同意。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給股東，在通函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給該參與人士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予日期。

(vi)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g)段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30%。

(g) 資本重組

(i)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若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

- (1)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制約的股份數量；
- (2) 行使價格；及／或
- (3) 受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公正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的總行使價格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對價發行給承授人，惟在沒有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格和股份數量調整。

(ii)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這些調整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送給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h)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i)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f)段規定的限額。

(i)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但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j) 附加到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

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k) 行使購股權

(i)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但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ii)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收到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

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的付款，從而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向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和發行。

(iv)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香港時間)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制約。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賠。

(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 k(ii) 至 (iv) 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第k(ii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上文第k(iv)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6)和(7)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6)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7) 因其他原因，用人單位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h)段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 (9)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若有)。

(m)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i)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修改，除下文第(ii)分段所列出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ii)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改

根據第(iii)分段規定，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ii)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和「到期日」的定義；及
 - (iii)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格、授予購股權給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款；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
- (2)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3) 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iii) 需要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ii)分段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殊決議案當日合併持有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Master Gate、Making New 及 Forever Aces 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以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15.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根據(a)貸款資本化發行、(b)資本化發行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編纂]及買賣。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有權獲得保薦費3,800,000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截至[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或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843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財務顧問

本公司並無保留與[編纂]有關的任何財務顧問。

21. 售股股東

本公司並無與[編纂]有關的售股股東。

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ao Law & Consultancy Group	本公司有關老撾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Chong Kai-Man	香港大律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亦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3年8月2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6. 雙語 [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會刊發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ii)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聲明及(iii)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Dentons HK LLP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CD Enterprises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聲明；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佈的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刊發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發佈日期為[編纂]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h) 本[編纂]附錄五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函件，內容有關Green Global的價值及辦公室租約（定義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約」一節）下物業租金的公平性；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編纂]附錄五「13.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香港大律師Chong Kai-Man就通用實業運輸有限公司強制清盤若干方面發出日期為[編纂]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n) 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發出日期為[編纂]的法律意見；及
- (o) Lao Law & Consultancy Group就本集團於老撾若干方面發出日期為[編纂]的法律意見。